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2021年年報

股票代號：5841

刊印日期：2022年4月19日

https://www.ctbcbank.com

https://mops.twse.com.tw

被譽為21世紀最重要的亞洲女性當代藝術家草間彌生，最具標誌性的作品莫過於圓點南瓜，本件雕塑以黃銅質感為底、搭配密集墨黑圓點，當視線沿著大小圓點移動彷彿能感受一股向上生長的力量，傳遞守護與創造的使命。

Courtesy the artist, Ota Fine Arts and Victoria Miro. © YAYOI KUSAMA

南瓜

草間彌生 (b.1929)

銅 | 241 x 235 x 235 cm

版數 1/8 | 2014 年作

陳列於中國信託行政大樓大廳（臺北 · 內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發言人

姓名：邱雅玲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yaling.chiu@ctbc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人傑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roger.kao@ctbcbank.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麟、曾國禓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4 樓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名稱：穆迪投資者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 204 至 209 頁

封面紙張使用 250 磅日本環保風雲紙
內頁紙張使用 75 磅日本環保天堂鳥
印刷油墨使用環保大豆油墨 CONTAINS SOYOIL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概況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110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11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爲關係人關係或爲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113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之辦理情形 11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2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6
二、從業員工 13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13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4
五、資訊設備 1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5
七、勞資關係 150
八、重要契約 152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7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2
四、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2
五、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162
六、本行及其相關企業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3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2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03
三、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玖、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03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204
< 附錄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 附錄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110 年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各國政府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及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因應。中信銀行雖仍受低利環境影響、然海外資產品質已穩定，整體獲利較 109 年成長近一成；由於資本市場操作得宜、財管及消金業務成長、法金業務營運維穩，整體而言，經營表現仍居業界領先地位。

展望 111 年，全球金融市場及疫情不確定性仍高。中信銀行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將穩健企業經營，更當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義務，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客戶與員工克服未來挑戰。

110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0 年在財務表現上，中信銀行全年合併淨收益達新臺幣 1,04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350 億元、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達新臺幣 298 億元，居業界領導地位，合併稅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爲 9.47%。與 109 年度相較，疫情影響趨緩，中信銀行合併淨收益成長 6%，合併稅後淨利成長 9%，合併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爲 99%。

在重大業務推展方面，中信銀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於 110 年增持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LHFG 金融集團」）持股至 46.6%，成爲 LHFG 金融集團第一大股東，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穩健布局東南亞市場。中信銀行積極響應綠色能源發展，主導的離岸風電融資案迄今共有四個，聯貸金額近新臺幣 3,000 億元，除了 109 年中信銀行及台灣人壽主辦的「彰芳暨西島離岸風電計畫」聯貸金額約新臺幣 900 億元，110 年簽約包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電計畫」聯貸金額約新臺幣 820 億元及「中能離岸風電計畫」聯貸金額約新臺幣 450 億元，爲臺灣綠能產業寫下紀錄。

在產品與服務創新研發方面，中信銀行率先採用「Apple Messages for Business」創新金融服務，客戶可以利用所有蘋果公司（Apple Inc.）裝置上的「Messages」應用程式享受即時互動的金融服務體驗，包括到分行領取號碼牌、叫號提醒、表單填寫及相關金融問答，客戶滿意度高達九成。此外，中信銀行以「Smart KYC（Know Your Customer）」獲《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雜誌評選爲「亞太最佳洗錢防制創新技術獎」。「Smart KYC」運用法遵科技及數據分析，建置人工智能平台輔助風險辨識，落實洗錢防制監控管理要求；更串聯各客戶服務接觸點，以客戶爲中心、從單一角度檢視客戶資料（Single Customer View），完整洞悉客戶關係及網絡資訊，減少依賴人工調查及依經驗法則判斷，強化管理中信銀行全球各分行的洗錢防制風險。

在組織變化方面，爲提升法金徵信品質，110 年 1 月新設「法金徵信處」，負責法金徵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強化授信風險管理。爲強化法金各客群之經營，111 年 1 月原隸個金事業之「新興金融處」改隸「大中華法金事業總處」，以利統籌運用資源。爲強化國際法金業務推展，「國際法金事業總處」下設「東南亞法金事業處」及「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法金業務。爲強化海外分子行之風險管理，協助業務於有效信用風險管理之基礎下穩健成長，111 年 1 月成立「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國際

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另因應個人金融業務策略，改以全功能配置個金各事業線功能，於 110 年 10 月重新架構爲財富管理、支付暨消金、海外個金三大事業線組織。爲利發展海外個金業務，同時成立「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負責個金海外策略規劃與業務推展。

爲加速落實銀行數位轉型策略，109 年 1 月成立「科技金融發展中心」與「數據暨科技研發處」，並於 111 年 1 月起提升爲「科技總管理處」，統籌制定科技政策、協調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暨發展之運作。

110 年中信銀行整體表現亮眼，深受國內外專業評選機構肯定，名列《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第 160 名，連續五年穩坐臺灣銀行業第一名。中信銀行更憑藉卓越的金融創新力及數位化實力，勇奪《哈佛商業評論》雜誌第一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三項大獎，包括「數位轉型領袖」、「綜合數位轉型先鋒獎－首獎」及「卓越營運轉型獎－首獎」。同時，中信銀行全面啓動數位轉型，將金融服務智能化，獲得《Global Finance》（全球金融）、《Asiamoney》（亞洲貨幣）、《FinanceAsia》（亞洲金融）及《The Banker》（銀行家）四家專業財經媒體評選爲「臺灣最佳銀行」，更榮獲《IDC》（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頒發「亞太最佳貸款服務銀行」殊榮、及連續兩年獲得《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雜誌評定爲「亞太區最佳抗疫銀行」臺灣銀行業第一名，顯見中信銀行在嚴峻的外在環境挑戰下，仍持續穩健業務發展並透過領先的數位力配合政府辦理紓困業務展現卓越成效。

另在風險管理方面，中信銀行持續嚴謹落實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控管，110 年合併逾放比（NPL Ratio）及合併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age Ratio）分別爲 0.57%、293.87%，資產品質良好，合併資本適足率（BIS Ratio）爲 14.63%，資本體質強健。此外，鑒於多元的業務來源、允當的風險管理、良好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以及顯著的國內市場地位，國內外信評公司一致維持給予中信銀行穩定的展望。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佈日
	長期	短期		
穆迪	A1	P-1	穩定	111.03.04
標普全球評級	A	A-1	穩定	111.01.11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1.01.11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 Covid-19 疫情仍未退散，但隨主要國家疫苗施打覆蓋率不斷提高，各國陸續縮減防疫措施，加上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與積極財政政策的支撐，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109 年的 -3.1% 大增至 5.9%。其中美國從 -3.4% 上升至 5.6%、歐元區由 -6.4% 增加到 5.2%、中國大陸也從 2.3% 攀升至 8.1%；至於新興經濟體由於疫苗分配不均，經濟反彈力道相對較弱。至於臺灣方面，由於疫情控制相對較佳，且疫情導致新商機、全球供應鏈持續多元佈局、廠商回台投資等，支撐臺

灣投資及出口需求暢旺，依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臺灣 110 年經濟成長率從前一年的 3.4% 升至 6.3%，表現優於全球主要國家及貿易競爭對手國。反應在全球貨幣政策方面，去年上半年主要央行仍維持極度寬鬆政策，但隨景氣及就業市場回穩、物價攀升引起通膨預期，下半年主要央行政策逐漸轉向，減購資產、釋放升息等政策訊息不斷釋出。至於財政政策方面，繼 109 年度各國釋出史上規模最大的財政刺激方案，110 年度主要國家仍續推政策支撐經濟與產業，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個人及企業度過難關。面對疫情的不確定性，臺灣央行維持政策利率於 1.125% 低點，並持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整體而言，雖然 110 年度全球景氣明顯反彈，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仍扮演修復經濟及產業復甦的關鍵力量；金融市場面對流動性充沛及高度不確定因素交互影響，震盪更爲加劇，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仍具挑戰。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同時持續追求資產成長，著重發展核心業務，深耕客戶關係；此外，在發展長期差異化經營方向之下，積極透過數位、數據擴大個金業務領先地位，法金發展中小企業業務、聚焦開發跨境企業客群、因應後疫情需求開發創新產品服務，以期建立穩健獲利的經營模式；而在營運工作方面以擴大流程數位化、推動核心系統轉型並加速數據應用提升成本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優化營運品質，期望透過上述重點工作持續締造佳績。

1. 掌握疫後新常態下的個金業務成長機會

掌握新常態下的業務機會，包含客戶理財需求明顯提升，及疫後客戶行爲越趨數位化。財富管理業務以多元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模式，滿足客戶境內外理財需求，積極擴大核心客戶基盤。消金業務以數據及數位營運模式創造客戶體驗領先優勢，並透過開拓新場景合作，持續尋求服務新客戶的機會。支付業務以建構一站式最佳場景支付旅程體驗，強化數位獲客模式，並擴大帳戶 / 卡片數位應用範疇以提升客戶往來深度。

2. 建立法金穩健獲利經營模式

因應利差縮減之衝擊，以專責業務團隊於重點市場拓展中小企業客群、並積極透過業務轉型發展手續費業務、同時全面優化內部流程提升營運效率。此外，透過持續聚焦開發跨境企業客戶、完善跨境平台與跨境合作機制與佈建完整跨境產品服務，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3. 推動核心系統轉型，優化營運品質與成本

第一代與第二代核心系統支持中信銀行近三十年業務，進入數位化時代，對應創新業務模式，核心架構需具備能快速回應市場、具備擴容彈性的特性，故本行將導入新一代科技架構，以穩定營運並有效支援未來業務創新。

在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的環境下，中信銀行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同時持續追求資產成長，透過多元的獲利來源與穩健的資產品質，爲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利明獻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55 年 3 月 14 日

(二) 銀行沿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55 年，數十年來伴隨臺灣經濟成長，發展成具備完善金融服務的區域型銀行。在「正派經營」、「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下，中國信託銀行締造許多令人驕傲的創新服務，從發行臺灣第一張信用卡、成立第一家銀行客服中心，到推動流程數位化，引領臺灣金融業數位轉型。截至 110 年底，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4.88 兆元，不僅爲臺灣最大民營銀行，且獲利、第一類資本規模、客戶數等指標，皆高居全臺灣銀行之冠。

中信銀行於 1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 371 處據點，臺灣共有 152 家分行，海外設有 219 處分支機構，爲臺灣最國際化的銀行。海外布局以大中華、日本、北美及東南亞爲重心，設有東京之星子行、美國子行、加拿大子行、菲律賓子行及印尼子行，深耕在地客戶，並提供國際企業完善之跨境金融服務。中信銀行更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近年除了透過越南、印度及新加坡分行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更於 110 年增持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簡稱「LHFG 金融集團」) 持股至 46.6%，成爲 LHFG 金融集團第一大股東，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穩健布局東南亞市場。在大中華區以上海爲中心，深耕長三角經濟圈及粵港澳大灣區，提供客戶便捷完整的服務網絡。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投入數位化發展，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驅動金融科技創新，爲客戶創造全新的數位體驗，打造「臺灣第一、亞洲領先」的領導品牌，期許成爲治理最佳、客戶及股東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三) 得獎事蹟：

國內得獎紀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榮獲優等銀行，包含「效率組－效率組 A（自辦紓困－舊貸展延）」第二名、「效率組－效率組 E（公辦紓困－電子化件數占紓困件數比率）」第二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2 次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績優金融機構」，榮獲「中小企業放款－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優等獎、「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甲等。
-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貨鑽石獎」，榮獲「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榮獲「金優獎」。
-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榮獲「年度卓越貢獻獎 (董事長利明献)」。
- 遠見雜誌之「FinTech 大調查評選」，榮獲「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首獎」及「金融科技服務」第一名、「智能理財服務」第一名、「線上借貸 / 轉帳服務」第一名、「社

群媒體平台」第一名、「優化數位銀行介面」第三名、「智能客服」第三名、「數位帳戶」第五名。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台灣企業永續行動獎」，榮獲「閱讀全壘打－夢想象前行」金獎、「中國信託在地深耕放眼國際－落實綠色金融」金獎、「中國信託反毒教學工具開發暨人才培育方案」銀獎、「中國信託銀行勞工紓困專案」銀獎、「全方位 · 超智能－ AML 鋼鐵守門員」銅獎。
- 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榮獲「信保金質獎」、「批保卓越獎」、「紓困振興獎－協助勞工戶數最多」、「送保資料介接感謝狀」、「信保金質獎－績優授信經理人」。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績優金融機構」，榮獲「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及「分行送保件數及融資金額績優銀行」、「COVID-19 專案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 哈佛商業評論之「數位轉型鼎革獎」評選爲「數位轉型領袖 (總經理陳佳文)」、「綜合數位轉型－服務業先鋒獎首獎」、「單一項目數位轉型卓越營運組首獎」。
- 財訊之「財富管理大獎」，榮獲「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服務獎」及「最佳數位金融獎」、「最佳公益推動獎」。
- 財訊之「財訊金融獎」，榮獲「FinTech 創新應用獎－最佳金融科技銀行優質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最佳本國銀行客戶推薦優質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最佳銀行服務優質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最佳本國銀行數位銀行優質獎」。
- 工商時報之「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榮獲「本國銀行－金牌獎」。
- 工商時報之「數位金融獎」，榮獲「數位普惠獎」金質獎、「數位轉型典範獎」優質獎、「數位業務優化獎」優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數位創新獎」優質獎。
- 工商時報之「多元信託創新獎 Trust Award」，榮獲「基金保管信託金獎」、「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保險金信託創新優質獎」、「有價證券信託創新優質獎」。
- 數位時代之「創新商務獎」，榮獲「評審團大獎」、「最佳技術創新金獎」、「最佳技術創新銀獎」、「最佳體驗創新銀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
- 今周刊之「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榮獲「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特優獎、「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一名、「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最佳商品獎」第二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二名、「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三名。
- Cheers 雜誌「2021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 24 名。
- 教育部體育署之「體育推手獎」，榮獲「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推展類－銅質獎」。

國外得獎紀錄

- 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
  「臺灣最佳銀行」(Best Domestic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高資產客群服務銀行」(Best for HNW in Taiwan)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家族辦公室銀行」(Best Bank for Family Offices in Taiwan)
「臺灣女性從業員工占比排行」第一名 (Women Employees as Percentage of Total Staff in Taiwan － No. 1)
「臺灣女性應屆生員工占比排行」第一名 (Percentage of Recent Graduate Hires that are Women － No. 1)
「臺灣女性副總經理占比排行」第三名 (Percentage of Women VPs － No. 3)

- 亞洲風險雜誌 (Asia Risk)
  「臺灣年度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暨最佳風險管理機構」(House of the Year in Taiwan)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臺灣年度最佳併購融資案」(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Deal of the Year in Taiwan)
  「臺灣年度最佳外匯交易銀行」(Taiwan Domestic Foreign Exchange Bank of the Year)
  「臺灣年度最佳專案融資」(Taiwan Domestic Project Finance Bank of the Year)
  「印尼年度最佳信貸產品」(New Consumer Lending Product of the Year in Indonesia)
- 亞洲商業評論雜誌 (Asian Business Review)
  「臺灣年度最佳數位體驗銀行」(Taiwan Digital Experience Award of the Year － Banking)
- 品牌金融機構 (Brand Finance)
  「全球 500 大最有價值銀行品牌－第 153 名」(No. 153 of Top 500 Banking Brands 2021)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Private Banking Services Overall in Taiwan)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HNW)」(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Mass Affluent Clients)」(Mass Affluent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SA)」(Super Affluent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Mega High Net Worth Clients)」(Mega 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UHNW)」(Ultra 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資本市場及諮詢規劃」(Capital Markets and Advisory in Taiwan)
  「臺灣最佳社會責任及影響投資」(ESG/Impact Investing in Taiwan)
  「臺灣最佳家族辦公室銀行」(Family Office Services in Taiwan)
  「臺灣最佳跨國客戶」(International Clients in Taiwan)
  「臺灣最佳投資管理」(Investment Management in Taiwan)
  「臺灣最佳新世代資產傳承輔導」(Next Generation in Taiwan)
  「臺灣最佳慈善公益諮詢規劃」(Philanthropic Advi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研究及資產配置」(Research and Asset Allocation Advi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企業諮詢服務」(Serving Business Owners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資料庫管理及安全性」(Technology － Data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in Private Banking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 Taiwan)

「臺灣最佳創新及新興技術應用」(Technology － Innovative or Emerging Technology Adoption in Taiwan)

- 亞洲金融雜誌 (FinanceAsia)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全球最佳年度交易」(ESG Deal of the Year, Global)
  「亞太區永續基礎建設卓越領導獎」(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inance in Asia Pacific)
  「臺灣最佳銀行」(Bes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Best Foreign Exchange Provider in Taiwan)
  「臺灣最佳資金及現金管理銀行」(Best Treasury &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次保管銀行」(Best Sub-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
-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亞洲最佳貸款服務銀行」(Asia's Leader In Loan)
  「亞洲營運模式創新獎」(Best in Future of Operations in Asia)
  「亞洲產業生態創新獎」(Best in Future of Industry Ecosystems in Asia)
- 洛杉磯商業日報 (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
  「美國最佳女性影響力銀行獎（Frida Bank）」(Women of Influence, Banking － Frida Bank)
- 國際私人銀行家雜誌 (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
  「最佳超高淨值財管暨私人銀行」(Outstanding Private Bank for UHNW Clients)
- 專業財富管理雜誌 (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 PWM)
  「亞洲最佳智能投資管理銀行」(Best Private Bank for Digital Portfolio Management in Asia)
  「高度推薦－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Highly Commended －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亞洲最佳行動電子錢包專案」(Best Mobile Wallet Initiative in Asia)
  「亞洲最佳智能監理平台」(Best Online Securities Platform in Asia)
  「亞洲高度推薦－最佳 ATM 服務創新」(Highly Commended Achievement － Best ATM and Self-service Innovation in Asia)
  「亞洲高度推薦－最佳儲蓄計劃產品」(Highly Commended Achievement － Best Savings Plan Offering in Asia)
  「亞洲高度推薦－最佳網路銀行」(Highly Commended Achievement － Excellence in Internet Banking in Asia)
- 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臺灣年度最佳銀行」(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世界千大銀行 - 第 160 名」(Top 1000 World Banks － No. 160)

- 亞洲銀行家雜誌 (The Asian Banker)

「亞太最佳社群串聯體驗」(Best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Initiative/Application in Asia Pacific)

「亞太最佳投資理財服務」(Best Asset/Fund Management Product in Asia Pacific)

「亞太最佳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Best Blockchain Initiative, Application or Programme in Asia Pacific)

「亞太最佳洗錢防制創新技術」(Best Digital KYC/Onboarding Initiative, Application or Programme in Asia Pacific)

「亞太年度最佳洗錢防制技術應用」(Anti-Money Laundering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of the Year in Asia Pacific)

「亞太最推薦個人金融銀行」第 3 名 (Most Recommended Retail Banks in Asia Pacific － No. 3)

「亞太最受歡迎個人金融銀行」第 18 名 (Main Retail Banks in Asia Pacific － No. 18)

「亞太最佳抗疫銀行」第 18 名 (Most Helpful Banks in Asia Pacific During COVID-19 － No. 18)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推薦交易銀行」(Most Recommended Transaction Bank in Taiwan)

「臺灣疫情期間最佳交易銀行」(Most Helpful Transaction Bank during COVID-19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Wealt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年度最佳保管銀行」(Custodian 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Treasury &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供應鏈管理銀行」(Best Financi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務規劃服務」(Best Financial Planning Servi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信用卡產品」(Best Credit Card Produ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Best Blockchain/DLT Initiative/Application in Taiwan)

「臺灣最佳支付轉帳產品」(Best Payment/Funds Transfer Product in Taiwan)

「臺灣最創新流程自動化服務」(Best Productivity, Efficiency and Automation Initiative/Application in Taiwan)

- 財資雜誌 (The Asset)

「全球最佳專案融資」(PPP Deal of the Year, Global)

「臺灣最佳專案融資」(PPP Deal of the Year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網路銀行」(Best Retail Online Banking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社群媒體金融體驗」(Best Retail Social Media Banking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體驗」(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個金支付體驗」(Best Retail Payments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交易銀行」(Best Service Provider － Transaction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Service Provider － Trade Fina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保管銀行」(Best Domestic Custodian in Taiwan)
「臺灣最佳投資方案提供銀行」(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 in Taiwan)
「臺灣最佳利率方案提供銀行」(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Rates in Taiwan)
「臺灣最佳商品方案提供銀行」(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Commodities in Taiwan)
「臺灣最佳聯貸主辦行」(Best Loan Adviser in Taiwan)

- 數位銀行家雜誌 (The Digital Banker)
  「亞洲最佳智能投資理財服務」(Best Private Bank － Robo Advisory in Asia)
  「亞洲最佳家族辦公室銀行」(Best Family Office Offering in Asia)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理財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數位體驗銀行」(Best Digital Bank for CX in Taiwan, Overall)
  「臺灣最佳區塊鏈創新體驗」(Outstanding Blockchain Initiative for Customer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對話機器人服務體驗」(Outstanding Chatbot Customer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數位支付體驗」(Outstanding Digital CX － Payments in Taiwan)
  「臺灣高度推薦信用卡數位服務體驗」(Highly Acclaimed: Outstanding Digital CX － Bank Cards in Taiwan)
  「印尼最佳顧客導向服務－數位貸款經營模式」(Best Customer Centric Business Model in Indonesia)
  「印尼最佳行動銀行服務體驗」(Best User Experience － Mobile Banking in Indonesia)
  「印尼高度推薦－年度最佳數位貸款服務」(Highly Acclaimed: Loan Offering of the Year in Indonesia)
  「印尼高度推薦－信貸數位服務體驗」(Highly Acclaimed: Outstanding Digital CX － Loans in Indonesia)
- 全球經濟雜誌 (The Global Economics)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Best Digita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Best Mobile Banking Application in Taiwan)
- The Iconomics
  「印尼最佳銀行」(Top Bank Award 2021: Bank Category Book 2, Appreciation Awards)
- Warta Ekonomi
  「印尼最佳銀行」(Indonesia Best Bank 2021 with Great Financial Health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Delicate Banking Business Development)

- 世界品牌論壇 (World Branding Forum)
  「世界品牌大獎」(Brand of the Year)
- 世界經濟雜誌 (World Economic Magazine)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Best Treasury &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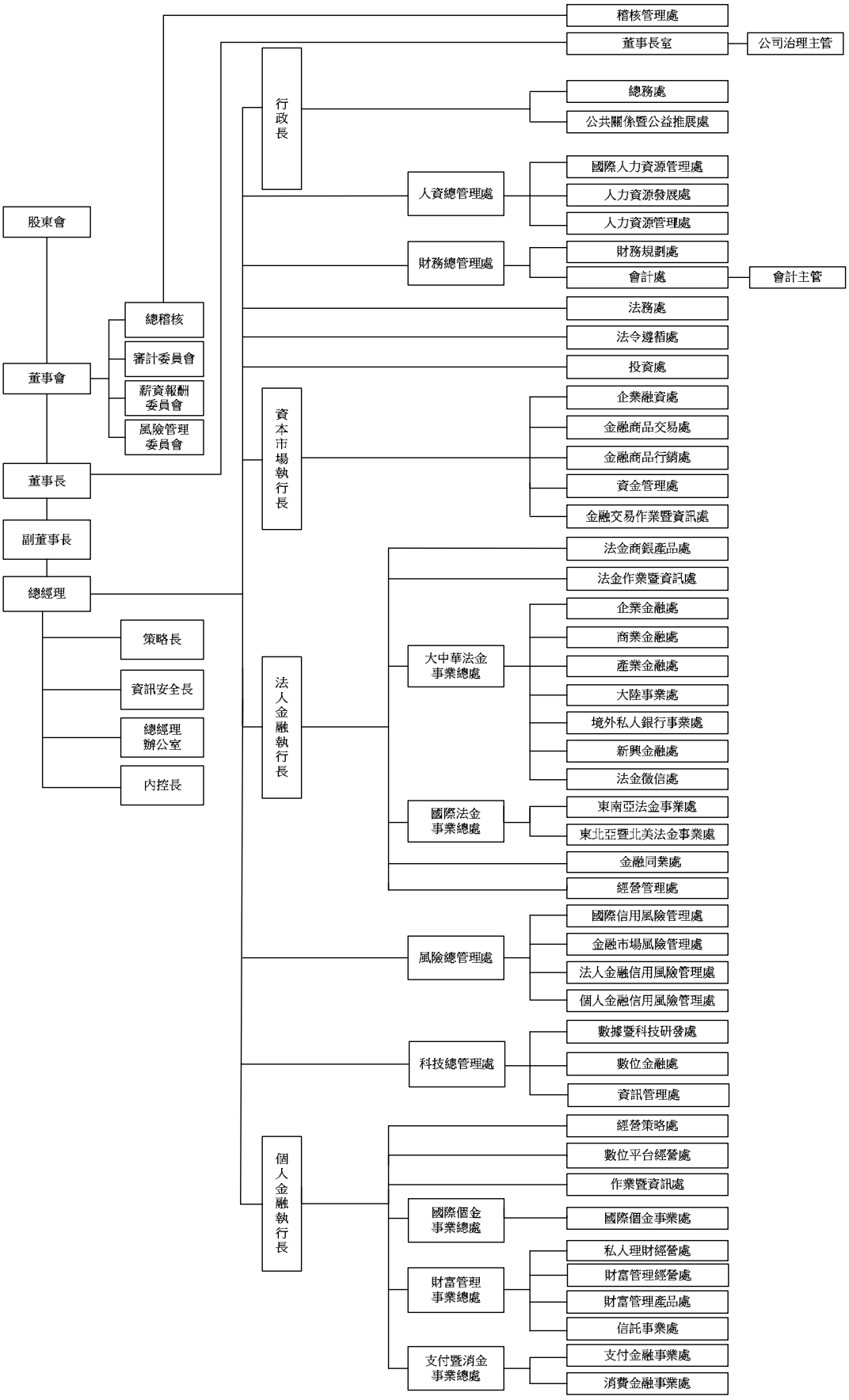

(二) 銀行各主要部門職掌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爲主要目的：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爲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4. 大中華區法金事業總處：負責兩岸三地區域，銀行法金業務之拓展與管理等事宜。下設：

(1) 企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大型 / 集團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2) 商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各區域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3) 產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之不動產、服務業、公營機構、證券期貨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4) 大陸事業處：負責大陸地區之銀行業務拓展與管理。

(5)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負責海外私人銀行業務之行銷規劃暨拓展、投資暨產品研發等業務之管理。

5. 國際事業總處：負責國際業務經營與發展。下設：

(1) 全球金融同業處：負責全球金融同業客戶之業務拓展與管理等事宜。

(2) 海外法金事業處：負責大中華以外各海外分行業務規劃與執行，及跨境業務之發展與管理。

6. 全球營運總處：負責全球法金產品規劃開發，作業、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債權管理等事宜。下設：

(1) 全球商銀產品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及外匯進出口等產品規劃、開發及設計等事宜。

(2) 全球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外匯進出口之作業、客戶服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7. 經營管理處：負責法金暨國際經營計畫、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機制之運作與管理，及海外子行與母行業務對接、支援等相關事宜。
8. 法金徵信處：負責全球法金徵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法金相關之產業研究與分析。
9. 全球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負責全球交易室之後台清算、帳務作業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10.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及研發等業務。
11. 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銷售。
12. 全球企業融資處：負責全球法人客戶資本市場相關籌資工具之產品規劃包裝、行銷、證券化以及財務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13. 全球資金管理處：負責全球資金調節與調度管理及固定收益投資等業務。
14. 投資處：掌理本行股權投資等業務。
15.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全球風險控管及風險規劃等事宜。下設：
    (1) 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資產負債、市場風險、交易對手及財管風險管理規劃及控管等事宜。
    (2) 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3) 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16. 海外個金事業總處：負責個金海外策略規劃與業務經營。下設：
    (1) 海外個金事業處：負責海外個金業務營運等事宜。
17.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下設：
    (1) 私人理財經營處：負責高資產客群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2) 財富管理經營處：負責財富管理客群經營、個金區域中心分行營運及管理等事宜。
    (3) 財富管理產品處：負責財富管理產品規劃經營及理財規劃諮詢等事宜。
    (4) 信託事業處：負責信託事業發展等事宜。
18.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負責支付金融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經營與發展。下設：
    (1) 支付金融事業處：負責支付金融產品規劃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2) 消費金融事業處：負責個人貸款等消費金融產品規劃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以及債權經營等事宜。
19. 經營策略處：負責個人金融業務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管理等事宜。
20. 新興企業事業處：負責新興企業客群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21. 數位平台經營處：負責數位平台規劃與維運、數位平台用戶經營等事宜。
22. 作業暨資訊處：負責作業規劃、各項集中作業、客戶服務及個金資訊管理等事宜。
23. 財務總管理處：負責全球財務暨資本管理與會計管理事宜。下設：
    (1) 財務規劃處：負責全球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與管理等事宜。
    (2) 會計處：負責會計稅務規劃與管理等事宜。
24. 人資總管理處：負責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事宜。下設：
    (1) 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全行組織發展、人才管理與發展、訓練培育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
    (2) 人力資源管理處：負責國內各單位人力資源相關事務管理，薪酬與福利規劃與行政管理，以及人資流程改善及系統規劃與維運等相關事宜。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負責國際事業單位及海外各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相關事宜。

25. 總務處：負責行舍管理、營運庶務及議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秘書事務等相關業務。
26. 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負責綜理媒體關係、品牌策略、整體活動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關係維護及各項公益事項之推動等相關業務。
27. 法令遵循處：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之政策規劃、管理與執行等事宜，強化銀行遵法計畫及遵法制度之落實。
28. 法務處：負責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等事宜。
29. 科技金融發展中心：負責科技金融策略制定與統籌協調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之運作，加速落實銀行數位轉型策略等事宜。下設：
    (1) 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負責統籌數據治理暨平台之規劃管理、人工智慧科技之研發與導入、規劃數據運營策略之研發與應用等事宜。
    (2) 數位金融處：負責創新服務業務模式導入與客戶旅程體驗設計、人工智慧協作等相關等事宜。
    (3) 全球資訊管理處：負責全球資訊管理政策規劃、科技架構與應用系統發展管理、海外分支機構資訊治理等事宜。
30. 稽核管理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全球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31. 董事長室：直隸董事長，負責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附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利明献	男 66歲	108.06.14	3 年	105.11.29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廣發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行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裁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	-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爲同一人、互爲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庭禎	男 62歲	108.09.27	3 年	108.09.27	14,409,875,42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附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男 82歲	108.06.14	3年	73.03.22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私立開南大學董事長 唯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松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合宏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金控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 和韋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辜濂松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世	男 78歲	108.06.14	3年	101.12.26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中信資產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中信金控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仲信租賃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信金控副董事長 中信投信董事長 和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董事 財團法人辜濂松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男 73歲	108.06.14	3年	106.03.28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信證券董事長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董事 中信銀行信託總管理處處長、零售銀行事業處處長、財富管理事業處處長、台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兼台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董事長室專門委員、顧問 中信保經董事長 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碩士	台灣人壽董事長 中信證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附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茂林	男 72歲	108.06.14	3年	108.06.14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法務部司長、政務次長、部長 台灣台北、台中、桃園檢察署檢察長 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兼任副教授、教授、名譽教授、特聘教授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人壽董事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 巧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榮譽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保	男 61歲	108.06.14	3年	103.06.20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信金控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中信證券董事 中信證創投董事 台灣彩券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附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男 62歲	108.06.14	3年	100.07.21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bico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Director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台全工業(南非)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監事 南非柏克萊銀行系統分析師 南非金山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彩券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 德鎂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常務理事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總經理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士傑	男 59歲	109.01.01	3年	109.01.01	14,409,875,42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台灣人壽獨立董事 台壽保產險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中信人壽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證券投資信託與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 金融消費評議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亞洲泛太平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 金融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附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英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劉長春	男 60歲	108.06.14	3年	108.06.14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豐業銀行董事總經理 荷蘭銀行高級副總裁 美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楊聲勇	男 53歲	108.06.14	3年	108.06.14	14,068,571,872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 台灣EMBA商管聯盟執行長 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作業基金委員 財政部財訓所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講師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機器人理財協會理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信金控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常務監事	-	-	-	

註1：本行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之。

註2：本行第17屆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2%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三) 主要股東爲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 利明献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銀行轄下子公司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 詹庭禎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 顏文隆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母公司中信金控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爲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之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世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3.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母公司中信金控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爲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思國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1. 律師特種考試及格、特種考試司法官及格及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具備法官及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元保	1. 私立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江俊德	1.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爲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爲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爲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士傑	1.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爲「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本行董事會現有董事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非獨立董事 8 人，其中有 4 人年齡超過 70 歲，其餘 7 人年齡介於 50 至 70 歲間。董事會成員中除有具備銀行、保險、證券的專業資格外，另外還擁有豐富的經營決策、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法律的實務經驗。

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 (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爲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爲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爲落實對獨立性的要求，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屆。本行之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且均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此外，本行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之情形。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文	男性	100.9.15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董事 中信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信資產董事長 中信創投董事 萬銀財務董事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董事 CTBC Bank (Indonesia) 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	中信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東北亞區域理事會理事代表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爲同一人、互爲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仁	男性	92.4.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董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人傑	男性	105.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新聞碩士	中信銀行董事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中信資產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95.5.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銘祥	男性	96.12.21	-	-	-	-	-	-	美國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璋	男性	97.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蕙君	女性	99.10.25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允中	男性	99.2.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榮	男性	99.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中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淳霖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濟平	男性	99.7.15	-	-	-	-	-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Noor Menai	男性	100.1.1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信銀行執行長	CTBC Bank Corp. (Canada) 董事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總經理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彩熒	男性	100.2.25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權	男性	101.7.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苑芝	女性	102.1.29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風	男性	102.1.29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性	102.9.1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監察人 中信育樂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監察人 仲信租賃監察人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文卿	男性	102.10.25	-	-	-	-	-	-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男性	103.1.22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阮麗璇	女性	103.10.23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鵬	男性	104.5.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宏	男性	104.5.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慶媛	女性	105.1.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性	105.1.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經理	郭孟麗	配偶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重建	男性	105.5.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健	男性	105.10.3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德意志銀行董事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蔚慈	男性	106.1.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恬瑩	女性	106.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銘	男性	106.7.17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副總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偉祥	男性	106.10.23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允	男性	107.9.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仲信租賃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榮欣	男性	107.11.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正	男性	108.5.13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執行總監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景光	男性	109.1.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爾彰	男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懿哲	男性	110.6.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總監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世雄	男性	97.1.30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松明	男性	99.3.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監察人 台灣彩券監察人 中信投信監察人 中信證創投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育誠	男性	101.1.31	-	-	-	-	-	-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崧	男性	103.1.2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文	男性	103.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鋒志	男性	104.4.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悠遊卡公司董事 中信育樂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倍瑩	男性	104.11.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琳	男性	105.1.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仲洋	男性	105.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勝	男性	106.1.20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中信育樂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鴻森	男性	106.1.20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謀	男性	106.2.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維謙	女性	106.3.28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運通銀行資深法遵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森榮	男性	106.6.28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振彰	男性	106.7.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美商波士頓顧問董事經理 花旗銀行副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添信	男性	107.4.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怡	女性	107.6.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貿易行銷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烈	男性	107.9.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凌霄	男性	108.4.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道	男性	108.8.1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電子計算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楚淵	男性	108.9.1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恂如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幼玲	女性	109.3.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迺文	男性	109.3.2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英商路透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權	男性	109.4.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性	109.5.25	-	-	-	-	-	-	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	星展銀行總稽核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聖雄	男性	110.1.1	-	-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金融工程碩士	匯豐銀行副總裁 渣打銀行董事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源	男性	110.1.1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美	女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強	男性	110.2.1	-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凌欣慧	女性	110.6.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達	男性	110.8.1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金融碩士	先鋒領航投顧（上海）Head of Investment 領航投資香港 Managing Director, Portfolio Review Dept. 華夏基金（香港） Managing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至善	女性	110.9.15	-	-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資策會主任、執行總監、組長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麻布數據科技董事 AUTOPASS INC.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性	110.10.1	-	-	-	-	-	-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倫	男性	110.11.1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健忠	男性	110.11.1	-	-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浣青	女性	110.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甄文	男性	11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執行董事 蘇格蘭皇家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育廷	女性	11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投資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新釀公司監察人 新安船舶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威光	男性	111.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姵君	女性	111.3.1	-	-	-	-	-	-	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玲玫	女性	90.8.1	-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婉	女性	91.3.1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媚	女性	93.1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莉莉	女性	94.1.1	-	-	-	-	-	-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貞	女性	94.5.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維珍	女性	94.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男性	94.8.1	-	-	-	-	-	-	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珮綾	女性	95.4.1	-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懿	女性	95.8.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梅	女性	95.8.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柏	男性	95.8.1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惠美	女性	95.8.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曉玫	女性	95.12.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性	97.9.30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久智	男性	98.1.20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華	女性	98.1.20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倪婉玲	女性	99.7.26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蕙芬	女性	99.9.21	-	-	-	-	-	-	眞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雅莉	女性	100.3.2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電算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安	男性	100.3.2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祿	男性	100.5.27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自強	男性	100.6.29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愷云	女性	101.1.3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欣晏	女性	101.5.9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電算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堂明	男性	101.11.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妙霞	女性	101.12.7	-	-	-	-	-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支向達	男性	102.5.8	-	-	-	-	-	-	芬蘭阿爾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沂家	女性	102.5.8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芳	女性	103.1.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億如	女性	103.1.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成	男性	103.7.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珍	女性	104.6.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秀琴	女性	104.8.1	-	-	-	-	-	-	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麗婉	女性	105.2.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旭	男性	106.3.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育誠	男性	106.4.1	-	-	-	-	-	-	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驊	男性	106.8.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欣蓉	女性	106.8.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涵	女性	107.1.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隆	男性	107.2.20	-	-	-	-	-	-	美國斯克蘭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錦鎗	男性	107.5.14	-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怡璠	女性	107.6.1	-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古美枝	女性	108.1.1	-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東明	男性	108.1.1	-	-	-	-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穎	女性	108.1.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綾卿	女性	108.1.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達	男性	108.4.15	-	-	-	-	-	-	澳洲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怡伶	女性	108.6.1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資怡	女性	109.1.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南	男性	109.4.8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燕華	女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英	女性	110.4.1	-	-	-	-	-	-	關山高商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志浩	男性	110.4.8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旭晟	男性	110.7.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崇躍投資負責人 龍邦國際經理 台灣人壽高級專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嘉雄	男性	110.8.2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美鈴	女性	111.1.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慶	男性	111.3.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111.3.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淑珠	女性	111.4.1	-	-	-	-	-	-	英國雷丁大學理學碩士	群益證券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于	男性	94.8.1	-	-	-	-	-	-	開南管理學院高級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慶餘	男性	95.4.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慧婉	女性	97.2.22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萬通銀行副科長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桂柔	女性	99.7.2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孟麗	女性	99.10.25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清泉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閻奕臻	女性	100.3.21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韓明慧	女性	100.4.25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秋玲	女性	101.5.9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興	男性	101.7.2	-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宏	男性	101.1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瑾璇	女性	102.5.8	-	-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翠茲	女性	102.5.8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萬泰銀行專員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茹	女性	102.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唐亞芬	女性	103.1.1	-	-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文書事務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泓文	女性	103.2.10	-	-	-	-	-	-	芬蘭阿爾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仕明	男性	103.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又榕	男性	104.2.1	-	-	-	-	-	-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沈怡伶	女性	104.6.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杏娟	女性	104.8.1	-	-	-	-	-	-	眞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君	女性	104.8.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蘭萍	女性	104.8.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臻徽	男性	104.8.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筱蕙	女性	105.2.1	-	-	-	-	-	-	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滙豐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翠碧	女性	105.5.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雲	女性	105.6.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橙綫	女性	105.6.1	-	-	-	-	-	-	二信高中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騰	男性	105.6.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隆輝	男性	105.7.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至善	男性	105.7.15	-	-	-	-	-	-	景文工商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詠晴	女性	105.9.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性	105.10.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平	男性	106.1.1	-	-	-	-	-	-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龍	男性	106.1.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唐佑傑	男性	106.1.1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翠姿	女性	106.1.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思靜	女性	106.1.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怡君	女性	106.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瑄	女性	106.3.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惟紹	女性	106.4.1	-	-	-	-	-	-	高苑工商專校資訊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桂英	女性	106.4.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瑜佩	女性	106.6.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眞眞	女性	106.8.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峻嘉	男性	106.10.1	-	-	-	-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人瑋	女性	106.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乃彰	男性	107.1.1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鳳如	女性	107.3.1	-	-	-	-	-	-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秋	女性	107.3.1	-	-	-	-	-	-	臺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冽洌	女性	107.3.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于瑜	女性	107.5.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璧君	女性	108.1.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詠婕	女性	108.1.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天佑	男性	108.1.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玉山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性	108.2.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家甄	女性	108.3.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珮華	女性	108.4.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沛淳	女性	108.4.1	-	-	-	-	-	-	眞理大學觀光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源森	男性	108.6.1	-	-	-	-	-	-	眞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安聯人壽保險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聿甄	女性	108.7.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瞿燕如	女性	108.7.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恒緣	女性	108.9.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沛庭	女性	108.1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菁	女性	108.1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柯及瑩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友欽	男性	109.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評	男性	109.1.1	-	-	-	-	-	-	眞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素貞	女性	109.1.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宛聖	男性	109.3.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昂家	男性	109.4.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婷鈺	女性	109.5.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性	109.5.1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大緯	男性	109.7.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琬琳	女性	109.1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柏宇	男性	110.1.1	-	-	-	-	-	-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銀行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孟慧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花旗銀行協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賀亘	男性	110.1.1	-	-	-	-	-	-	輔仁大學商用統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佳如	女性	110.1.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昇雅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偉正	男性	110.1.1	-	-	-	-	-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乃瑜	女性	110.1.1	-	-	-	-	-	-	美國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姿綾	女性	110.1.1	-	-	-	-	-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郁	男性	110.2.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梓貫	男性	110.4.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梓翔	男性	110.5.1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匯豐(台灣)銀行副總裁暨分行經理 花旗(台灣)銀行助理副總裁 凱基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以茜	女性	110.5.1	-	-	-	-	-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凱基銀行業務經理 日盛銀行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舒儀	女性	110.5.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耿舒雲	女性	110.6.1	-	-	-	-	-	-	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如	女性	110.10.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馬亞波	女性	111.1.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銀行經理 群益證券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彰	男性	111.1.1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國際精鼎分析師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宇涵	女性	111.1.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台新保代保險顧問	無	經理	蘇弘源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弘源	男性	111.1.1	-	-	-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法國巴黎人壽業務副理 第一保代襄理	無	經理	何宇涵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瑜芳	女性	111.3.1	-	-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怡文	女性	111.3.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蕎云	女性	111.3.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鈺珮	女性	111.3.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緯	男性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雪	女性	111.4.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美娟	女性	111.4.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富邦銀行副理		-	-	-	
General Manager	日本	松沢良治	男性	109.2.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無	-	-	-	
Senior Vice President	印度	Tanmoy Adhikari	男性	107.9.30	-	-	-	-	-	-	印度管理研究所邦加羅爾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IL&F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IGFSL), Hong Kong 執行長 艾克塞斯銀行香港分行信用投資主管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 Chief Manager & Deputy Representative	無	-	-	-	

(六)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七)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利明献	62,501	62,575	108	108	-	-	3,640	3,857	66,249	0.22%	66,540	0.22%	-	-	-	-	-	-	-	-	66,249	0.22%	66,540	0.22%	77,380
副董事長	詹庭禎																									
董事	顏文隆																									
董事	陳國世																									
董事	黃思國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陳元保																									
董事	江俊德																									
獨立董事	張士傑	9,558	9,558	-	-	-	-	1,085	1,085	10,643	0.04%	10,643	0.04%	-	-	-	-	-	-	-	-	10,643	0.04%	10,643	0.04%	14,381
獨立董事	劉長春																									
獨立董事	楊聲勇																									

註 1：本行支付司機報酬爲新台幣 1,522 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報酬爲新台幣 1,522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爲新台幣 1,810 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爲新台幣 1,810 千元。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110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 5：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爲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6：本行獨立董事薪資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爲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 7：除上表揭露外，110 年度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 而領取之酬金。

2.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	黃思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茂林、陳元保、江俊德、張士傑	施茂林、陳元保、江俊德、張士傑	施茂林、陳元保、江俊德、張士傑	施茂林、陳元保、江俊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長春、楊聲勇	劉長春、楊聲勇	劉長春、楊聲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士傑、劉長春、楊聲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詹庭禎	詹庭禎	詹庭禎	陳國世、詹庭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利明献	利明献	利明献	利明献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顏文隆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陳佳文	269,218	285,526	29,035	29,035	547,623	558,856	15,963	-	15,963	-	861,839	2.89%	889,380	3.01%	39,832
執行副總經理 (全球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資深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執行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暨國際事業執行長 (兼) 大中華區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兼) 國際事業總處總處長)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蕙君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營運總處總處長)	施景富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金榮															
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恬瑩															
副總經理 (首席策略主管)	蔣振彰															
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資深副總經理 (大陸事業處處長)	許嘉允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商銀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淳霖															
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同業處處長)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辛允中															
副總經理 (全球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高茂琳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 (商業金融處處長)	陳彩熒															
副總經理 (法金徵信處處長)	黃志源															
副總經理 (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霄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謝宗權	269,218	285,526	29,035	29,035	547,623	558,856	15,963	-	15,963	-	861,839	2.89%	889,380	3.01%	39,832
副總經理 (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 (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資深副總經理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															
資深副總經理 (海外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資深副總經理 (新興企業事業處處長)	張家銘															
副總經理 (信託事業處處長)	吳靜怡															
副總經理 (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何慶媛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副總經理 (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總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資深副總經理 (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 (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恂如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資深副總經理 (科技金融發展中心中心最高主管)	賈景光															
執行副總經理 (行政長)	高人傑															
副總經理 (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兼) 公司治理主管)	彭鴻森															
副總經理 (全球稽核管理處總稽核)	林偉賢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總管理處總處長)	魏爾彰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處處長)	湯偉祥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資訊管理處處長)	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總管理處總處長)	邱雅玲															
副總經理 (稽核管理處處長)	蘇淑美															
副總經理 (會計處處長 (兼) 會計主管)	楊松明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副總經理 (海外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註 1)	269,218	285,526	29,035	29,035	547,623	558,856	15,963	-	15,963	-	861,839	2.89%	889,380	3.01%	39,832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懿哲 (註 3)															
副總經理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註 4)															
資深副總經理 (海外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李芸 (註 5)															
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處處長)	羅至善 (註 6)															
副總經理 (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註 7)															
副總經理 (投資處處長)	劉國倫 (註 8)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註 9)															
副總經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林永健 (註 11)															
資深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陸麟錚 (註 12)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高維謙 (註 13)															
副總經理 (總務處處長)	王淑華 (註 14)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總管理處總處長)	羅宏瑜 (註 15)															
資深副總經理 (投資處處長)	許博善 (註 16)															

註 1：110 年任期：110 年 2 月 17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0 年任期：110 年 6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3：110 年任期：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4：110 年任期：110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5：110 年任期：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6：110 年任期：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7：110 年任期：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8：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9：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0：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1：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2 月 16 日。
註 12：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13：110 年任期：110 年 5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30 日。
註 14：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註 15：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註 16：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0 月 31 日。
註 17：司機報酬 0 千元。
註 1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獎金及特支費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爲新台幣 10,414 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爲新台幣 10,414 千元。
註 19：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0：110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 21：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爲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4.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高維謙、羅至善、陳文榮、劉國倫、高健忠、吳浣青	高維謙、羅至善、陳文榮、劉國倫、高健忠、吳浣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凌欣慧、李芸	凌欣慧、李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蘇淑美、李懿哲	李懿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賈景光、彭鴻森、黃勝文、王淑華	蘇淑美、彭鴻森、黃勝文、王淑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恬瑩、黃文烈、Noor Menai、蕭志鵬、高茂琳、陳彩熒、黃志源、吳凌霄、謝宗權、吳靜怡、徐鋒志、黃志中、宋恂如、林永勝、林偉賢、邱雅玲、楊松明、陳怡達、林永健、陸麟錚、許博善	宋恬瑩、黃文烈、蕭志鵬、高茂琳、黃志源、吳凌霄、謝宗權、吳靜怡、徐鋒志、宋恂如、林永勝、林偉賢、楊松明、陳怡達、林永健、陸麟錚、許博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金榮、蔣振彰、許嘉允、許維銘、辛允中、楊子宏、隋榮欣、蕭重建、宋苑芝、阮麗璇、張家銘、何慶媛、陳德風、王俊權、李明璋、湯偉祥、朱文卿	陳金榮、蔣振彰、許嘉允、許維銘、辛允中、陳彩熒、楊子宏、隋榮欣、蕭重建、宋苑芝、阮麗璇、張家銘、何慶媛、陳德風、王俊權、李明璋、賈景光、湯偉祥、朱文卿、邱雅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淑惠、楊銘祥、林蕙君、施景富、廖淳霖、汪濟平、黃瑞正、魏爾彰、陳聖雄	楊淑惠、楊銘祥、林蕙君、施景富、廖淳霖、汪濟平、黃志中、黃瑞正、魏爾彰、陳聖雄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高人傑、趙蔚慈、羅宏瑜	高人傑、趙蔚慈、Noor Menai、羅宏瑜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陳佳文、許俊仁	陳佳文、許俊仁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6 位	66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陳佳文	-	17,202	17,202	0.06%
執行副總經理 (全球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資深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執行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暨國際事業執行長 (兼) 大中華區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兼) 國際事業總處總處長)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蕙君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營運總處總處長)	施景富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金榮				
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恬瑩				
副總經理 (首席策略主管)	蔣振彰				
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資深副總經理 (大陸事業處處長)	許嘉允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商銀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淳霖				
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同業處處長)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辛允中				
副總經理 (全球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高茂琳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 (商業金融處處長)	陳彩葵				
副總經理 (法金微信處處長)	黃志源				
副總經理 (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霄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謝宗權				
副總經理 (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 (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資深副總經理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				
資深副總經理 (海外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資深副總經理 (新興企業事業處處長)	張家銘				
副總經理 (信託事業處處長)	吳靜怡				
副總經理 (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何慶媛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副總經理 (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總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法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資深副總經理 (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 (全球個金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恂如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資深副總經理 (科技金融發展中心中心最高主管)	賈景光				
執行副總經理 (行政長)	高人傑				
副總經理 (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兼) 公司治理主管)	彭鴻森				
副總經理 (全球稽核管理處總稽核)	林偉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總管理處總處長)	魏爾彰	-	17,202	17,202	0.06%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處處長)	湯偉祥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資訊管理處處長)	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總管理處總處長)	邱雅玲				
副總經理 (稽核管理處處長)	蘇淑美				
副總經理 (會計處會計主管)	楊松明				
副總經理 (海外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註 1)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懿哲 (註 3)				
副總經理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註 4)				
資深副總經理 (海外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李芸 (註 5)				
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處處長)	羅至善 (註 6)				
副總經理 (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註 7)				
副總經理 (投資處處長)	劉國倫 (註 8)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註 9)				
副總經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林永健 (註 11)				
資深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陸麟錚 (註 12)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處長)	高維謙 (註 13)				
副總經理 (總務處處長)	王淑華 (註 14)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總管理處總處長)	羅宏瑜 (註 15)				
資深副總經理 (投資處處長)	許博善 (註 16)				

註 1：110 年任期：110 年 2 月 17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0 年任期：110 年 6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3：110 年任期：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4：110 年任期：110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5：110 年任期：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6：110 年任期：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7：110 年任期：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8：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9：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0：110 年任期：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1：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2 月 16 日。
註 12：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13：110 年任期：110 年 5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30 日。
註 14：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註 15：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註 16：110 年任期：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0 月 31 日。
註 17：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爲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8：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 17,202 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爲基準。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7. 比較說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行於110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爲新臺幣966,563千元(佔110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3.27%)。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 861,319 千元增加 12.22%，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票增值權結算之股價上升及人數增加。

8. 酬金政策說明

(1)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制定全球營運據點通用的整體薪酬政策，以求達到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整體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其中固定薪資包含十二個月月薪、固定津貼及固定獎金；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另設計長期獎酬機制。

A. 固定薪資

十二個月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客觀因素核給，且每年考量海內外經濟趨勢、市場薪資水平以及個人績效予以適當調薪，110年本行台灣、日本、美國調薪幅度約爲2~3%、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約爲4~6%。

固定津貼可由各營運據點針對部分特殊職務的屬性及工作需求，規劃津貼項目及補助方式，彈性補償員工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之生活補貼。固定獎金則由各地依市場水準，於部分地區核發 12 個月月薪以外之固定獎金，發放固定獎金地區涵蓋台灣、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獎金水準約爲 1~3 個月月薪不等。

B. 變動薪資

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業績獎金，年終獎金係視各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各事業體特性，同時連結員工個人績效、單位績效與職責發給，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以達激勵效果。業績獎金主要是針對前線銷售人員達成業績目標，提供的即時激勵，但同時爲符合風險控管與長期策略的管理需求，亦針對部分業績獎金設計遞延及追回機制。

(2) 經理人及董事薪酬政策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進行市場競爭力分析，確保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及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爲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原則爲在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

經理人之薪酬乃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所需，除參酌其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綜合面向，亦與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等績效目標高度連結；財務性指標包括營收及獲利等指標，非財務性包括遵法及風險控管、接班人養成、提升企業社會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中、長期指標等，以鼓勵高階經營管理層級和經理人重視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培養優秀人才。

經理人之薪酬依「經理人薪酬辦法」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訂定並推行各項薪酬規範與制度，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本行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

於市場通常水準爲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行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爲股票或股票增值權 (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開會 17 次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利明献	17	-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詹庭禎	16	1	94.11%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顏文隆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陳國世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施茂林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陳元保	1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江俊德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張士傑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7	-	100.00%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三。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行董事會決議事項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 (九) 第十七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3. 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視需要執行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三大構面： 1. 董事會架構 2. 成員 3. 流程與資訊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八大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法人與組織架構。 4. 角色與權責。 5. 行爲與文化。 6. 董事培訓發展。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揭露。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行已於 98 年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爲健全公司風險治理，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6)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議併購事項。

(12)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0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張士傑	1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8 第 5 屆 第 26 次 審計委員會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0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	楊聲勇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4/28 第 5 屆 第 30 次 審計委員會	爲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0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18,320,334 元案。	楊聲勇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1) 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公報「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 58 號公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第 72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第 43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2)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2.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本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和內部稽核主管多次舉行座談，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0.1.7	本行獨立董事	109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無意見不一致
110.3.16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09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0 年度查核規劃。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0.7.1	本行獨立董事	110 年上半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110.8.18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0 年上半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1.1.5	本行獨立董事	1.110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2.110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111.3.10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10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1 年度查核規劃。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3)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規定銀行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2. 中信銀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季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彙整相關定期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2.23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09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 109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110.04.28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08.13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0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0.08.19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2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11.18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0 年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 ●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	洽悉 洽悉 照案通過
110.12.23	審計委員會	● 111 年度稽核重點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111.02.23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0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曾任樺晟電子(股)公司、友銓電子(股)公司、興農(股)公司、業強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第 5 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110 年度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長春	12	-	100.00%	
委員	張士傑	12	-	100.00%	
委員	楊聲勇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1/29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1.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2.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配發情形案。
	3.109 年度董事長 / 副董事長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4.109 年度董事 / 獨立董事年終獎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6 第 17 屆第 29 次董事會	1.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2 月 2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9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1. 本行 110 年調薪案。
	2.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29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1.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2 調整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3.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執行役 (EO)2020 年度績效獎金案。
	4. 修訂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5. 109 年度員工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4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5/21 第 17 屆 第 34 次 董事會	1. 員工涉訟事務所涉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案。
	2. 調整部份經理人及專門委員職務案。
	3.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5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25 第 17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1. 修訂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案。
	2. 前任董事長股票增值權案。
	3. 修訂特定經理人持股比例原則案。
	4.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6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30 第 17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1. 調整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7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20 第 17 屆 第 39 次 董事會	1.110 年業務顧問續聘案。
	2. 委任業務顧問案。
	3. 調整上海虹橋支行行長職務案。
	4.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8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29 第 17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1. 經理人分配 109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案。
	2.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 修訂本行薪酬相關辦法案。
	4. 調整業務顧問委任期間案。
	5. 呈報經理人退休及職務調整案。
	6. 委任業務顧問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9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9 第 17 屆 第 41 次 董事會	1. 調整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0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11/19 第 17 屆 第 43 次 董事會	1. 修訂出差 / 研習人員投保旅行平安險辦法案。
	2. 修訂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4 第 17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1. 調整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2.111 年業務顧問聘用案。
	3.111 年度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4. 調整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5. 本行適用金控母公司之長期獎酬計劃 (LTIP 2-5) 之適用對象原則案。
	6. 修訂「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Policy – Long-Term Assignment」案。
	7.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2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一、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爲「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爲「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二、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本行爲「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 (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爲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爲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爲主要目的：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爲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爲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行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行企業網站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board_report.html)。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0 年 12 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爲「顯著超越標準 (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三)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 本行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鑑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其任期與輪調措施等。111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11.3.24 審計委員會及 111.3.25 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
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行評估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而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惟 111 年度起，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風險控管及職務異動，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 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 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V</td></tr>
<tr><td>2. 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爲</td><td>是</td><td>V</td></tr>
<tr><td>3. 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td><td>是</td><td>V</td></tr>
<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V</td></tr>
<tr><td>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d>V</td></tr>
<tr><td>6. 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V</td></tr>
<tr><td>7. 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是</td><td>V</td></tr>
<tr><td>8. 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td>是</td><td>V</td></tr>
<tr><td>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td><td>是</td><td>V</td></tr>
<tr><td>10. 是否非爲本行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V</td></tr>
</table></td><td>(四) 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 本行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適任與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同時督導董事長室執行董事會等相關行政、議事事宜、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以及持續推動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作爲。公司治理主管110年進修情形：請詳「八、其他」。	三、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行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行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 本行客戶另可透過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企業網站線上留言、智能客服與本行進行溝通。	四、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V

V

V</td><td></td><td>五、
(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爲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行非爲上市上櫃公司，毋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 本行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及金管銀法字第 10111002230 號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110 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另，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table>
<tr><th>財報期間</th><th>法定期限</th><th>公告日期</th><th>申報日期</th></tr>
<tr><td>110 年第一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0/05/12</td><td>110/05/13</td></tr>
<tr><td>110 年第二季</td><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td>110/08/20</td><td>110/08/24</td></tr>
<tr><td>110 年第三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0/11/10</td><td>110/11/12</td></tr>
<tr><td>110 年度</td><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td><td>111/03/15</td><td>111/03/17</td></tr>
</table></td><td>五、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td></tr>
<tr><td>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爲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爲之捐贈情形等）？</td><td>V</td><td></td><td>六、請詳「八、其他」。</td><td>六、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爲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八、其他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本行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暨修正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守則公布於本行企業網站中。	一、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二、 本行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防範內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爲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及「員工行爲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爲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或企業網站中。	二、無差異
三、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董事會現有董事 11 人，任期 3 年，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三、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四、 本行爲「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行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	四、無差異

(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伍、營運概況 – 勞資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爲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利明献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詹庭禎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顏文隆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陳國世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 黃思國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元保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江俊德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長春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110.12.07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110.10.20	11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	3 小時
		110.10.20	11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ESG 與公司治理 3.0	3 小時
		110.12.07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0.12.09	110.12.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 (含在職) 研習班 (第 817 期)	6 小時

(五)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行均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六)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治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專區揭露。(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爲之捐贈情形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元)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7,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20,1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4,000,00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91,020,190

(八)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進修情形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小時
110.04.16	110.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直指公司治理的唯二保險－資安保險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小時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110.11.02	110.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3 小時
110.11.23	110.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爲，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眞正落實 ESG	3 小時

(五)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行 100 年即於董事長室公關部下設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編制專職人員負責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策略規劃與整合推展。 105 年更進一步在總經理室下設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下轄公共關係部及公益推展部。公益推展部統籌規畫並執行五大公益活動及資源整合，共同推動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社會責任科」負責規劃與執行銀行永續專案計畫。中信銀行是全臺灣第一個設有推展公益專職單位的銀行，展現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決心。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則採用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 第一層由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四位金控獨立董事及一位子公司台灣人壽獨立董事所組成，負責審定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執行方案等，並予以督導及檢討。 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跨子公司、跨部門之「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企業永續部 (原企業永續辦公室) 爲秘書處，負責落實永續經營。中信金控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及政策，係由 ESG 執行小組蒐集，定期針對各單位所屬業務可能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同時對於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客戶關懷等面向進行分工，相關議案經執行長裁示執行。該年度中之關鍵議題或重要議案，則先提報金控經營諮詢會討論，並呈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布實施，以落實本公司永續治理。 結合母公司之企業永續策略，ESG 執行小組的 16 個專案編組各自擬定年度目標及行動方案執行，並於每季的季報告會中提報進度。 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金控暨各子公司之企業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專職人力爲 6 名。110 年的工作計畫主要聚焦於 1. 強化永續資訊揭露，2. 強化永續治理，3. 明訂永續金融實務作法及評估相關工具，4. 藉由所參加之國際倡議 (如「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簡稱 PCAF) 及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簡稱 GIIN)，與領先國際實務接軌。 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管理政策」等有關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規劃，皆已呈報董事會核可，責成相關部門遵循辦理。具體案件執行則採取專案提報董事會，逐案獲得董事會核可後方得以執行之方式，以落實管理效能。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0 年相關案件呈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table>
<tr><th>議題面向</th><th>時間</th><th>頻率</th><th>呈報內容</th><th>董事會決議</th></tr>
<tr><td rowspan="6">社會</td><td>1/29</td><td>每年</td><td>中信銀行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臺幣 7,500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3/19</td><td>每年</td><td>中信銀行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2,010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4/29</td><td>每年</td><td>中信銀行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臺幣約 1,832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4/29</td><td>每年</td><td>中信銀行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4,400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5/21</td><td>每年</td><td>中信銀行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新臺幣 5,700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11/19</td><td>每年</td><td>「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新臺幣 200 萬元。</td><td>通過</td></tr>
<tr><td rowspan="8">公司治理</td><td>1/29</td><td>單次</td><td>董事差旅費報支作業準則。</td><td>通過</td></tr>
<tr><td>5/21</td><td>單次</td><td>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td><td>通過</td></tr>
<tr><td>6/26</td><td>單次</td><td>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td><td>通過</td></tr>
<tr><td>8/20</td><td>每年</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td><td>通過</td></tr>
<tr><td>7/30</td><td>單次</td><td>反賄賂政策。</td><td>通過</td></tr>
<tr><td>11/19</td><td>單次</td><td>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td><td>通過</td></tr>
<tr><td>11/19</td><td>單次</td><td>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td><td>通過</td></tr>
<tr><td>12/24</td><td>單次</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td><td>通過</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本行配合金控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內、外部的調查。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議題對營運的衝擊」、「對外部的影響」，以鑑別出重大主題，依此作爲永續管理、擬定策略、訂定各階段目標、以及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重點，同時整合入日常風險的評估及管理中，接軌金控五年營運計畫時程。下表中亦列入經鑑別爲新興風險的「傳染疾病風險」。
風險評估邊界，則涵蓋中信金控暨旗下中國信託銀行、台灣人壽、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創投、中國信託投信、中信保全及台灣彩券等八間子公司。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行動與策略</td><td>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進而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分爲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
業務面：
氣候變遷使得本行業務之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則包含:
1.金控母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集團對於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管理機制。
2.金控母公司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作爲本行盤點高轉型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3.金控母公司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作爲本行盤點高實體(淹水)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本行進一步運用內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結合淹水圖資，發展淹水災害對住宅價格影響之模型，細緻評估各類建物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不動產價值之變化。
4.本行訂定高敏感產業限額(包括燃煤火力發電廠、油砂開採業)、台灣人壽則訂定敏感性產業嚴格評估程序(包括燃煤火力發電廠)。
自身營運面：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營運地點(行舍據點)因實體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資產損壞或無法持續營運。在因應上，本行訂有營運持續計劃，並且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td></tr></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社會</td><td>一、傳染疾病</td><td>本項風險在於具高度傳播力且病徵嚴重之疾病出現境外移入案例，進入國內發生社區感染，甚至全球大流行狀態；公司內部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確診病例且有交互感染風險，必須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停班或隔離等。就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而言：
業務面：
全球實體經濟遭受負面衝擊，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使業務風險及損益波動提升，對公司經營與財務穩健產生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即時監控全球各地疫情資訊、觀察各國因應政策發佈、金融市場變化。
2. 即時發動
投融資業務及客戶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損失限額監控及執行壓力測試等，以及早因應與抵減可能之不利衝擊。
自身營運面：
由於公司內部控制疾病擴散措施，衝擊公司營運；此外，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定期檢視修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成立疫情應變小組，提出因應措施 ; 每年舉辦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演練，提高一旦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2. 高峰期以電子郵件不定期發文公告公司防疫措施，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td></tr>
<tr><td></td><td>二、社會投資與金融包容性</td><td>中國信託以「We are family」爲核心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獲利成長之際，更透過慈善、反毒、體育、教育及藝文五大主軸，投入社會公益，從「看見需要」期盼能「激勵人心」，進而「共同參與」，啓動更多「善的循環」，期待透過金融業的影響力，協助臺灣經濟弱勢家庭與孩子有機會脱離社會扶助。
本行與金控旗下各子公司致力提供各種友善的微型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貸款、保險、信用卡、信託與友善服務，擴大金融包容性。
同時，本行國外分子行持續投入國際性微型貸款服務，與當地微型金融機構建立多元的夥伴關係，致力於消除貧窮、促進永續發展。</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一、誠信治理</td><td>金控母公司以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爲策略目標，以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爲重點，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其中包括誠信經營委員會等。誠信經營委員會於每年初擬定當年度之工作計畫，責成金控公司治理部負責執行誠信經營相關作爲與教育訓練，每半年彙整集團之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爲，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另外金控母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爲董事會提供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各項支援，並督導各項精進作爲，再藉由內外部的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及外部專家意見，瞭解董事會的運作效能並研擬精進方案。同時爲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要求，本行亦擬定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由各單位依其執掌落實執行。爲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作爲，本行每年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貫徹。</td></tr>
<tr><td>二、法令遵循</td><td>金控母公司積極關注海內外金融和法令環境的變更，致力於建立良好的法令遵循文化。主要分爲以下三大面向：
1.管理機制
主要透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
之協調與溝通、法規變動管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作業成效考核等予以落實。
2.員工行爲準則
透過「中國信託員工行爲準則」規範員工行爲的基本
標準，包括從業倫理、法律規範、員工關係、饋贈招待規範、客戶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賄賂行爲禁止、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義務。
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透過內部規範、客戶風險管理、集團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臺、教育訓練，以及內外部獨立查核，以確保有效的風險控管。</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三、風險控管</td><td>風險控管主要分爲二個層面：
1.風險管理
藉由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簡稱 ERM) 的導入，金控母公司運用策略步驟，逐一辨識、評估、因應與監測各項風險類型，並於此流程開展集團經營發展的新契機；109 年，將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納入 ERM。此外，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爲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子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作爲日常風險管理之依循，並定期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編製風險報告書，完整揭露暴險情形及風險監控結果，以確保風險預警或停損機制落實執行。
2.新興風險管理
由董事會持續督導公司新興風險，有關之權責單位應視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建立控管機制或是風險衡量指標。110 年，傳染疾病風險、資安風險、經濟不確定風險，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經鑑別爲新興風險。</td></tr>
<tr><td>四、資訊安全</td><td>就二個層面說明資訊安全風險的管理：
1.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金控母公司設有「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主管聯席會 (下稱金控資安主管會議)」，並每季召開會議。金控資安主管會議由金控資安最高主管 (CISO) 擔任召集人，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證券、投信及台灣彩券之資訊安全作業最高主管與會。會議除由金控公司佈達集團整體資安策略目標及作業規劃外，各子公司亦針對金控公司制定之資安管理指標達成情況、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重大資安專案辦理進度及近期資安事故進行呈報與說明，如遇重要議題則另行安排至董事會呈報。
此外，金控公司核心子公司業設有資訊安全治理組織。</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公司治理</td><td>四、資訊安全</td><td>2.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金控母公司積極鼓勵旗下各子公司通過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以強化自身之資訊安全管理作爲，並透過國際管理制度 P-D-C-A(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專業、安全及效率之服務。目前主要子公司與營運業務皆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其中核心子公司－銀行及人壽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 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國際標準及 BS10012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td></tr>
<tr><td>其他</td><td>一、責任金融</td><td>中信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明訂以「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 SDGs 相關之正向影響力」、「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三大實施原則，作爲推動永續發展暨金融相關業務之指導原則，本行亦已於相關政策規範中明示金融業務應善盡 ESG 關注面向之管理義務。
以融資爲例，本行訂定「法人金融永續金融授信準則」，除禁止承作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授信外，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准入條件，鼓勵客戶進行永續轉型。若企業經 ESG 分析評估後，落於高風險級別屬於 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高風險企業，將納入 ESG 暴險限額控管。此外，爲驅動低碳經濟發展，已進行盤點「高碳排產業」客戶往來狀況，授信戶若歸屬於高碳排產業，規劃徵提相關文件，以進行風險情境模擬，並對無低碳轉型計畫者進行議合，鼓勵企業降低碳排放。</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其他</td><td>二、數位金融</td><td>疫情迫使民眾改變生活型態，促使企業加速翻轉營運模式。金融機構在加速數位轉型的過程中，除了面對消費者數位需求的快速大幅提升外，金融服務的競爭也已不再僅限於金融同業。就持續數位金融發展，並遵循主管機關規範，並對使用新興科技以及人才培育，風險管控如下：
1.法遵面：即時檢視並更新數位金融相關法令之異動，確保既有業務及新產品或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風險、資安等制度規範，以達合規與適法性。
2.技術面：設置架構審查委員會制度 ARB(Architecture Review Board)， 針對採用新興科技時，需進行相關技術風險評估並取得同意。
3.人才面：數位人力缺口逐步擴大，除招募及培育關鍵科技金融領域人才(如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lockchain, Cloud, Big Data)，提供專業職與管理職雙軌發展路徑，讓科技跨域員工能適才適所發展外，金控母公司自 2020 年起，即以「投資未來：數位時代人力資本」爲主題，展開數位通識課程、並提出數位人才培育「Re-skilling Program」五年計畫，希望藉由數位技能學習方案，積極協助員工培養數位時代下所需之新工作技能。</td></tr>
<tr><td></td><td>三、客戶關係管理</td><td>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就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劃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且每年負責檢視全行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保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業務管理單位每年辦理教育訓練，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觀念意識。
此外，本行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由法人金融執行長擔任法人金融之作業風險管理的最高負責主管，負責監督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行。</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6 年全臺 151 個據點獲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107 年起，持續擴大 ISO 14064-1、ISO 14001 與 ISO 50001 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至 110 年，全臺共 215 個據點通過前述三項 ISO 查 / 驗證。109 年協助金控母公司榮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2020 能源管理領導力獎」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爲全球第一家獲獎的金融業，同年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及「綠色行動獎」肯定，更爲臺灣第一家獲得經濟部發行再生能源憑證之金融機構。	(一)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金控母公司「永續管理政策」中，承諾「最佳化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並透過公司日常營運及採購實務，致力於降低商業活動造成的負面環境衝擊」，本行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除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取得國內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採用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最新研發的追蹤建築性能表現，收集和儲存建築物的實際性能資料，從基礎得分、節能、節水、廢棄物管理、交通、使用者體驗 (室內空氣品質及滿意度) 等 6 大技術類別來評價綠建築的性能。中信銀行並取得美國 LEED O+M v4.1 白金級認證的建築，獲得臺灣首例之 LEED 動態獎牌，爲臺灣首座的獎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情形，請參見 (四)。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金控母公司於 109 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立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架構、整合氣候變遷風險於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於日常金融業務流程中落實辨識及監管。此外，金控母公司亦於 109 年 10 月率先國內金融同業加入「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PCAF)，落實盤查金融商品的碳排放量並擴大自身的影響力。 日常營運上，本行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爲完整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層面的管理與評估，金控母公司於 110 年推出首本《中國信託金控氣候風險評估報告書》，深入闡述中信金控與主要子公司建立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除全面公布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量的盤查結果之外，更爲業界首創，承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簡稱 NGFS）110 年 6 月所發佈的氣候變遷情境中，挑選出 2050 全球淨零碳排、巴黎協議目標、無新增減碳作爲等 3 種發生機率較高的情境，再考量實務策略規劃及實體風險顯現期，試算 2030 年與 2050 年兩個時間點，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基準日部位所造成的衝擊影響，深入分析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預期損失。 同時依循 TCFD 將氣候變遷風險，分類爲達成低碳經濟目標的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造成衝擊的實體風險，也就氣候變遷風險，發展衡量指標與內部損失模型，判別颱風、暴雨等極端氣候，可能導致淹水或坡災機率較高，進一步衝擊法人授信及房貸徵提的不動產擔保品和投資標的、產險理賠，以及營運據點，是相對重大的實體風險。對此，本行個金風險團隊以台灣爲標的，整合內部逾 15 年之歷史鑑價資料與外部實價登錄資料，並應用外部機構的淹水資料，發展出不同住宅建物的不動產價值變動風險模型，藉此評估可能承受損失。 至於機會面，金控母公司深入瞭解 6 間主要子公司各項業務的潛在發展機會、透過與外部顧問的討論與評估、酌參國內外標竿機構的氣候機會報告並結合 109 年自身相關投融資金額及執行成效後，產出 44 項機會點的「商業策略 / 影響力」及「提升韌性 / 降低風險」等級，最後進行排序並收斂出前 10 項重大業務發展面向，聚焦於都市更新計劃或舊宅翻修、綠色建築、智慧電網或電動車充電設備等基礎設施，及再生能源金融商品四大領域。請參考「中信金控 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42 頁。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本行與金控母公司依 ISO50001 及 ISO 14001 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聲明環境與能源政策爲： (1) 遵守法規自我要求，擴大採購節能標章的產品。 (2)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3) 整合各項相關資源，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方案。 (4) 持續環境能源改善，定期審查以達成永續目標。 (5) 期擴大企業影響力，串連周邊企業形成綠能圈。 2.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以三年爲一期，不斷推動各項能源的整合計畫與目標，目前進行至第三階段：未來三年節能目標以 109 年爲基準年，訂定 110 至 112 年減少 3.5%。110 年度太陽能發電量共爲 93,296 度電。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爲 41,9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及範疇二)，相當於 2.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110 年度總排放量則爲 43,5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及範疇二)，相當於 2.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第三方查證中，經查證後之數據將公佈於金控母公司 110 年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110 至 112 年三年的減排目標則以 109 年爲基準年，減少 3.5%，110 年的總排放量則較 109 年增加 3.9%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擴及本行海外分行所致，共新增 13 個據點)。減碳的主要措施則包含換、更新老舊空調主機、強化空調與照明管理、評估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等。 範疇三的排放則以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與投融資相關的財務碳排放量爲主要來源，範圍涵蓋投資 (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權 (listed equity & unlisted equity) 和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法人授信 (business loans)、電廠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on power generation) 以及房貸 (mortgage)。以基準日 110 年 12 月底的投融資部位爲基準，整體財務碳排放量爲 16,678,89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刻正採用科學基礎減量方法學，評估訂定中、長期整體淨零排放目標中。 用水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用水量爲 403,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 30.61 立方公尺 / 人；110 年度用水量爲 341,939 立方公尺，相當於 25.08 立方公尺 / 人。110 至 112 年減量目標以 109 年爲基準年，訂定減少 3.5%，110 年的用水量則較 109 年減少 15%。節水主要措施包含採用雨水回收之水源、利用循環再利用達到省水效益、採用省水器等節水產品、定期宣導節水觀念等。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廢棄物量爲 978 公噸，110 年度總量爲 1,018 公噸，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第三方查證中，查證後之數據將公佈於金控母公司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110 至 112 年減量目標則以 109 年爲基準年，訂定減少 3.5%，110 年的廢棄物量則較 109 年增加約 4% (加計 14 個海外據點所致)。減廢主要措施包含廚餘減量、製成有機肥及垃圾分類減量等。 4. 本行及金控各子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以上各項目數據邊界、統計方法、執行措施等相關細節，請參見金控母公司永續報告書、「2021 氣候風險評估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金控母公司於 107 年制訂「中國信託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定期評估人權風險程度，同時依據評估結果擬定改善與強化措施，朝向職場零人權風險的目標努力。此外本行「員工行爲準則」已訂定支持人權之執行方針，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行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 金控母公司自 95 年起頒布中國信託員工行爲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本行年度績效評核制度除將上述規範之員工執行結果列入評核考量外，如有特殊情事另透過員工獎懲辦法與獎懲委員會進行表揚獎勵與懲處。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薪酬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經營成效與同仁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賦予其更高職責，同時提供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一般而言，本行員工年薪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及服務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110 年銀行臺灣地區的男女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女性和男性員工的全年薪資報酬比率幾乎無差異，年度平均調薪幅度則爲 3.0%。110 年女性職員占比：63.34%；女性高階主管占比：23.64%。 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其中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更優於法令給予產假 10 日，薪資照給。 福利措施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行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如員工餐廳、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硬體設施，爲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本行定期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強化同仁對不安全環境或行爲有更明確認知，以及熟稔消防應變流程，從源頭管理以期消弭潛在危害。 本行實施工作環境禁菸政策及門禁管制措施，並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審視定期進行之環境監測結果(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辦公桌燈光照明)、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目，以提供安全無虞環境供同仁辦公。 3. 本行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嚴謹鑑別危害、評估風險及解決危害等程序發覺在推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的盲點，並邀請第三方驗證機構同步對本行體制進行審視。110 年公傷件數共 15 件，申請公傷假人數共 14 人，占員工總人數 0.13%。本行將員工安危視爲優先考量，爲使風險能夠及時反應，員工可提報職業危害事件，管理單位接獲通知後即主動協助，並需針對申訴或通報處理秉持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對員工及申訴或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前者不會受到處分，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範，確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需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若員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員工若於工作時受傷，公司亦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並協助員工申請勞保補助，於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員工所需協助，將傷害降到最低。	(三)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爲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或出國研習，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語言、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詳細人力發展培訓情形，請參見「2020 中國信託金控員工賦能報告書」第 6-7 頁以及第 9-13 頁。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銀行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亦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就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劃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且每年負責檢視全行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保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本行持續落實檢視各項服務水準、內部客戶聲音、外部客訴案件及各項客戶關懷計劃。除了解客戶需求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作業改善，相關文件管制及作業品質亦獲得 ISO 9001 認證。爲保障客戶權益，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並於個人金融成立內控管理部，負責客戶投資商品之上架流程，並提供產品風險資訊，以及透過各項查核監控機制，降低可能的風險。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已於 101 年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政策，針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供應商，要求於交易進行前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遵循供應商的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關懷以及環境保護等事項。110 年配合金控母公司舉行「供應商大會」，邀請永續發展專業顧問，分析環境、勞工與人權對永續採購策略的影響，強調採購流程納入永續指標的重要性，並以 ISO20400 永續採購指引框架爲基礎，提醒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以因應企業的永續採購，計有 131 家供應商與會。本行亦再次向供應商夥伴強調企業道德、環境保護、員工權益與關懷等面向的重要性。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母公司最近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之核心選項，同時納入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簡稱 IIRC) 之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簡稱 IR)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 框架，並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 針對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發布的標準進行揭露。 此報告書於 110 年 6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之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該機構依據 ISAE 3000「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標準，針對 10 項特定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詳見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88、89 頁。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自 96 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十四年，主要內容包括企業永續績效、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懷、產品服務及社會參與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爲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中國信託銀行網站 / 關於我們 / 企業永續。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dam/twrbo/ESG/index.html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爲之聲明。	(一)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爲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爲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所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爲風險管理程序的最高指導原則，定期依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評估營業活動內之風險。爲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爲，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列之行爲，本行已訂定相對應之防範措施，如反賄絡政策等相關規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中具體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侵害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禁止內線交易等行爲，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此外，金控母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爲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爲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本行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行相關執行的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二)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爲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爲防範不誠信行爲訂定有「員工行爲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爲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有爲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反賄賂政策」、「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之處理辦法」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二、 (一) 無差異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爲條款？	V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爲紀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 (KYC) 及檢核其是否爲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管理政策，明訂會辦法務單位之規範，以確保本行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爲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有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諸如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調派同仁參訓誠信經營課程，並責成董事長室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每半年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爲，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員工行爲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爲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爲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爲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爲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爲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爲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爲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行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四)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行由董事長室編制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或 E-mail 等方式，對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0 年本行對董事、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除留職停薪等情形外，應參與爲 10,960 人，實際參與爲 10,960 人，執行率爲 100%。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三、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行訂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之處理辦法」，發現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時，檢舉人可以透過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向本行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行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行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行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中，對於本行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爲之處理，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爲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爲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或提起告訴。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受理、調查或其他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本行檢舉調查暨審議委員會得終止其參與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並視情節移交人力資源單位進行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本行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爲不利處分。但爲因應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此外，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行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依本行相關規定，表揚檢舉人或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 本行設有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依資訊性質，並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	四、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母公司中信金控所訂相關辦法爲參考範本，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行訂定有包括：「道德行爲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單位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爲。並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對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爲之聲明。 2.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之規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爲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3.本行訂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之處理辦法」，並設置包括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 4.本行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0 年度爲全體董事安排「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及「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等 2 堂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並對全體董事及員工 (不含派遣人員) 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七)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legal.html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operation.html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2. 非經理人之高階人員 110 年度薪資加計提列之退職退休金、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後，酬金級距如下：陳永晋爲 10,000,000 元 ~20,000,000 元；高麗雪爲 35,000,000 元 ~50,000,000 元；林祥曦爲 10,000,000 元 ~20,000,000 元；劉建虹爲 10,000,000 元 ~20,000,000 元；洪正奇爲 10,000,000 元 ~20,000,000 元；蔡國基爲低於 5,000,000 元；石家林爲 20,000,000 元 ~35,000,000 元。

3.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陳元保	12	-	100%
委員	利明献	12	-	100%
委員	楊聲勇	12	-	100%

(2) 年度工作重點

A. 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

B.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

C.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D.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E. 審查銀行風險整合報告書。

F.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G.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H. 審議在美國營運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等管理制度；審視資本或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風險整合報告，以及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的檢討與因應措施，以確保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且能妥善管控風險。

I.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3) 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1.29 第 17 屆 第 28 次 董事會	1. 擬申請增貸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金融同業拆款及存款往來額度案。
	2. 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辦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案。
	3.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擬調整全球不動產限額之次限額「法金 DBU 不動產開發」，並於其項下增設「土地收購、開發與建築 (ADC)」次限額案。
	4. 年度修訂「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案。
	5. 因 2020 年活期存款大增但債券布建趨緩，擬請同意訂定相關因應措施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6 第 17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1. 擬申請 110 年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權限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2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9 第 17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1. 謹呈報紐約分行 2020 年網路安全執行及合規情形，擬請董事會授權本行資安最高主管及紐約分行行長，依美國網路安全法規 Part 500 之規定，共同簽署年度合規聲明書案。
	2.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擬請同意金融債券申請書相關書件及商品架構、風險評估及審查情形案。
	3. 謹呈報企業團年度轉期案。
	4. 爲控管銀行的流動風險、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非交易目的承作之債票券、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及外幣換算風險，擬訂定上述風險的董事會限額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1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4.29 第 17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1. 依主管機關來函規定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呈報本行壓力測試結果案。
	2. 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辦理與電信公司合作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案。
	3. 擬申請同業往來額度年度轉期案。
	4. 擬修訂本行作業風險限額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4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21 第 17 屆 第 34 次 董事會	1. 擬依主管機關來函提報本行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英國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轉換專案計畫並呈報目前執行進度案。
	2. 擬修訂「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訂定 2021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案。
	3. 爲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本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風險管理制度短、中、長期目標達成情形」及「重大延滯案件備抵提撥補充說明」資料案。
	4. 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規範與金檢意見，擬呈報本行官署版第二支柱壓力測試及內部版壓力測試結果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5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25 第 17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1. 謹呈報企業團新 / 增貸案。
	2. 配合法金暴險限額年度檢討及業務實務運作需求，茲修訂法金各項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案。
	3. 配合風險管理實務運作，擬修訂本行「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案。
	4. 配合風險管理實務運作，擬修訂本行「投資風險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6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30 第 17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危機處理政策」案。
	2. 謹呈報企業團轉期案。
	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7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20 第 17 屆 第 39 次 董事會	1. 擬訂定本行「非集中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緩解標準 / 措施原則」案。
	2. 年度修訂「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8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29 第 17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1. 謹呈報企業團轉期案。
	2. 擬申請銀行企業團同業往來額度年度轉期案。
	3. 受台幣強勢升值影響，年度 CTA 損失於今年 8 月達董事會核定限額的 103%，考量市場變化、評估短 / 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擬提請同意調整今年整體損失限額由原定新台幣 60 億元提升至 90 億元案。
	4. 爲提升個金經營小型企業網路銀行 (企業收付網 e-Cash) 及小型企業行動銀行 (APP) 之服務品質，擬依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導入「數位 Token」安控機制應用於高風險交易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9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0.11.19 第 17 屆 第 43 次 董事會	1.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呈報本行兼營電子支付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據銀行公會來函，修訂本行「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1 月 1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4 第 17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1.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US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CTBC Bank Corp. (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菲律賓)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PT Bank CTBC Indonesia)、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及 LH Bank(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同業往來額度案。
	2. 擬針對個金房貸暨無擔保產品限額進行年度檢視與修訂，以達風險控管之效度案。
	3. 依實務運作與內部規範，擬進行「個金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年度修訂案。
	4. 配合實務運作與管理原則調整，擬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 第十七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9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0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楊聲勇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爲「台灣人壽」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9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中信投信」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行利明献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爲「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行詹庭禎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爲「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9 第 17 屆 第 28 次 董事會	謹呈本行 109 年度江俊德、陳元保及施茂林等三位董事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江俊德 陳元保 施茂林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9 年度張士傑、劉長春及楊聲勇等三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張士傑 劉長春 楊聲勇	爲「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爲「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爲「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2/26 第 17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爲本行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現大樓物業管理業務擬委任本行準利害關係人「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 公司」，委任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金額爲新臺幣 (以下同)8,838,000 元及預估加班費爲 200,000 元 / 年，擬依實際執行情形以大樓管理費支應案。【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爲「台灣人壽」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19 第 17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0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2,01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陳元保	爲「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爲「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3/31 第 17 屆 第 31 次 董事會	本行擬以現金 42 億泰銖 (約新台幣 39 億元) 收購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個人股東 Miss Piengjai Hanpanich 及 Mr. Pairoj Paisarnsrisomsuk 分別持有之 10.43% 及 0.56% 股權，並與其簽署股權買賣合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案。【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爲「LHFG」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4/29 第 17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4/29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因應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案交割，本行擬申請於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開立證券帳戶案。【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爲「LHFG」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爲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0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18,320,334 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楊聲勇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爲「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5/21 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10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5,7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哲正) 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二親等血親爲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哲正) 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二親等血親爲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 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案。【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陳元保	爲「中信證券」董事 爲「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6/25 第 17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案。【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献 詹庭禎 顏文隆 陳國世 黃思國 施茂林 陳元保 江俊德	爲「中信銀行」董事長 爲「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爲「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7/30 第 17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8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五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中信投信」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五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爲「台灣人壽」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7/30 第 17 屆第 37 次董事會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五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五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8/21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9/29 第 17 屆第 40 次董事會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9/29 第 17 屆 第 40 次 董事會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爲「中信證券」董事 爲「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將「2021 年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大賽」活動冠名贊助費用共計新臺幣 1,650 萬元之用途變更爲「2021 至 2022 年聯名卡跨年行銷活動」使用案。【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台北 101」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續約發行「台北 101 聯名卡」，預估續約五年期間投入新臺幣 (以下同) 約 7.32 億元，獲利約 1.77 億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台北 101」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10/29 第 17 屆 第 41 次 董事會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爲「中信證券」董事 爲「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三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1/19 第 17 屆 第 43 次 董事會	擬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兩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中信投信」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爲「中信證券」董事 爲「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11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爲「台灣人壽」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續出租南港總行大樓部份場地計 8,213.29 坪及停車位 50 位予「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兄弟育樂 (股) 公司」及「華翼育樂有限公司」，月租金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 17,326,983 元，租期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計二年， 租期內總租金計 415,847,592 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黃思國 施茂林	爲「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長 爲「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1/19 第 17 屆 第 43 次 董事會	擬由「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第 37 屆「點燃生命之火」全民愛心募款運動，金額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爲「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0/12/25 第 17 屆 第 44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爲「中信證券」董事 爲「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爲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推薦印尼子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新一屆董事，併解除詹庭禎副董事長及黃志中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解除詹庭禎副董事長擔任印尼子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詹庭禎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利明獻 （簽章）

總經理：陳士俊 （簽章）

總稽核：林偉賢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懿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就本行 2 名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有洗錢防制之存款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相關缺失，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	1. 本行已強化異常交易檢核機制。 2. 本行已強化分行管理、檢討案關人員責任，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事宜。	已改善完成。
2. 金管會 110 年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結果，核有保險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形。	本行已強化客戶保險資金來源檢核機制、落實督導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報表。	已改善完成。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2 年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洗錢防制暨反恐融資專案檢查結果，核有未依香港法規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於 110 年核處港幣 6 百萬元罰鍰。	香港分行已於 105 年完成修訂客戶盡職調查內部作業程序、強化開戶 / 定審文件之徵提與驗證流程。	已改善完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2 月 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 2 月 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利明獻　簽章

總　經　理：陳舜文　簽章

稽　核　主　管：林偉賢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illegible]　簽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檢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治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治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麟　黃世清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一一〇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一一〇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對於　貴公司海外分(子)行之確信工作執行範圍，僅限　貴公司對其海外分(子)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KPMG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其中海外分(子)行僅限　貴公司對其之監理，並對標的資訊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一一〇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KPMG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中信銀行南中壢分行前理財專員管○○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 110 年 6 月 7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左列案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中信銀行並已委託律師對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中信銀行南中壢分行及石牌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緩。<110.12.28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119241 號)	1.新增 KYE 問卷，並持續強化 KYE 行外投資及信用資訊控管機制。 2.疑似可疑交易監控，已調整由總行洗錢防制作業部人員進行集中調查。 3.增訂關聯戶有疑似異常金流往來者監控機制。 4.高風險理專客戶增加客戶訪查機制之查核客戶數。 5.系統檢核理專所屬客戶至分行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與其他客戶相同時，加強確認 KYC。 6.理專休假查核完，提醒客戶應避免與理專私下資金往來及定期檢視對帳單等事項。 7.已完成報送違規態樣及違法失職人員。 8.有關理專日常生活行爲，主管須整體觀察後，於系統回報。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000 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10 年本行因 2 名前理財專員個人有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導致銀行損失金額合計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1.本行已強化異常交易檢核機制。 2.本行已強化分行管理、檢討案關人員責任，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事宜。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金管會 109 年對本行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專案檢查意見辦理覆查結果，總行應加強督導紐約分行檢討缺失發生根因及辦理改善作業。	1.改善情形 (1) 總行已明訂督導權責及管理架構，並已強化對紐約分行主要缺失之根因與改善方案之督導作業。 (2) 紐約分行已修訂交易監控內部規範等作業程序，以利行員落實與遵循；總行另已修訂海外分子行 AML/CFT 金檢缺失管理辦法。
	2.金管會 109 年對本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辦理專案檢查結果，核有下列應加強事項： (1) 總行對海外分子行通報重大事件之督導作業。 (2) 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資料庫比對與參數調校作業。 (3) 保全代收業務相關作業。	2.改善措施 (1) 已強化對相關重大事件之通報與追蹤作業之督導機制。 (2) 已增訂相關辦法並完成資料庫名單盤點；已執行海外分子行相關參數合理性之調校與對標作業。另針對菲律賓子行已委請第三方顧問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有效性檢測。 (3) 已增修訂保全代收作業相關機制。
	3.金管會 110 年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結果，核有保險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形。	3.改善情形 本行已強化客戶保險資金來源檢核機制、落實督導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報表。

註：本項目揭露 108 年度起至 110.4.13 止本行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起訴日期非屬前述期間者，不在本項目揭露範圍內。

(十二)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0 年 1 月 29 日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香港分行 102 年金檢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後於 110 年 1 月 8 日發出「紀律制裁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ion to take Disciplinary Action，下稱 NID)，香港分行建請接受 NID 指摘內容且不進行抗辯案。

※ 通過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循環發行額度增額發行一般及連結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美金參拾億元整 (或等值臺、外幣)，於核准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分次、循環發行案。

(2)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17 屆第 2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擬請准予以新臺幣 (以下同)319,612,074 元，出售水蓮山莊房舍 19 戶 (含 19 個停車位)，本案預計產生出售利得爲 91,403,803 元案。

(3)110 年 3 月 19 日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爲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4)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7 屆第 3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擬以現金 42 億泰銖 (約新台幣 39 億元) 收購泰國 LHFG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個人股東 Miss Piengjai Hanpanich 及 Mr. Pairoj Paisarnsrisomsuk 分別持有之 10.43% 及 0.56% 股權，並與其簽署股權買賣合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案。

(5)110 年 4 月 29 日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 通過 109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案。

(6)110 年 5 月 21 日 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 通過回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辦理員工涉訟事務所涉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案。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製案。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7)110 年 8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3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收購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FG)10.99% 股

權一案，擬與 LHFG 大股東 Land and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PC) 及 Quality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QHPC) 簽署股東協議增補合約 (Shareholder Agreement Supplement) 案。

(8)110 年 8 月 20 日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通過本行轉投資公司「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因應業務擴展及大陸監管對於資本充足率要求，擬向股東方啓動增資，由本行出資人民幣 1.7 億元案。

(9)110 年 11 月 19 日 第 17 屆第 4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服務酬金案。

※ 通過本行 109 年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爲 109 年 8 月 30 日案。

(10)110 年 12 月 24 日 第 17 屆第 44 次董事會

※ 通過擬推薦印尼子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新一屆董事，併解除詹庭禎副董事長及黃志中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111 年 2 月 25 日 第 17 屆第 4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爲有效去化閒置不動產，本行擬規劃出售水蓮山莊 56 戶不動產標的 (含 56 個車位)，預估出售底價總額約新臺幣 1,074,350 仟元案。

(12)111 年 3 月 15 日 第 17 屆第 4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一一 O 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13)111 年 3 月 25 日 第 17 屆第 4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爲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 111 年營運計劃案。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十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或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 中信銀行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曾國楊	110.1.1 –110.12.31	18,778	6,799	25,577	非審計公費主要內容係顧問諮詢等公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會計師未因司法案件而修正查核意見。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麟、陳富仁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 因屬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故不適用。

(三)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爲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爲關係人者)：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爲關係人關係或爲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註 2）	1,480	7.47%	-	-	1,480	7.4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註 2）	6,800	5.02%	-	-	6,800	5.02%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註 1）	347,319	99.72%	-	-	347,319	99.72%
PT Bank CTBC Indonesia（註 1）	1	99.00%	-	-	1	99.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 2）	5,038	1.20%	-	-	5,038	1.20%
聯安服務(股)公司（註 2）	125	5.00%	-	-	125	5.00%
財金資訊(股)公司（註 2）	17,813	3.41%	-	-	17,813	3.4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註 2）	45,000	3.06%	-	-	45,000	3.06%
CTBC Bank Corp. (Canada)（註 1）	2,746	100.00%	-	-	2,746	100.00%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64	5.00%	12	-	76	5.00%
CTBC Capital Corp.（註 1）	6	100%	-	-	6	100.00%
悠遊卡(股)公司（註 2）	2,299	2.21%	-	-	2,299	2.21%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註 2）	600	3.33%	-	-	600	3.33%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註 2）	490	2.64%	-	-	490	2.6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2）	24,000	2.27%	-	-	24,000	2.2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註 2）	5,000	2.94%	-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註 2）	2,531	0.58%	-	-	2,531	0.58%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註 1）	114,399	21.15%	15	-	114,414	21.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2）	423	7.05%	-	-	423	7.0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0,000	5.00%	-	-	50,000	5.00%
CTBC Bank Corp. (USA)	-	-	普通股：3 千股 特別股：100 千股	100.00%	普通股：3 千股 特別股：100 千股	100.00%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註 1）	700	100.00%	-	-	700	100.00%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	-	1,936	100%	1,936	100%
AZ-Star Co., Ltd.	-	-	-	40.00%	-	40.00%
AZ-Star3 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	-	3	23.56%	3	23.56%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註 1）	9,873,012	46.61%	-	-	9,873,012	46.61%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註 1）	-	34.00%	-	-	-	34.00%

註 1：係本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 2：係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 年 8 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4,796,218	147,962,186	盈餘轉增資 3,863,432 千元	註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1 申報生效。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796,218	203,782	15,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註：非上市或上櫃股票，其中 3,034,526 千股屬於私募性質未公開發行。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4,796,218,595 股	-	-	-	14,796,218,595 股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中信銀行於 91 年 5 月 17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成立中信金控，並自同日起中信金控爲中信銀行唯一股東，111 年 4 月 19 日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 14,796,218,595 股，持股比例爲 100%。

(四)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11	21.41	21.84(註 2)
	分　配　後		19.97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4,796,218	14,796,218	14,796,218(註 2)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1.84	2.01	0.50(註 2)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1.84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前)		1.13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後)		1.13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訊計算。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爲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爲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銀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爲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行股東會 111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自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 12,137,190 千元，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股分派新臺幣 0.82029 元之現金股利。

本行後續如因辦理增減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由董事長辦理分派比率變更事宜。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1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爲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爲計算基礎，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估計員工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爲估計變動並列爲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7,202 千元。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差異數：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費用 17,202 千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 (110 年度決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1) 股數 (2) 金額 (3) 股價 2. 董事酬勞	 15,963 千元 - - - -	 15,963 千元 - - - -	 0 千元 - - - -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無差異。

(八)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之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 金管銀 (六) 字第 096002699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發行日期	97 年 4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 18 日	103 年 6 月 26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 億元	200 億元	1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3.49%。	A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3.70%； B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4.00%。	A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2.00%。 B 券票面利率爲指標利率加 0.45%。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如路透社 6165 頁未有報價，或未顯示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TAIBIR 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90 天期 TAIBIR 02 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爲指標利率。
期限	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到期， 發行期限爲 15 年。	無到期日	A 券於 118 年 6 月 26 日到期， 發行期限爲 15 年 ; B 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到期， 發行期限爲 10 年。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受償順位	次於 (一) 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 (二) 其他一般債權人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一) 本行所有存款人、(二) 其他一般債權人及 (三) 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一)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二) 其他一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 (A 券) /12 年 (B 券) 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贖回或提前清償，請詳”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200 億元	1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3,532,181 千元	78,622,897 千元	78,622,897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118,826 千元	146,850,761 千元	146,850,7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 (一)A 券：10 年後；(二)B 券：12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爲準。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1) 充實本行資本及用於本行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 用於償還到期債券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7.14%	63.62%	63.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發行日期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 年 6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爲固定年利率 3.60%。	A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1.83%。 B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2.00%。 C 券票面利率爲固定利率 2.05%。
期限	無到期日	A 券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發行期限爲 7 年； B 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到期，發行期限爲 9 年； C 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到期，發行期限爲 10 年。
受償順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一) 本行所有存款人、(二) 其他一般債權人及 (三) 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二) 其他一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贖回或提前清償，請詳”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2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1,092,775 千元	91,092,775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6,612,616 千元	196,612,61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爲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51%	66.5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6 日	110 年 4 月 27 日
面額	美元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美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美元 1.40 億元
利率	零息	票面利率爲固定年利率 0.43%	零息
期限	三十年期 到期日：137 年 3 月 29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6 日	三十年期 到期日：140 年 4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美元 1.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0,685,719 千元	144,098,754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79,632,639 千元	279,632,639 千元	279,632,639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 (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 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爲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無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 (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 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爲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綠色和社會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82%[註]	46.82%[註]	32.76%[註]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註：以 111.3.31 匯率 28.622 計算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三期 主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 8 月 30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 億元	265 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爲固定年利率 0.43%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利差型) 之組合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5 月 18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65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度第三期 主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一)、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爲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爲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爲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爲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社會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76%[註]	32.76%[註]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評等等級：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1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2.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中信銀行爲拓展業務，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泰國 LHFG 金融集團個人大股東所持有共 23.3 億股持股，約占 LHFG 金融集團股權 10.99%，總交易金額約計 42 億泰銖，交易後成爲第一大股東。本交易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完成簽約，已通過臺灣及泰國兩地主管機關核准，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完成交割。
5.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註 1)
金融機構地址		Head Office: 1 Q.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負責人		Chairman: Vorapol Socatiyanurak
實收資本額		21,184 百萬泰銖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從事存、放、證券、投信、投資業務
主要產品		主要從事存、放、證券、投信、投資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64,636 百萬泰銖
	負債總額	226,438 百萬泰銖
	股東權益總額	38,198 百萬泰銖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毛利	註 2
	營業損益	8,075 百萬泰銖 (註 3)
	本期損益	1,384 百萬泰銖
	每股盈餘	0.066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爲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報表。

註 2：銀行業依當地財報規定，未區分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

註 3：營業損益係以淨收益表達。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臺灣區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交易融資、現金管理、信託、代理、保銀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B. 國際業務

近年在善用中信銀行海外布局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下，提供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亦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產品線，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及日本地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C. 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財務顧問及債券發行承銷等業務。

針對客戶避險策略或理財需求，提供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與結構型產品之設計、商品提供及自營交易。

(2)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

提供個人臺外幣存款、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B. 消費金融

提供個人各式融資、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之產品與服務。

C. 支付業務

提供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同時發展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繳費與跨境交易等平臺服務。

D. 海外業務

提供海外市場個人存款、貸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45,203	43%	44,632	45%
個人金融	55,190	53%	50,393	51%
其他業務	4,277	4%	3,893	4%
合計	104,670	100%	98,918	100%

註：銀行合併基礎。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數位服務：精進數位服務平台，保持多元創新之服務。

B. 產品開發：針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和法人信託等商業銀行與資本市場產品，持續推動商品與服務創新。

(2)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建立多樣、彈性、客製化且快速之智能產品平台，提供全方位理財諮詢規劃服務，同時掌握退休商機、傳承商機。持續優化客戶平台體驗，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財富管理服務。

B. 放款業務：運用數據擴大客群經營、優化數位貸放流程提升營運效能，結合生活場景便利客戶申請；開發新產品，滿足各客群資金需求。

C. 支付業務：以客戶爲中心，建構一站式最佳場景支付旅程體驗，強化數位獲客模式，擴大數位應用範疇及客戶及往來深度。

D. 營運平台：推動「客戶旅程數位化」，發展以客戶體驗爲核心的微服務、模組化的共用平台，以提升效率及支持營運轉型。

E. 海外個人金融：發展海外市場個人金融利基業務，子行依各國業務特色，聚焦特定客群、產品以提高經營效率。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1) 深耕經營核心臺灣客戶，加強產品跨售能力，並滿足客戶海外跨境之金融需求，擴大客戶基盤並提升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

(2) 運用中信銀行多元化產品組合、客製化能力、專責團隊提供完整銀行服務進行全客群經營。

(3) 保持各項法人金融及資本市場利基產品在臺灣的領先地位，維持產品領先及創新的品牌形象。

(4) 強化海外分行區域金融中心之角色，連結區域內各國跨境避險及金融需求，延伸臺商客戶供應鏈，進一步提供海外當地企業整合性金融服務。

(5) 積極開發海外在地客群，掌握大中華區陸資企業業務商機，東南亞各國選定目標產業聚焦經營，拓展在地客群基盤，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成長。

(6) 持續維持金融交易領先地位，強化海外各國在地交易業務，發揮利基市場優勢，提昇各海外平台之市場地位。

(7) 打造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提高自動化程度完善風險監控，以利持續強化資產品質。

(8) 持續優化服務流程，透過流程調整、自動化提升、數位化引進以改善客戶體驗以及增進員工生產效率。

(9) 完善境外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平台，滿足客戶境外財富管理需求。

(10) 發揮本行於衍商品、聯貸與承銷債務解決方案之專業優勢，整合跨功能之服務提供企業全方位之財務解決平台，提昇本行於亞洲市場中之能見度；並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

2. 個人金融

境內業務：

(1) 財富管理：掌握高資產客戶需求，持續精進高資產客戶客群經營；積極擴大財富管理核心客戶基盤；精進財管產品 / 平台 / 開創新型服務。

(2) 支付業務：持續強化核心業務擴大規模；發展新型業務因應多元競爭。

(3) 放款業務：結合數位通路優化貸放流程，透過新數據營運模式、新場景合作，擴大客戶基盤，滿足客戶全方位放款需求。

(4) 數位營運優化體驗：發展開放平台經營模式，擴大用戶增加客戶基盤；推動流程數位化 / 智能 / 影音營運模式提升營運效率。

境外業務：海外市場維穩經營，子行發展利基業務模式；消金公司持續擴大自營、強化風控、鞏固獲利。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係法金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善用中信銀行海外布局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下，提供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亦積極開發各地在地客群，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產品線與服務，以利深耕海外市場，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及日本地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2) 個人金融

臺灣爲個金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以綿密的通路及完整的產品線、結合數位通路優化各產品申辦 / 服務流程，搭配專業的理財諮詢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線上與線下服務，並持續透過自建或與異業合作擴大支付場景，深化與消費者生活的連結。海外則依各市場發展階段與目標客戶需求，於日本、北美及東南亞，持續發展存款、貸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方面，因疫情控制得宜且政府有相關振興措施，內需市場預期能穩步成長，外銷貿易部分，有鑑於全球經濟表現應較去年穩定，且受惠於數位轉型趨勢、5G、電動車等市場需求熱絡，將支撐相關半導體產業投資與出口之表現。不過因主要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預期在 111 年轉趨緊縮，金融市場將有一波變動，會影響臺灣利匯率的走向，惟存放款利差可望提升，又資本支出不斷擴大，進而拉高金融業獲利。

海外市場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於實體經濟的影響可望於 111 年淡化，惟成熟國家的貨幣政策因通膨壓力陸續轉向，財政紓困效果將逐步消退，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將面臨壓力，全球經貿成長預計較 110 年放緩，且經濟成長力道因國而異，各國政府因應政策或措施不一，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將增加。

B. 個人金融

展望 111 年，供應鏈瓶頸及通膨隱憂，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所趨緩，然臺灣隨疫苗接種率漸次提升，消費亦將回溫，經濟成長可望維持，預期 111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爲 3.85%。而因應通膨，預期各國將陸續升息，面對投資市場應採取多元配置以降低資金流動性不足所造成的可能波動。

金融法規與政策持續朝開放、普惠、永續方向調整，預計三家純網銀將於 111 年全數加入銀行體系，另零售通路申請電支業務朝微銀行服務發展，各項個金服務競爭趨向多元。包含數據、數位等各項應用科技與業務迅速發展，客戶行爲及金融服務市場競爭方式劇烈變化增加更多不確定性，更催生包含訂閱制、共享等新服務模式興起。

海外個金市場方面，疫情間的寬鬆貨幣政策使各國 NIM 較疫前下降，且菲、印資產品質惡化，壓縮獲利空間。子行以成長存款、鞏固信貸資產品質爲首要目標。

(2) 需求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隨著全球經濟表現穩定，科技應用產品與傳產貨品需求暢旺，出口相關產業應可受惠，另外，全球氣候變遷快速，永續發展受到重視，加上政策支持再生能源之開發，企業永續轉型投資或是再生能源電廠建造預計可創造一波融資需求。

海外市場部分，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也將引發經濟消長，美國爲降低半導體對亞洲製造的依賴，積極建立本土製造能力，此將吸引臺灣科技廠商赴美投資，相關的資本支出可帶來跨境融資之商機；此外，傳統產業近年亦積極在中國以外尋求新的生產基地，不少供應鏈陸續往東南亞遷徙，在東南亞的據點較完整的金融業者，可望藉由跨境平台掌握此波商機。

B. 個人金融

臺灣百萬美元富裕客群由 109 年 61 萬人，預計至 114 年將成長至 103 萬人，帶動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需求持續增加。而因疫情造成低利、資金回流與紓困振興等因素，個人各項融資需求持續成長，110 年市場整體房貸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8%、信貸餘額成長 17%。

自 109 年起，臺灣總人口數開始負成長，預估 3 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除家庭整合理財與財富傳承需求外，隨人口結構及消費行爲模式改變，橘世代 / 單身 / 數位原位民 / 女性等四類具消費實力客群脫穎而出。對應包含退休規劃、符合單身 / 女力需求及良好數位體驗服務，皆是業務經營重要機會點。

海外方面，印尼、菲律賓政府持續推行普惠金融及無現金社會，以數位切入發展潛力高；美國房貸業務已由從外國人利基客群拓展至本國人。

(3) 成長性：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因抗疫成效顯著整體經濟回穩，各產業的金融需求陸續恢復。除中大型客戶持續在海外拓展或調整供應鏈所衍生的跨境金融需求外，再生能源開發以及大型企業的永續轉型多半需要龐大資金，可爲金融業帶來可觀商機。

海外市場方面，隨著跨國企業有意分散業務或供應鏈到東南亞地區，不僅帶動當地經濟，更將提升該區域的貿易經濟活動，貿易融資需求也將隨之提升。北美方面，因應美國本土製造之策略方向，部分大型跨國企業預計到美國投資，可帶來跨境金融與資本支出之需求。中國方面持續發展內需產業 (如醫療、電動車、5G 等) 刺激經濟發展之外，更於 110 年將永續發展納爲重要議題 (如碳中和)，預計將帶動新能源產業之投資。

B. 個人金融

臺灣考量通膨及全球資金流動影響，預計 111 年升息，貨幣政策方向改變，房貸族荷包恐縮水，然國內市場資金相對充裕，高淨值客群穩定成長，有利於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而全球投資市場持續波動，除提供財管客戶提供多元產品組合外，朝向資產管理、滿足個人各階段生命週期需求以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財管成長重點。

同時，政府持續推動無現金社會及數位金融，包含電子支付、開放數據、信託 2.0 等政策，加速個人金融服務的競爭與普及。伴隨科技及非傳統金融業者加入，銀行個人金融業務透過結盟異業，有效擴增與延伸金融服務場景，將帶動相關產業成長。

海外個金市場方面，疫後經濟重啓，預估 111 年菲律賓將是東協 5 國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成長將達 7.3%，印尼亦將持續復甦，預估成長約 5.1%；而北美地區逐步恢復常軌，對新增當地利基客群經營，提供有利支撐。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持續位居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相對完整，海外各分行之交易系統亦提供客戶更便利有效的整合跨境金融服務平台；在產品面，領先且創新之產品帶來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優勢，可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近年屢獲國內外評選機構肯定，包含「臺灣最佳交易銀行」、「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臺灣最佳保管銀行」、「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臺灣最佳供應鏈管理銀行」、「臺灣最佳企業支付體驗」、「臺灣最佳聯貸主辦行」、「亞洲年度最佳專案融資案」等獎項；在風險管理面，技術及能力不斷精進，再加上流程之創新，有效提高風險成本概念，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

資本市場長期維持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專業融資市場中之領先地位，產品多樣且涵蓋亞洲各主要金融市場，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使收益與風險得以兼顧。

(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在財管、支付、放款與數位創新等方面持續獲得海內外獎項；如連續獲 Euromoney 及 The Asset「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銀行」等超過百項獎項，肯定個金在各領域的努力耕耘與創新成果。

獲獎最主要原因在於以客戶體驗爲核心，以完整的產品與服務，透過不斷精進改版的行動 / 網路銀行、152 家分行實體據點、及超過 6,700 台 ATM 所構築強大而綿密的金融服務網，佐以專業的理財、支付、放款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及開放的產品平台等專業、優質的服務，使個人金融業務穩居臺灣市場領導地位。

同時運用大數據與智能創新技術，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並提供適時適切的客戶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獲利能力。產品開發上，秉持創新及服務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多元且適切的金融產品選擇。串連線上線下虛實通路的銷售與服務團隊，即時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金融體驗。

海外個金市場則鎖定特定客群經營、持續精進核心產品並導入數位化金融服務，深耕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中信銀行在臺資銀行居領先地位，擁有厚實的臺商基盤，可發揮海內外網點優勢，捕捉臺商客群跨境發展之商機。

b. 中國市場近期有所波動，但整體仍爲亞洲市場重要動能來源，且對東協的投資在貿易協定簽署後逐年增加，爲區域經濟復甦關鍵力量，中信銀行在中國境內許多重點城市有據點，可受惠內需市場成長，同時亦可運用東南亞的分子行捕捉陸資跨境商機。

c. 東協各國在加入 RCEP 後，貿易及基礎建設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中信銀行在東南亞據點佈局相較國內同業更有競爭利基。

d. 中信銀行產品線多元且完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涵蓋其籌資、營運、理財等面向，能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以及荷包佔有率。

e. 長期在國內衍生性商品市佔率維持領先，且債券承銷於亞洲市場亦領先國內同業，服務面向多元。

B. 個人金融

若疫情穩定，消費者信心回升，且政府決議調漲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所得效果將有助 111 年內需逐漸復甦，預期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爲 5.27%，將持續帶動財管、支付與放款業務成長。

中信銀行強大綿密的實體、虛擬金融服務接點，加上持續精進的專業理財、支付與放款服務的專家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個人化、數位化、多元化的優質服務與體驗。隨大數據、智能於文字、語音、影像、行銷等構面的持續導入運用，將可進一步提高個人金融的跨通路客戶體驗。

在國 / 內外個金據點，皆能透過與法人金融合作、共同經營企業客戶之個人金融需求，同時提升整體客戶滿意與經營效率。

(2) 不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爲 3.8%，雖然經濟表現可期，但變種病毒傳播速度加快、通膨隱憂持續擴大，主要國家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貨幣政策與調節通膨壓力措施恐爲經濟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各國重視遵法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 (AML)、認識客戶 (KYC)、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等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c. 巴賽爾協議 III(Basel III) 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與流動性要求、全球金融交易保證金規定、集中結算機制、Libor 退場等金融市場變革，將增加銀行資金與風險管理成本。

d. 部分子行規模較小，法規日趨嚴謹造成合規成本提高；特定子行則受市場資金流動性降低及低利率環境影響，存、放款業務均具挑戰性。

B. 個人金融

主管機關對於個人金融業務監管要求越趨嚴謹，除原有 KYC、AML 外，近年更強調公平待客及銷售風險管控 (如理專 21 誡)，遵法成本逐年提升；如何在兼顧風險與法遵的前提下維持收益成長，仍是個金重要營運挑戰之一。

因金融數位科技蓬勃發展，非傳統金融業者搶進市場競逐理財、支付、放款業務，侵蝕既有獲利；同業競品也積極透過併購擴大客戶基盤；個金需積極提升既有客戶往來，強化客戶整體經營深度與廣度，維持創新動能與獲利能力。

另外，菲 / 印疫情期間資產品質惡化、分行租金持續調漲，如何改善資品、並優化分行營運及數位平台，以數位拓展獲客，將是未來重要挑戰。

(3) 不利因素之因應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以整合區域化平台爲目標，透過海內外資源整合，加強力道經營高成長動能的中國以及東南亞區市場，運用跨境優勢聚焦擴展臺陸商客群，策略性發展在地利基客群，提供高技術含量的服務。

b. 打造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以及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風險監控，審慎觀察各國風險，並透過聚焦本業客戶，防範企業違約風險。

c. 注重發展以手續費收入爲主的業務，除持續提高協銷比例，降低風險成本之計提，並減緩因利差波動而造成的衝擊。

d. 資本市場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多元化投資策略，提升整體業務績效。

e. 積極評估數位化解決方案，強化系統技術支援及交易管理，以因應日漸趨嚴的金融監理力道對於營運成本提升之影響。

B.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運用智能化服務深度瞭解客戶的理財需求、目標、及風險承受度，以開放平台與多元產品選擇，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升財管服務產能。

b. 放款業務：111 年獲選辦理公教房貸，有助持續擴大房貸部位；另將持續優化數位申貸流程及場景合作，提升信貸經營效率。

c. 支付業務：除鞏固既有信用卡 / 簽帳卡核心客群，將與產業大型業者結盟策

略合作，擴大數位支付應用場景、提升客戶體驗與黏著度。另將整合資源推動落實普惠金融經營理念。

海外個金子行將持續強化獲客吸存、鞏固信貸資品及規模、聚焦發展利基業務模式，推出數位獲客渠道、優化平台提升客戶體驗。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法人金融執行長轄下

爲提升徵信品質，110 年 1 月新設「法金徵信處」，負責法金徵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強化授信風險管理。111 年 1 月爲強化國際法金業務推展，「國際法金事業總處」下設「東南亞法金事業處」及「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法金業務。

另爲強化法金各客群之經營，原隸個金事業之「新興金融處」改隸「大中華法金事業總處」，以利統籌運用資源。

2. 個人金融執行長轄下

因應個人金融業務策略，改以全功能配置個金各事業線功能，於 110 年 10 月重新架構爲財富管理、支付暨消金、海外個金三大事業線組織。爲利發展海外個金業務，同時成立「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負責個金海外策略規劃與業務推展。

3. 科技總管理處

爲加速落實銀行數位轉型策略，109 年 1 月成立「科技金融發展中心」與「數據暨科技研發處」，並於 111 年 1 月起提升爲「科技總管理處」，統籌制定科技政策、協調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暨發展之運作。

4. 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

爲強化海外分子行之風險管理，協助業務於有效信用風險管理之基礎下穩健成長，111 年 1 月成立「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國際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五) 近兩年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

1. 近兩年研發成果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強化外匯避險與跨境平台服務之串接、持續提升海外金融服務據點產品完整性及後勤支援，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避險與投資需求，並有效控管風險。

B. 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及海內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跨國資金調度及收付需求。

C. 新增各國貿易融資性產品，並強化跨境平台產品線串接，以滿足客戶於海內外各地貿易融資需求。

D. 發展以產業鏈爲區隔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E. 員工福利信託業務領先業界提供自主投資之創新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2) 個人金融

A. 110 年 12 月與永豐銀合作「掃 QR Code 跨行提款」：。本行提供永豐銀行數位帳戶客戶，可於全臺逾 6,700 台 ATM 掃碼 QR Code 進行跨行提款，透過 ATM 接觸永豐優質潛力客群，開創互利互惠的雙贏局面。

B. 110 年 9 月推出「和泰聯名卡」：攜手「和泰集團」推出臺灣首張可不限金額購車的信用卡，提供消費者嶄新的移動生活數位金融服務，一卡提供購車、養車、租車及搭車的全旅程服務，打造全方位交通支付生態圈。

C. 110 年 8 月合作「跨平台查卡費」：透過遠傳電信「friDay 理財 +」APP 即可串聯「Home Bank APP」查詢中信銀行信用卡帳單資訊，邁向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讓消費者在非金融場景也能便利使用金融服務。

D. 110 年 4 月攜手臺灣社群賣家系統廠商推出「社群購物 Pay」金融服務，消費者結帳時，可選擇以 Home Bank App 或中信銀行網路銀行付款，系統即會自動帶入轉帳資訊，大幅解決買賣雙方付款及對帳困擾，最快十秒可完成轉單。

E. 109 年 11 月領先臺灣同業推出「中國信託分行智能引導員 Apple Messages for Business」，客戶可以利用所有「Apple」裝置上的「Messages」應用程式享受即時互動的金融服務體驗，包括到分行領取號碼牌、叫號提醒、表單填寫及相關金融問答，都可以在「Apple Messages for Business」的引導互動下完成。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建構整合之跨國區域型交易平台，簡化客戶因各國別開戶要求不同產生之困擾，並持續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提供跨境交易之金融服務，邁向成爲區域銀行之願景。

B. 關注市場之發展與變革，掌握先機提供創新產品。

C. 以客戶旅程爲出發，導入數位技術開發可優化客戶體驗之產品與服務。

D. 配合國際金融法規趨勢，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平台與系統，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2) 個人金融

A. 持續佈建場景金融，提供客戶最適化產品或服務；配合金融法規與數位金融政策開放、利用第三方平台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串接外部數據推動客群經營，優化客戶旅程體驗，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B. 持續投資數據運用系統、建置預測模型，有效利用客戶往來紀錄，預先發現服務問題、尋找業務商機或掌握競品資訊。

C. 運用新科技加強財富管理、消費金融與支付業務服務，確保以高水準品質提供優質、便利的個人金融服務。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請參閱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維持在臺灣金融同業的領先地位，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同時不斷配合內外部環境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包含商銀產品及資本市場產品。

B. 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朝當地利基市場發展，確保穩定獲利：

- 因應各國環境與產業發展，並依據分子行業務特色，選擇特定客群及產品有效經營。
- 善用跨境平台及產品能力，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C. 積極拓展高成長性業務，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能力來維持競爭優勢。

D. 持續改善服務流程，透過流程調整、自動化提升、數位化引進來改善客戶體驗並增進生產效率，以達到生產力精進與費用撙節之目的。

E. 持續提供領先的產品及服務，躋身亞太地區交易室及投資銀行領先群。

F. 多元化產品種類、更新全球基礎建設、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增加客戶黏著度和佈建手續費收入來源。

(2) 個人金融

A. 以「數位、數據」爲基礎，持續擴大財管、支付、放款三大核心事業規模。

B. 配合核心系統轉型，逐步完備前、中台數位建設，並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佈建場景金融。

C. 海外市場積極評估其他轉投資機會，拓展大陸 / 泰國兩大海外市場。

(七) 產業概況

儘管 Covid-19 疫情仍未退散，但隨主要國家疫苗施打覆蓋率不斷提高，各國陸續縮減防疫措施，加上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與積極財政政策的支撐，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109 年的 -3.1% 大增至 5.9%。其中美國從 -3.4% 上升至 5.6%、歐元區由 -6.4% 增加到 5.2%、中國大陸也從 2.3% 攀升至 8.1%；至於新興經濟體由於疫苗分配不均，經濟反彈力道相對較弱。至於臺灣方面，由於疫情控制相對較佳，且疫情導致新商機、全球供應鏈持續多元佈局、廠商回臺投資等，支撐臺灣投資及出口需求暢旺，依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臺灣 110 年經濟成長率從前一年的 3.4% 升至 6.3%，表現優於全球主要國家及貿易競爭對手國。反應在全球貨幣政策方面，去年上半年主要央行仍維持極度寬鬆政策，但隨景氣及就業市場回穩、物價攀升引起通膨預期，下半年主要央行政策逐漸轉向，減購資產、釋放升息等政策訊息不斷釋出。至於財政政策方面，繼 109 年度各國釋出史上規模最大的財政刺激方案，110 年度主要國家仍續推政策支撐經濟與產業，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個人及企業度過難關。面對疫情的不確定性，臺灣央行維持政策利率於 1.125% 低點，並持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整體而言，雖然 110 年度全球景氣明顯反彈，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仍扮演修復經濟及產業復甦的關鍵力量；金融市場面對流動性充沛及高度不確定因素交互影響，震盪更爲加劇，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仍具挑戰。

對於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而言，全球經濟因疫苗逐漸普及與各國央行政策調控有所改善，但仍須留意各國不一的調控舉措帶來之經濟影響。臺商客戶爲亞洲區域重要且特殊的客群，而陸資企業因跨境營運日益增長，對資金及跨境金融服務之需求更加殷切。近期地緣政治與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不少亞洲製造商紛紛將工廠移往東南亞，該區經濟可望受惠；此外，美國爲降低半導體對亞洲製造的依賴，亦積極的建立本土製造能力，將吸引科技大廠赴美投資；部分臺商回流，相對應金融需求如貿易及資本金改變之商機以及投資設廠衍生之股權與不動產交易中介 (Escrow) 服務需求愈趨顯著。歐美日本等成熟國家短期零售、觀光、運輸的需求正在逐步復甦，但因疫情仍是反覆升溫，當地金融業務將以穩健經營爲主調。然而，由於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 (Cross Selling) 能力提升之管理將成爲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而及時有效的因應國際法規變化、落實的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則成爲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

對個人金融業務而言，臺灣家戶總資產、存放款餘額相較其他市場，維持穩健成長；同時，既有金融業務法規亦發重視公平待客及資安規範。針對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管控，銀行需更努力於兼顧消費者保護及業務發展。政策朝開放、永續發展，帶動包含信託 2.0、數位金融、開放銀行發展，有助持續提升營運效能。

然受國際趨勢及金融科技影響，純網銀及非金融業者加入競爭，客戶需求與客戶行爲亦有顯著改變，包含財管、支付、貸款皆受新營運模式衝擊，傳統銀行需利用金融科技提出更便利服務以維持領先優勢。另，新業者結合社群、外場景、生態圈、數據等帶動金融模式創新，銀行需加速升級數位化因應，並強化異業結盟合作發展創新服務模式因應。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12.31		110.12.31		111.4.19	
員工人數		12,143 人		12,503 人		12,608 人	
平均年齡		38.7 歲		39.0 歲		38.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0 年		10.2 年		10.9 年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29	0.2%	19	0.2%	18	0.1%
	碩　士	2,919	24.1%	3,032	24.2%	3,059	24.3%
	大　專	8,542	70.4%	8,815	70.5%	8,869	70.3%
	高　中	625	5.1%	609	4.9%	637	5.1%
	高中以下	28	0.2%	28	0.2%	25	0.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 4,421 人 人身保險 3, 380 人 投資型保險 2,662 人 證券 2,221 人 票券 121 人 內控 6,694 人		信託 4,413 人 人身保險 3,578 人 投資型保險 2,746 人 證券 2,278 人 票券 128 人 內控 6,897 人 會計師 13 人 內部稽核師 11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6 人 公認反洗錢師 203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39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3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2 人		信託 4,360 人 人身保險 3,417 人 投資型保險 2,680 人 證券 2,277 人 票券 129 人 內控 6,887 人 會計師 11 人 內部稽核師 12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6 人 公認反洗錢師 200 人 財務風險管理 41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6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4 人	

備註：強化內控、資安與反洗錢政策，自 110 年起增加員工持有之會計師、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公認反洗錢師、財務風險管理師、高階資訊安全人員及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之證照登錄

(二)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產，也是中國信託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依據中信金控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整體人才發展政策，從規劃各類職務與各級主管、關鍵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並運用多元化評測，作爲培育人才與組織發展的未來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近年來更積極投入於國際人才的培育及養成，以充實中國信託海外拓點的策略計畫，逐步邁向全球最佳華人金融機構的目標。

茲摘要說明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之辦理概況：

1. 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1) 各職務訓練活動：舉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並依各職務之人才規劃專業訓練，如各職務專業訓練課程 (法人金融客戶關係經理、個人金融理財專員、理財規劃人員、客戶服務專員等各項專業及產品訓練)、海外人才培育計畫、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課程，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自我成長與提升：定期舉辦自我發展課程、語言課程、E-learning 線上課程及幸福講座等活動，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自我成長。

2. 主管人才發展及團隊凝聚

(1) 依循中信金控策略目標，建立以職能導向的人才策略，透過人才管理計畫循環 (訂立領導職能模型、人才檢視、人才發展、人才部署) 的推動，搭建完整的潛力人才庫，充實各階層領導梯隊。辦理各級人才發展討論，客製化主管個人發展計畫，藉由在職訓練、教練回饋、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的輪調歷練，深化主管國際視野與激發創新思維。

(2) 長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教授爲海內外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客製化課程，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金控各子公司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另共同規劃大師講堂 Master Forum 與論壇，邀請華頓教授與全球各產業專家交流分享，增進主管對國際趨勢新知之掌握。

(3) 依據內外部科學數據化之管理分析，規劃各階主管管理模組課程，並提升多元商務語言課程、財務洞察分析及儲備幹部培訓等，以形塑跨單位交流平台，凝聚團隊向心力。除結合實體、線上課程與遠距教學手法，亦透過中信個案研討過程，傳承公司管理思維，以互動教學方式，鍛鍊主管決策思辨能力，爲變化快速的未來經營與挑戰做準備。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員工訓練實體課程轉爲線上課程；茲統計中信銀行 110 年實體課程 776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8,879 人次；線上課程 2,439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284,699 人次。統計員工訓練總時數 635,057 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爲新臺幣 4,176 萬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中國信託銀行是臺灣最大的民營銀行，亦爲亞洲領先金融機構之一，服務據點遍及全球，於 1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 371 處據點，在臺共有 152 家分行，海外設有 219 處分支機構，爲臺灣最國際化的銀行。中信銀行積極回應「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等主要利害關係人需求，持續實踐企業永續作爲，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 投入五大公益面向

中信銀行多年來不斷擴大公益關注程度，透過慈善、反毒、體育、教育及藝文等五大面向投入社會公益，將企業的感動文化擴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

(1) 慈善

中信銀行主辦之「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這項連續 37 年不間斷的慈善活動，是開啓中國信託投入公益領域的起點，也是臺灣企業歷史最悠久的慈善公益活動，迄今累計募得近新臺幣 24 億元善款，幫助超過 58 萬名孩童，讓他們有脫貧與實踐夢想的機會。

中信銀行於 93 年捐資成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爲鼓勵員工投入公益慈善活動，是臺灣首創「公益假」的金融業，成立與培訓「課輔志工」、「理財志工」及「美語志工」等團隊，服務弱勢家庭與小朋友，足跡遍布全臺。

中信慈善基金會 100 年推出臺灣第一個由民間發起的創新脫貧模式「信扶專案」，迄今累計貸款金額達新臺幣 1.8 億元，輔導 561 個家庭成功開業，協助弱勢家庭創業脫貧。104 年起推動「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目前已設立 27 個偏鄉及離島的社區築夢基地，爲孩子打造有愛有溫暖的第二家園。

秉持「教育脫貧」理念，中信慈善基金會 102 年開始跨海與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關心下一代基金共同發起「中國關心下一代教育基地」，以大陸落後、貧窮、偏遠及少數民族地區爲優先重點地區，在各地區挑選學校作爲教育示範基地，提供資金改善教學設備，推動以來成果卓越，掛牌學校數已達 52 所，超過 6 萬名資源匱乏弱勢學童受惠，學習和生活條件方面獲得極大改善，在兩岸譽爲佳話。

(2) 反毒

中國信託在長期服務弱勢兒童及家庭等活動中，發現毒品濫用的嚴重性，並與許多現有社會治安問題互爲因果，104 年整合集團資源投入人力物力，成立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是全臺首家由企業捐資之專職反毒教育機構。跳脫傳統教條式的反毒宣導，以 3D 科技、VR 互動體驗及各式生動有趣的識毒工具，辦理巡迴展覽及教學工作坊，將反毒教育的種子散播至全臺，至今觸及逾 72 萬人次。

(3) 體育

棒球被譽爲臺灣的「國球」，和教育同爲百年大計需要長期支持，中國信託是首家投入支持「五級棒球運動」的企業，103 年起冠名贊助中信兄弟職棒隊，亦啓動「愛接棒 - 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扶植少棒及青少棒球隊，讓熱愛棒球的偏鄉孩童在克難環境也能安心打球，104 年起冠名贊助「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打造「臺灣甲子園」賽事，從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到職業棒球隊，投入資源贊助或舉辦比賽，致力提升臺灣棒球運動的實力。

爲檢視公益投入成效，中信銀行 107 年以贊助中信兄弟職棒隊的社會影響力作爲評估標的，透過量化數據呈現社會價值，並經英國「國際社會價值協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SVI) 認證符合社會投資報酬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SROI) 準則，經分析，每贊助投入 1 元於中信兄弟隊，可產生 17.59 元的社會價值，爲 SVI 所認證的企業支持職棒運動之 SROI 首例，也是運動類型主題 SROI 報告書中社會價值最高的案例；109 年則於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導入 SROI，經評估每投入 1 元贊助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可產生 12.49 元社會價值，爲全球第一本經認證之企業支持棒球扎根教育的 SROI 報告書。中信銀行更跨界推廣「閱讀 x 棒球」，105 年起攜手中信兄弟舉辦「閱讀全壘打 夢想象前行」專案，以閱讀贈送球票模式，110 年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 - 金獎》、《財富管理大獎 - 公益推動獎》肯定；109 年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團體組」殊榮，爲該年度唯一獲獎的民間企業，更是該獎項開辦 12 年以來首家獲獎的金融業。爲進一步了解專案的公益影響力，110 年導入 SROI，將於 111 年獲得社會價值數據並取得 SVI 認證。

不僅支持棒球，中國信託亦長期培育女子高爾夫新生代潛力選手，扶植 6 名職業選手和 2 名業餘小將，獲得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銅質獎。110 年賽季結束，侯羽桑、侯羽薔考取 LPGA 資格、安禾佑獲得 Epson Tour 資格；每年攜手女子台巡（TLPGA）舉辦女子高爾夫職業賽事，成績納入世界排名積分，已成爲亞太區指標賽事之一，110 年「中國信託邀請賽」首開臺灣女子職業賽事的比洞賽先例，賽事三天超過 2,000 名觀眾進場，配合政府防疫規範爲選手加油。

110 年擴大體育公益扶植面向，成立中國信託育樂公司營運「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支持臺灣籃運，球隊以「反毒」爲核心理念，並採用美國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的簡稱「DEA」作爲英文隊名，希望連結籃球賽熱血正能量和反毒正義形象，建立與年輕世代對話的管道，透過體育宣傳反毒教育。

(4) 教育

教育能改變人生，更是最無價的投資！中國信託整合集團資源於 104 年捐資助學成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公益爲先、助弱扶優」爲辦學理念，提供經濟弱勢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多元的產學合作資源，110 學年大學、研究所皆 100% 滿招，教育部更譽爲高教轉型典範，105 年成立起陸續成立金融管理研究所、法律研究所和科技金融研究所；106 年向下延伸設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推動國中高中課程一貫、六年完整中學階段。108 年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育成第一屆畢業生，達成就業媒合率百分百佳績，成爲臺灣金融界重要人才庫。

(5) 藝文

中信銀行深耕藝文公益亦不遺餘力！本行捐資成立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早期聚焦劇場經營，104 年轉型並擴大藝文扶植觸角，以「扶植表演藝術」、「推廣視覺藝術」、「扎根藝文教育」三大面向推廣藝文，從「藝文公益」加乘「社會關懷」出發。年度指標活動「新舞臺藝術節」帶動國內外藝文交流，爲全臺唯一「行動藝術節」；全臺唯一聚焦當代繪畫領域的「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第一屆徵件達 790 件作品成果斐然；扎根藝文教育的「夢想 + 圓夢工程」爲偏鄉藝術教育的指標性專案，已扶植逾 2 千名學子，並導入 SROI，每投入 1 元，能創造 4.18 元社會價值，累計獲得 23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此外，爲扶植音樂劇潛力新秀，110 年起與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首屆「NTT+X 中國信託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從孵育文本、媒合製作到售票演出，搭建「一條龍」的培育平台，打造獨一無二的音樂劇人才扶植模式。

2. 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中信銀行所在之企業總部中國信託金融園區佔地超過 9 千坪、樓地板面積逾 8 萬坪，導入綠建築各項環保節能設計，107 年取得臺灣綠建築（EEWH）鑽石級標章、108 年底取得 LEED v4.1 白金級認證及全臺首座 LEED 動態獎牌，爲臺灣金融業辦公大樓中佔地面積最大、榮獲雙認證的「綠建築」。

氣候變遷爲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本行重視永續發展，從節能減碳、資源管理、綠建築爲基礎，進而實踐綠色服務、綠色採購、綠色消費，共同守護地球。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施、噴水池或灑水設備全面採用雨水回收設備、循環再利用系統等裝置，並設置太陽能電板，產生的電力可支應園區內之公共用電；爲符合低碳時代的趨勢，本行亦選購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產品，連續十二年榮獲臺北市政府舉辦之「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表揚」之企業。

此外，中信銀行關心環境生態保育，繼 109 年認養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及雲林縣西螺鎮新植林投與黃槿共 2,000 株，110 年認養桃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內新植 1,000 株具耐鹽、耐旱、耐強風特性的黃槿與木麻黃，並號召近百人響應，共同保護臺灣海岸線不受颱風、海浪侵襲而流失。

中信銀行成立環境永續小組且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落實環境管理。107 年開始擴大「ISO 50001、ISO 14001、ISO 14064-1」三大國際標準驗證範圍，108 年延伸至全臺各分行據點，同年，除了持續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外，更全數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雙認證，並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等多項肯定，亦是臺灣第一家獲得經濟部發行再生能源憑證之金融機構。

中信銀行重視環保節能，109 年協助金控榮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頒發「2020 年全球能源管理領導力獎」之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也是全球第一家獲獎的金融業者。

3. 人才培育與友善職場

中信銀行認爲「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長年推動以職能爲導向的人才策略，擘畫各類專業與管理訓練課程，亦盤點人員績效、潛力，規劃職涯發展藍圖，藉由在職訓練、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輪調歷練，建構完整人才庫（Talent Pool）。中信銀行亦與多所國際級頂尖學府合作，導入一流師資與發展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在經營環境與趨勢，持續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本行落實員工人權與性別平等，在員工行爲準則中納入國際人權條文，定期執行員工意見調查，了解員工心聲，同時設置申訴管道，所有申訴案件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保障申訴人各項權益。

爲提供員工安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風險思維、健康預防及安全文化三面向，本行承諾提供友善職場條件，107 年至 110 年皆通過「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水平及整體績效，擴大企業影響力，激勵供應商及周邊企業共同參與形成職安環境圈。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信託在 110 年爲臺灣本地超過 6 萬名員工及眷屬投保「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7 月發放非管理職正職員工每人防疫補助金新臺幣 1 萬元，其中前線員工加發至新臺幣 1.5 萬元，協助員工添購防疫物資。同時，也提供員工新冠肺炎家用快篩試劑，以維護個人健康，有效阻斷傳播鏈，而針對確診員工，則加發慰問金。爲了鼓勵員工施打疫苗，亦提供每劑 2 日有薪疫苗接種假，讓員工能充分休息。

本行海外各據點以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疫情最爲嚴峻，除協助菲律賓及印尼大量購置相關防疫設備，包括口罩、防護衣、酒精自動噴霧器，以及居家辦公之筆記型電腦，亦逐批寄出 10 臺製氧機至印度，改善當地員工的辦公環境。隨著海外疫情的嚴峻程度，將駐外員工安全接回臺灣是刻不容緩的責任，由總行安排返鄉專機，以安全包機方式，協助菲律賓及印度駐外員工平安返臺。

110 年 10 月底，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發布國內第一本員工賦能報告書 (Employee Empowerment Report) - 中信金控將員工視爲家人，期望透過傾聽員工的心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培訓與職涯發展規劃，以及健康安全的職場，並運用適當的資源以激發員工潛能及價值，賦予 (empower) 員工更多的權力和自主性，讓員工的正向影響力能與企業互相作用、共同成長。

4. 綠色營運與責任金融

中國信託自 101 年受邀成爲 CDP(原「碳揭露計畫」) 簽署支持企業，爲臺灣首波支持碳揭露專案的金融機構，中信銀行 108 年簽署赤道原則，是全球第 94 家簽署之金融機構，擴大徵授信流程中環境與社會風險之評估，同年亦宣布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109 年訂定永續金融綠能融資目標、高敏感產業授信控管與數位時代人力資本發展三大策略方向，投入全球金融領域的永續發展。

中信銀行 109 年率先發行臺灣債券市場第一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於 110 年率先國內同業成功登錄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永續發展債券資料庫 (Sustainable Bonds Database)；另外，110 年亦發行全臺首檔社會責任債券，全力支持臺灣永續發展。

5. 普惠金融與數位發展

響應主管機關政策，中信銀行積極支持普惠金融，結合 24 小時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ATM）服務據點，遍及各縣市鄉鎮等地區，打造社區金融中心。各分行據點設置無障礙空間，提供超過 6,400 臺無障礙 ATM 及 161 臺視障 ATM，使身心障礙、視障人士都能享受最便利的金融服務。「中信 Home Bank」APP 亦設置友善金融專區，領先同業打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RWD）無障礙網路銀行，使客戶在不同裝置皆能流暢使用。

爲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平臺，近三年中小型企業貸款年成長率約 6.6%，並透過海外分支據點提供微型企業跨國微型貸款服務，服務當地弱勢族群。

在數位金融方面，中國信託爲臺灣數位金融發展先行者，陸續成立「區塊鏈實驗室」、「人工智慧 AI Join Lab」、「客戶體驗設計中心」、「數據暨科技研發處」，引進專業人才與專家團隊，並採取「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及「數位基礎建設」三軌並進的數位金融發展策略，不斷推動線上線下的數位化工程，提供全通路一致的客戶金融服務體驗。中信銀行於 110 年推出「銀企直連」服務，便於企業客戶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將其內部系統應用程式與銀行的企業網路銀行或銀行主機對連 (Host to Host)，以取得金融服務，滿足其財務資訊整合、自主、即時且自動化之財務管理需求。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中信銀行配合政府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在開放申請上線當天，中信網銀瞬間湧入高於平常 44 倍的客戶，網頁瀏覽量爲平時 57 倍之多。本行團隊盡力在最短時間下進行調度與管控，解決客戶的燃眉之急，截至 110 年 7 月中旬核准紓困件數超過 13 萬件，貸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也是國銀核保戶數第一的銀行。

中信銀行 110 年卓越表現榮獲《IDC》頒發「亞太最佳貸款服務銀行」殊榮，及《The Asian Banker》評選爲「亞太最佳抗疫銀行」及「亞太最受歡迎個人金融銀行」臺灣銀行業雙料冠軍。同時，本行持續在營運績效、數位轉型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耕耘，不僅整體數位實力亦備受國際肯定，一舉奪得《The Banker》、《Global Finance》、《Asiamoney》及《FinanceAsia》共四間國際權威財經媒體頒發「臺灣年度最佳銀行」殊榮；品牌影響力亦深獲國際財經媒體與機構肯定，包括榮獲英國專業財經雜誌《The Banker》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第 160 名、連續五年穩居臺灣銀行業龍頭地位；七度蟬聯《World Branding Forum》「年度品牌」（Brand of the Year），爲唯一連續獲獎的臺灣銀行業者。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納入本行決策與創新方案中，秉持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爲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創造共同利益，期許成爲客戶及股東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 道德行爲：

中信銀行秉持「正派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頒布「道德行爲準則」，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爲、避免不誠信行爲、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本行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爲、懲戒措施等九大內容，並配合「中國信託員工行爲準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治理相關規範，要求全體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恪遵職守，同時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爲之聲明，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防範發生任何不當的行爲傷害公司聲譽。以上規範分別公布於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及本行網站，如果有任何人員違反，將會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懲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二年差異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10,280	10,468	1.8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千元)	1,461	1,570	7.4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千元)	1,190	1,275	7.14%

1.「擔任主管職務」，係指公司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 92.3.27 台財證三字第 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爲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全時員工」，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對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重要名詞定義，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屬之。
3.「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含存款、放款、外匯、信用卡、法金業務、電子商務與支付等支援銀行產品之交易系統。硬體則以「IBM 大型主機」、「中型伺服器」（Unix）、「小型伺服器」（Windows）與「虛擬化主機」（VMware）爲主，考量最適化系統配置及滿足系統服務等級，與軟、硬體供應廠商簽署維護合約，以確保符合業務服務水準。

(一)110 年度重要科技專案如下：

1. 支援業務發展：本行以「全客群、全通路、全服務」爲目標，推展應用新興科技和人工智慧之金融服務，持續完備並優化數位服務平台；亦啓動核心現代化與建置核心轉型，同步進行強化雲端應用與平台整合以提升系統效率，及持續推動海外資訊治理深化與標準化，以達到支援全行業務穩定成長。
2. 提升資訊安全：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治理，安排每年於董事會呈報資安管理執行成效；定期進行資安演練及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實施，持續提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防護認知與意識。本行業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及 BS 10012 個資管理兩項國際標準認證，及導入國際資安成熟度評估方法論，持續強化資安管理作爲；此外，本行已在多年前導入資安事件分析與應變解決方案，近年更分別在內、外網路上佈署了新一代的智能分析資安偵測機制，補足傳統資安系統盲點，以強化整體的資安防護能力；同時亦聘請國際白帽駭客團隊進行實兵攻防演練，驗證資安縱深防禦有效性。
3. 緊急備援措施：爲確保業務持續營運，定期舉行災難備援演練作業，以驗證備援計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二)111 年度計劃將進行：

未來亦將本著持續改善及發展之精神，加強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研發，運用新興科技拓展全方位與多樣化的金融服務，推動科技雲端與銀行核心轉型，再造數位銀行資訊力；啓動數據治理工程及素養文化認知、從改變主管、同仁思維著手，並以業務場景循環陸續建立管理機制與技術平台，以提高企業的數據驅動力，進而促使數位轉型事半功倍；持續驅動敏捷成爲數位文化的核心，繼續精進應用架構改善；拓展洗錢防制機制與深耕資安文化，進而提升銀行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守護廣大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說明

爲確保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並妥善保護營運機密與客戶個人資訊，避免其保密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可用性遭受內、外部人員蓄意或疏忽所造成之破壞，本行自 102 年起設立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爲本行資訊安全作業管理之最高機構，並下設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以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

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均召開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除由法令遵循單位、法律事務單位、財務單位、風險管理單位、法人金融業、資本市場單位、個人金融單位及資訊管理等各業務單位最高主管出任委員外，每季會議均邀請內部稽核最高主管列席，負責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核與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督導。

此外，鑒於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伴隨而來的資訊安全管理專業需求，本行業已於 106 年設立資訊安全專責獨立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全球服務據點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控與應變之資安二道防線任務，並分別於資訊管理單位及海外分支機構配置資安作業一道防線人力及資安官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以期海內外資安作業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2.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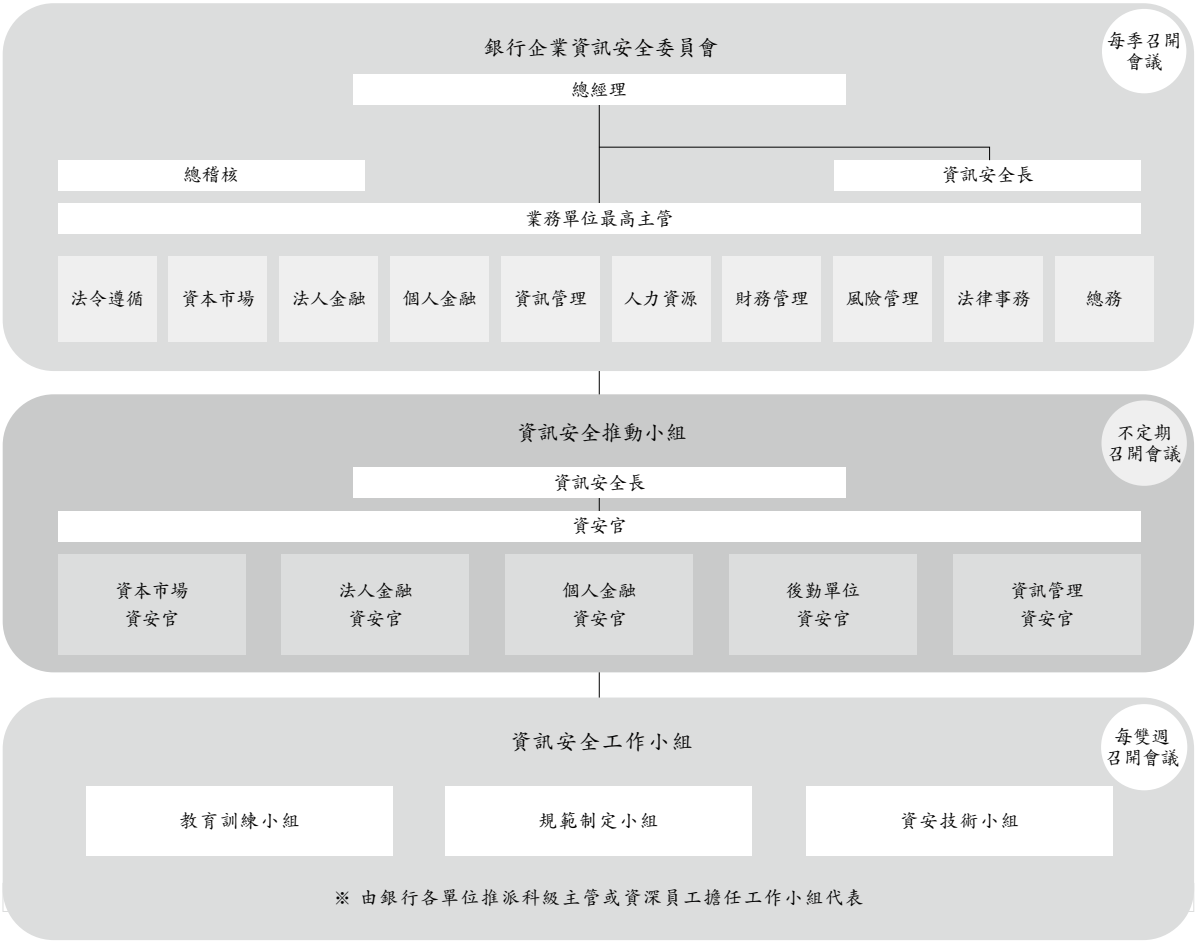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編制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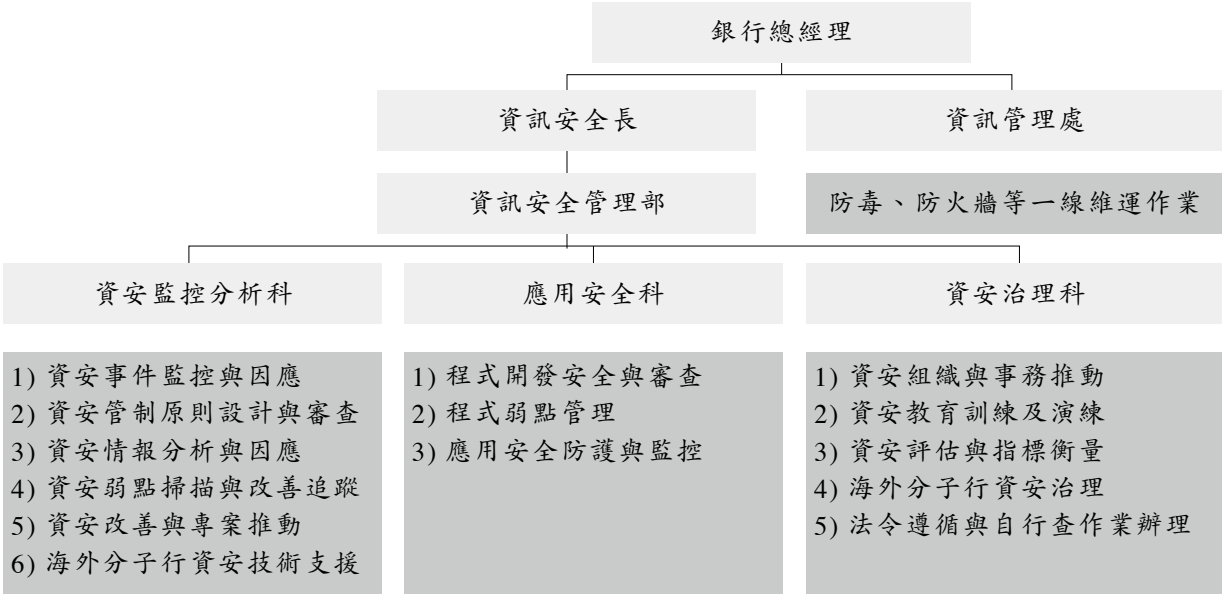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爲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企業資安委員會下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每雙週召開例行會議，透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 27001 之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評估並檢討全行資訊安全實際作爲成效，並定期將重大議題討論結果與資安作業辦理成效呈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

於「規劃階段」，本行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議題與自身資安成熟度之識別。通過 FFIEC 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等評估工具，識別本行因業務複雜性而產生之固有風險與可精進之管理做爲，從管理程序、系統或技術等層面切入，以期降低全行資安整體風險，提供客戶最安全之網路服務。「執行階段」則係透過實踐縱深防禦原則，持續引入資訊安全防護領先技術，於全行資訊網路環境內外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機制，除將相關管控機制內化於日常作業，業透過即時監控機制維護全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爲驗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本行除設立相關管理指標外，於「檢查階段」業透過每月辦理之弱點檢測及年度滲透測試等手段，驗收相關管理機制面臨攻擊事件時的有效性。「行動階段」則以「持續精進」爲階段作業之核心宗旨，透過資安意識的再提升、管理機制的強化及作業流程之優化等方式，持續提升全行資安防禦能量，此外，本行業已將資訊安全管理表現納入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以期許全體同仁衝刺業務目標的同時，也能將資訊安全放在首位。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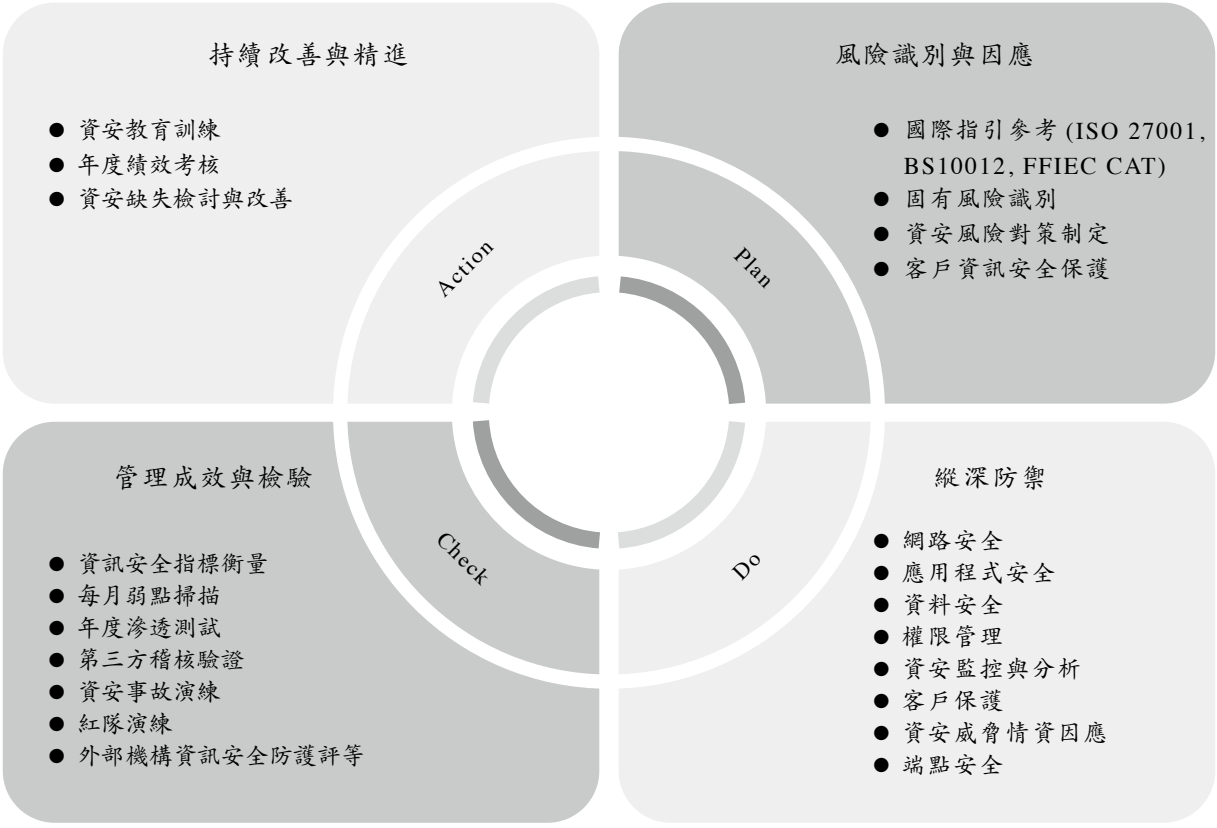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縱深防禦

網路安全	● 每月辦理對外系統弱點掃描並落實改善作業，降低系統遭受外部弱點攻擊風險。 ● 建立資安系統聯防機制，提升網路攻擊防禦能力。 ● 落實網路安全區隔與防火牆安全管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內網擴散風險。 ● 建置多層次 DDoS 防禦機制，即時偵測並過濾 DDoS 攻擊流量。 ● 建置次世代網站入侵阻擋及軌跡分析系統，防止駭客外網滲透。
資料安全	● 建置防資料外洩系統並與組織作業流程整合，降低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建立員工個人資料存取審查制度，強化個人資料存取管控機制。 ● 建置資料庫軌跡監控機制，掌握資料流向。
資安監控	● 配置專責資安事件監控中心人員，即時監控與因應潛在資安風險事件。 ● 引進 MITRE 資安攻擊分析框架，持續提升資安事件監控能量。 ● 建置次世代網路攻擊與行爲分析系統，防止進階持續性攻擊 (APT) 事件。
端點安全	● 建置防毒系統，並搭配多層次資安監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入侵風險。 ● 建置員工上網行爲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員工上網遭受電腦病毒攻擊風險。 ● 建置次世代郵件安全分析閘道，防止社交攻擊事件風險。
客戶保護	● 建立反釣魚網站與反僞冒 App 監控機制，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 165 反詐騙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詐騙風險。 ● 建立郵件安全驗證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社交工程郵件攻擊風險。
資安威脅情資因應	● 掌握國內外重大資安情資，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建立聯防機制。 ● 建立集團內部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妥善運用集團資安人力資源並提升集團資安情資應變能量。
程式開發安全	● 制定應用系統開發安全要求，建置系統安全自檢表、上線評核基準及修補要求。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開發及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包版流程。

檢討與持續改善

資安演練與測試	● 辦理資安事故程序演練與實兵演練，驗證資安事故應變程序有效性。 ● 委請國際資安團隊進行紅隊測試，確認資安縱深防禦機制有效性。 ● 委請外部資安團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行動應用 APP 檢測，掌握網站安全風險。 ● 設計資安縱深防禦有效性測試模型，並透過自動化資安攻擊模擬工具實際驗證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指標衡量與評等	● 建立資安監控儀表板，隨時掌握組織各項資安指標管理狀況。 ● 持續監控各項關鍵資安風險指標，掌握資安風險趨勢。 ● 定期檢視對外網站外部安全評等，確認網站安全評級。

資安成效評估

資安整體執行成效評估

- 定期委託外部顧問及專家(包括國際標準驗證組織及資訊安全顧問公司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況評估與個人資料保護作爲檢查。

認證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認證

通過 BS1002:2017 個人資訊管理認證

通過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認證

第三方評估

個資保護確信查核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

電子支付機構查核

資訊系統滲透測試

紅隊演練

DDOS 攻防演練

規範增修

120 份制度文件增修

參考國際最佳實務，定期審閱資訊及資安相關政策及作業管理規範，並依風險趨勢及最佳實務增修相關管理要求。

教育訓練及宣導

100% 完訓率

所有員工均完成年度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年度教育訓練，總數超過 10,000 名人員。

14 資安宣導函

依據風險趨勢及時事。製作 14 篇資訊安全宣導函，持續傳達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事項。

86% 資安週活動參與率

鼓勵單位充分了解資安相關要求並正確辨識及評估業務風險，以落實資安當責文化。

5 場資安事故演練

業務單位及資訊管理等單位於年度內辦理資安事故演練，以促使同仁熟悉事故應變流程。

社交工程演練

12 個月

每月 12,000 餘演練對象

每月均參考當下時事設計釣魚郵件主題，對海內外全體同仁進行無預警演練，並於演練後公告演練成績。

資安人力配置

29 人資安一道作業

27 人資安二道作業

除在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27 名資安專業人力外。另配置 29 人辦理安控系統、帳號管理及資安設備維運等一道防線作業。

推動工作

30 餘項全行性資安工作

透過企業資安委員會轄下資安工作小組推動包含資安成熟度提升、關鍵風險防禦改善等工作，並定期呈報結果於委員會。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中國信託 落實企業對員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般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1) 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爲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各種藝文、體育類社團活動、尾牙、部門旅遊補助、團隊餐敘等。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大節慶，公司亦會致贈賀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並附上董事長的祝賀卡片，表達對員工的關懷。若同仁發生急難時，公司亦會即時提供慰問金及無息貸款，發揮 We are family 大家庭精神。

(2) 彈性福利：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首創業界之先，提供正職員工「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每年給發福利點數予員工，開放員工自主性於福利平台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3) 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含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外勤意外險、所得補償保險、住院醫療險、配偶及子女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癌症醫療保險等 9 種。其中又以父母住院醫療津貼最爲員工稱道。有鑑於新冠疫情於本土蔓延，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替員工、以及其配偶 / 子女承保「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4) 團體年金保險：爲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讓員工多餘的資金有優質的投資管道，我們規劃團體年金保險「月存月多年年富」方案，以作爲員工退休金累積之工具。

(5) 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6) 員工協助方案：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多年來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同仁一年 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此外，透過每月心靈小憩電子報，分享職場與生活的舒壓資訊與自我檢測工具，主動給予員工心靈上的關懷與照顧。

2. 退休制度

所有中國信託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可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1) 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存儲。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 6%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爲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爲延續中國信託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藉由下列退休福利措施，持續傳達對退休員工的關懷與感恩：

(1) 員工退休時，由服務單位舉辦溫馨的退休歡送餐會，邀請歷年共事之同事、主管齊聚一堂，給予無限的退休祝福。

(2) 爲退休員工精心製作精美退休紀念品，以表達對員工多年貢獻的感謝之意。

(3) 每年度舉辦退休員工聯誼活動，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持續關心退休員工近況。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國信託爲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屆均由全體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勞方代表（其中明訂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與資方指派的代表共同組成。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2) 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及發行員工溝通刊物「人與事月刊」。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3) 加強互動機制 -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爲能持續關切員工感受，並於第一時間內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藉由員工溝通管道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

(二) 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0 年 6 月 25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69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新臺幣 10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現已妥善規劃人力運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共 2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1,886,686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 2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6,276,604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給付資遣費等共 1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717,696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5.16 簽約，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 95.6.12 至 145.6.11。	中信銀行向台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 50 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共 9,284 坪。	1.不得以建築爲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 2.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契約	乙方：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自 99.6.25 起生效，至本工程完工及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本案於 105.8.25 已正式完成驗收，進入工程保固階段)	中信銀行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述基地內建築共三棟，樓高分別爲 30F、20F、14F。	無
中信銀行原信義總部大樓-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合建契約書	甲方：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及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買賣契約書：104.11.06 簽訂，迄投審會就甲方買賣價款之投資額審定完成之日後，且完成產權移轉點交及所有款項入帳爲止。 合建契約書： 104.11.06 簽訂，甲方預計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且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後一個月內申請拆除執照，領得拆除執照十二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並視作業情形得展延送件日六個月，領得建造執照五十五個月內領得使用執照。	出售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 地號所有權之持份 95%，土地面積：1,962.77 坪。	無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9.1 至 111.12.31	中信銀行五年四個月之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31 起，至 112 年 12 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爲止。	中信銀行取得第四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電信網路服務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2.09.30 至 112.12.31	第四屆公益彩券主幹與端末交易專用 ADSL 網路電路與頻寬建置，及營運期間租用與維護。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6,581,429	214,017,860	219,326,630	275,844,739	267,435,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61,184	144,999,930	153,571,292	179,608,277	158,751,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348,230	246,622,394	290,266,157	203,469,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81,713,332	682,309,098	769,948,317	928,755,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40,560,022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37,010	34,212	330,764	16,394	262,8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481,876	852,440	2,607,710	737,124
應收款項 - 淨額	116,935,669	152,998,614	153,956,795	137,968,240	154,912,5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834	818,382	646,294	953,065	941,90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68,002,853	1,713,497,284	1,820,862,136	1,912,519,913	2,114,193,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641,595,77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81,529,265	89,167,115	96,254,688	95,097,976	92,437,43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996,034	2,274,636	1,972,738	1,372,834	4,314,34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207,123	1,841,957	5,032,906	5,146,251	5,202,66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4,110,239	45,569,994	42,559,277	41,372,226	39,919,05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	13,392,884	13,884,777	13,170,929
無形資產 - 淨額	12,491,323	12,919,547	12,987,369	13,289,479	13,515,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654	4,555,917	4,345,721	5,423,258	7,123,473
其他資產 - 淨額	11,546,566	18,562,228	19,387,370	18,185,781	18,147,942
資產總額	2,972,787,975	3,170,801,114	3,474,410,796	3,763,505,394	4,023,291,0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448,335	71,980,131	46,967,241	51,047,357	43,164,35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271	396,555	-	2,868,770	3,680,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124,552	82,434,630	103,587,276	69,703,210	39,458,0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865	184,195	37,437	211,672	1,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163,109	60,659,817	92,542,347	79,988,373	92,977,838
應付款項	63,969,796	71,319,250	74,562,812	73,450,391	71,888,7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8,009	1,870,430	2,288,233	2,947,650	7,992,194
存款及匯款	2,357,738,017	2,498,022,245	2,744,809,949	3,070,235,293	3,356,939,456
應付金融債券	67,928,314	58,999,992	58,999,992	58,999,999	55,999,997
其他金融負債	11,405,536	13,837,167	10,980,798	9,519,839	7,755,709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負債準備		5,041,394	4,859,082	4,469,878	4,393,268	4,509,782
租賃負債		-	-	11,129,139	11,838,011	11,311,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8,112	1,087,641	2,765,346	4,799,121	2,179,530
其他負債		8,653,026	9,411,106	12,022,184	11,202,596	8,598,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3,155,336	2,875,062,241	3,165,162,632	3,451,205,550	3,706,458,290
	分配後	2,710,617,388	2,896,165,099	3,186,777,445	3,467,996,298	(註 2)
普通股股本	分配前	140,685,719	140,685,719	144,098,754	147,962,186	147,962,186
	分配後	140,685,719	144,098,754	147,962,186	147,962,186	(註 2)
資本公積		29,788,688	29,788,688	29,793,064	29,859,205	29,808,1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055,826	133,019,685	139,357,470	140,869,031	153,990,571
	分配後	102,593,774	108,503,792	113,879,225	124,078,283	(註 2)
其他權益		(10,897,594)	(7,755,219)	(4,001,124)	(6,390,578)	(14,928,2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632,639	295,738,873	309,248,164	312,299,844	316,832,728
	分配後	262,170,587	274,636,015	287,633,351	295,509,096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註 1)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0,861,519	421,240,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02,273	170,220,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833,641	284,398,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81,466,726	948,058,34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94	262,8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07,710	13,602,124
應收款項 - 淨額		141,259,787	163,445,7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6,121	1,197,26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475,938,077	2,737,050,6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9,649,774	3,558,58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20,083	4,355,08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3,000,685	41,499,88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6,178,313	17,085,80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5,146,251	5,202,667
無形資產 - 淨額		15,939,985	29,816,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8,861	10,241,692
其他資產 - 淨額		30,669,842	26,915,265
資產總額		4,510,256,042	4,878,152,1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93,946	54,950,2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23,928	15,268,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517,104	45,987,3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1,672	1,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419,543	92,977,838
應付商業本票		-	6,459,996
應付款項		77,827,894	76,520,7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63,209	8,305,699
存款及匯款		3,750,938,038	4,111,584,666
應付金融債券		58,999,999	59,397,276
其他金融負債		50,664,147	33,672,608
負債準備		5,412,445	5,656,595
租賃負債		14,285,447	15,279,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9,121	2,179,530
其他負債		12,519,535	10,942,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7,876,028	4,539,185,062
	分配後	4,214,666,77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分配前	147,962,186	147,962,186
	分配後	147,962,186	(註 2)
資本公積		29,859,205	29,808,1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869,031	153,990,571
	分配後	124,078,283	(註 2)
其他權益		(6,390,578)	(14,928,200)
非控制權益		80,170	22,134,4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380,014	338,967,133
	分配後	295,589,266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49,363,379	58,744,203	65,422,458	57,393,730	55,431,386
減：利息費用	(16,086,963)	(21,833,097)	(25,528,720)	(16,053,050)	(11,234,398)
利息淨收益	33,276,416	36,911,106	39,893,738	41,340,680	44,196,9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620,307	42,418,024	46,934,891	40,282,593	44,534,163
淨收益	77,896,723	79,329,130	86,828,629	81,623,273	88,731,1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6,224)	(4,009,560)	(4,514,556)	(6,150,068)	(4,997,798)
營業費用	(41,192,857)	(41,293,173)	(45,606,566)	(43,563,058)	(49,346,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87,642	34,026,397	36,707,507	31,910,147	34,386,677
所得稅費用	(4,066,191)	(4,346,321)	(5,808,272)	(4,643,161)	(4,591,109)
本期淨利	30,021,451	29,680,076	30,899,235	27,266,986	29,795,5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2,866)	3,072,010	3,715,903	(2,664,224)	(7,61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8,585	32,752,086	34,615,138	24,602,762	22,179,0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3	2.06	2.09	1.84	2.0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註)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75,615,574	72,169,160
減：利息費用	(19,001,526)	(13,200,421)
利息淨收益	56,614,048	58,968,7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304,028	45,701,346
淨收益	98,918,076	104,670,08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88,447)	(7,627,241)
營業費用	(57,461,752)	(62,069,8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267,877	34,972,974
所得稅費用	(4,999,142)	(5,384,041)
本期淨利	27,268,735	29,588,9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69,364)	(7,785,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99,371	21,803,03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66,986	29,795,568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9	(206,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02,762	22,179,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91)	(375,9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	2.0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 1)
107 年度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 1)
108 年度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 1)
109 年度	吳麟、曾國禓	無保留意見 (註 2)
110 年度	吳麟、曾國禓	無保留意見 (註 2)

註 1：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四) 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註 2：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三) 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5)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7.46	69.73	67.35	63.22	63.85
	逾放比率 (%)		0.21	0.22	0.17	0.23	0.1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5	0.71	0.74	0.43	0.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30	2.43	2.44	2.04	1.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3	0.03	0.03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6,935.25	7,014.69	7,375.86	6,734.59	7,203.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2,672.85	2,624.47	2,624.81	2,249.75	2,419.0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3.85	13.10	13.88	11.95	12.63
	資產報酬率 (%)		1.06	0.97	0.93	0.75	0.77
	淨值報酬率 (%)		11.27	10.32	10.21	8.77	9.47
	純益率 (%)		38.54	37.41	35.59	33.41	33.5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13	2.11	2.14	1.84	2.01
		追溯調整後	2.13	2.06	2.09	1.84	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註 2)		90.56	90.63	91.06	91.67	92.1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5.77	15.41	13.76	13.25	12.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9.53	6.66	9.58	8.32	6.90
	獲利成長率 (%)		26.58	(0.18)	7.88	(13.07)	7.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5	註 4	註 4	56.42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9.87	12.16	註 4	48.44	130.7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87.66	註 4	註 4	9,234.92	註 4
流動準備比率 (%)			37.14	32.52	29.72	31.15	32.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6,699,982	17,803,761	18,684,481	20,755,769	21,537,0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00	0.97	0.96	1.01	0.96

分析項目 (註 5)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81	4.94	5.21	5.26	5.34
	淨值市占率 (%)	6.97	6.95	6.72	6.52	6.42
	存款市占率 (%)	5.78	5.94	6.19	6.33	6.43
	放款市占率 (%)	5.31	5.50	5.61	5.59	5.79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爲變動達 20%)
1.逾放比率：係因本期逾期放款總額較去年減少且放款總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係因本期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3.獲利成長率：係因本期獲利情況較去年爲佳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干金額爲配合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故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110 年度、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爲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108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爲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計算。

註 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5) \ 年度 (註 1)		109 年	11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6.97	67.75
	逾放比率 (%)	0.49	0.5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43	0.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27	2.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6,367.43	6,573.93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55.31	1,858.3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40	11.06
	資產報酬率 (%)	0.62	0.63
	淨值報酬率 (%)	8.77	9.47
	純益率 (%)	27.57	28.27
	每股盈餘 (元)	1.84	2.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03	93.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77	12.2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70	8.16
	獲利成長率 (%)	(16.10)	8.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38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99	149.4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6,973.41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註 3	註 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註 4	註 4
	淨值市占率 (%)	註 4	註 4
	存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放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爲變動達 20%) 1.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係因本期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2.資產成長率：係因本期放款等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3.獲利成長率：係因本期獲利情況較去年爲佳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干金額爲配合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故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註 2：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爲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註 3：該比率係取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爲計算基礎，因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註 4：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爲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註 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非合併基準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性：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6,406,658	258,624,013	265,568,639	268,289,818	275,889,64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777,710	4,693,956	-	150,216	108,284
	第二類資本		-	-	-	-	-
	自有資本		256,184,368	263,317,969	265,568,639	268,440,034	275,997,92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73,656,169	1,511,649,249	1,621,130,627	1,553,313,338	1,603,244,61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27,174	12,219,969	15,603,356	14,909,85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120,149,613	123,817,050	130,591,645	139,504,020	143,883,729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004,715	101,485,474	109,578,448	89,774,289	80,603,9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3,810,497	1,737,078,947	1,873,520,689	1,798,195,003	1,842,642,135
資本適足率 (%)(註 3)			16.18	15.16	14.17	14.93	14.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6.18	15.16	14.17	14.93	14.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5.56	14.89	14.17	14.92	14.97
槓桿比率 (%)			8.13	7.93	7.35	6.87	6.54
最近二年度非合併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註 1：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未低於法定比率。

2. 資本適足性：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4)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59,049,577	272,761,798	282,162,719	284,439,797	287,978,52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7,300,493	26,926,331	26,545,476	27,121,126	32,713,212
	第二類資本		31,032,043	31,690,092	36,024,290	36,071,312	45,693,842
	自有資本		317,382,113	331,378,221	344,732,485	347,632,235	366,385,57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60,029,895	2,011,804,287	2,117,275,473	2,016,406,133	2,172,122,04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42,196,481	36,343,129	57,760,952	60,939,643	29,169,72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147,601,288	151,391,754	159,477,592	167,989,429	184,525,210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3,127,258	147,693,705	156,011,298	133,956,807	119,333,267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92,954,922	2,347,232,875	2,490,525,315	2,379,292,012	2,505,150,252
資本適足率 (%) (註 3)			14.47	14.12	13.84	14.61	14.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06	12.77	12.40	13.09	12.8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81	11.62	11.33	11.95	11.50
槓桿比率 (%)			7.16	7.19	6.96	6.60	6.19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註 1：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未低於法定比率。

註 4：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子公司 LHFG 金融集團係依泰國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 Basel 相關規定計算。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曾國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發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

五、**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六、本行及其相關企業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中信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本行業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主要資訊，另爲增加資訊透明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已備置中信金控網站 (http://www.ctbcholding.com) 供投資大眾查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844,739	267,435,533	(8,409,206)	(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08,277	158,751,395	(20,856,882)	(1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66,157	203,469,856	(86,796,301)	(2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9,948,317	928,755,463	158,807,146	20.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394	262,867	246,473	1,503.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07,710	737,124	(1,870,586)	(71.73%)
應收款項 - 淨額	137,968,240	154,912,537	16,944,297	12.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3,065	941,906	(11,159)	(1.1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12,519,913	2,114,193,331	201,673,418	1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95,097,976	92,437,438	(2,660,538)	(2.8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72,834	4,314,344	2,941,510	214.2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5,146,251	5,202,667	56,416	1.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1,372,226	39,919,055	(1,453,171)	(3.5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3,884,777	13,170,929	(713,848)	(5.14%)
無形資產 - 淨額	13,289,479	13,515,158	225,679	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3,258	7,123,473	1,700,215	31.35%
其他資產 - 淨額	18,185,781	18,147,942	(37,839)	(0.21%)
資產總額	3,763,505,394	4,023,291,018	259,785,624	6.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047,357	43,164,358	(7,882,999)	(15.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68,770	3,680,570	811,800	2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703,210	39,458,037	(30,245,173)	(43.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11,672	1,930	(209,742)	(99.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9,988,373	92,977,838	12,989,465	16.24%
應付款項	73,450,391	71,888,782	(1,561,609)	(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7,650	7,992,194	5,044,544	171.14%
存款及匯款	3,070,235,293	3,356,939,456	286,704,163	9.34%
應付金融債券	58,999,999	55,999,997	(3,000,002)	(5.08%)
其他金融負債	9,519,839	7,755,709	(1,764,130)	(18.53%)
負債準備	4,393,268	4,509,782	116,514	2.65%
租賃負債	11,838,011	11,311,707	(526,304)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9,121	2,179,530	(2,619,591)	(54.58%)
其他負債	11,202,596	8,598,400	(2,604,196)	(23.25%)
負債總額	3,451,205,550	3,706,458,290	255,252,740	7.40%
普通股股本	147,962,186	147,962,186	-	-
資本公積	29,859,205	29,808,171	(51,034)	(0.17%)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保留盈餘	140,869,031	153,990,551	13,121,520	9.31%
其他權益	(6,390,578)	(14,928,200)	(8,537,622)	133.60%
股東權益總額	312,299,844	316,832,728	4,532,884	1.45%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金融債券及政府公債減少所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公債增加所致。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係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附賣回債票券於 110 年度陸續到期所致。
5.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質押存款增加所致。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7. 央行及同業融資：主係向央行申請轉融通金額增加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衍生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9. 本期所得稅負債：主係未實現投資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係未實現投資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11. 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12.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57,393,730	55,431,386	(1,962,344)	(3.42%)
減：利息費用	(16,053,050)	(11,234,398)	4,818,652	(30.02%)
利息淨收益	41,340,680	44,196,988	2,856,308	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282,593	44,534,163	4,251,570	10.55%
淨收益	81,623,273	88,731,151	7,107,878	8.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50,068)	(4,997,798)	1,152,270	(18.74%)
營業費用	(43,563,058)	(49,346,676)	(5,783,618)	13.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910,147	34,386,677	2,476,530	7.76%
所得稅費用	(4,643,161)	(4,591,109)	52,052	(1.12%)
本期淨利	27,266,986	29,795,568	2,528,582	9.2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4,224)	(7,616,550)	(4,952,326)	18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02,762	22,179,018	(2,423,744)	(9.8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84	2.01	0.17	9.24%

註 : 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1.利息費用：主係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主係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二第 153 及 153-1 頁。

(二)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910,063	22,972,510	(21,401,608)	51,480,965	無	無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72,510 千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401,608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自有資金	112.07	32,354	30,024	663	668	864	135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含軟體)	自有資金	115.07	9,493	1,830	-	-	-	7,662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金融服務品質、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亦撙節租賃成本及降低租用行舍搬遷之風險，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2.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含軟體)

電腦設備購置以提供更便利與及時性之金融資訊服務爲目的，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全方位金融服務。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立法院於 98 年初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開放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得以轉投資其他標的。中信銀行在主管機關規範內，將持續評估具策略價值、穩定成長潛力、能帶動本行業務發展、或提供每年固定配發股息等效益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爲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期將本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

(二) 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銀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董事會爲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爲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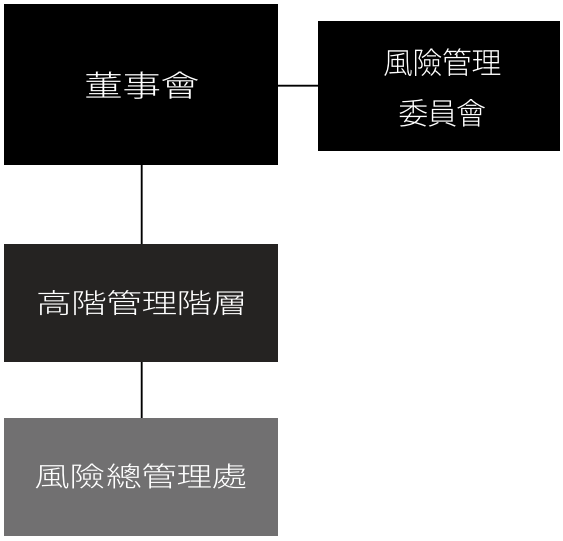

(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爲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 (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爲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爲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爲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1) 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2) 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爲核心競爭力。

(3) 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爲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1) 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2) 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3) 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塞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爲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參考。

(4) 信用循環管理 (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爲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爲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 (資深) 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中信銀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中信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負責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等層面，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中信銀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中信銀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 (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 (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 (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 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 (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爲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2) 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中信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中信銀行的衝擊。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爲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爲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爲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鑑 (估) 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爲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爲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中信銀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8.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四)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銀行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爲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A.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B.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C.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若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將可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D.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E.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 (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爲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 (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報告等)。

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眞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E. 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2) 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3) 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4) 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5) 交易管理單位：定期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1) 服務機構：定期製作服務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A.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B. 逾期放款 / 違約 / 變更授信條件 / 其他資訊。

C.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D.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E. 利率。

(2) 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爲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A.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B.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 10% 或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3) 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1) 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2) 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 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 (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1) 建立優質的作業風險文化 :

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由高階管理階層的行動及語言表達管理的期望，使全行各階層了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的責任。

(2) 建立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

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有效控管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與「風險指標」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1)「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2)「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進行因應與改善措施。

(3)「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管理規範、監控全行遵循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2) 各事業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衡量方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區分爲高、中、低之風險等級，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作業風險報告：

A. 發現 / 釐清作業風險事件時，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重要風險事件的影響將反饋於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以眞實反應作業風險暴險。

B.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事先辨識評估營業活動中「關注風險」，針對「關注風險」，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除定期檢視外，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時，亦視重大性執行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

(3)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爲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爲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六)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 (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主要分爲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商品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爲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爲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承擔單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據以做爲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爲：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以明確辨識風險產生來源、建置相關評價模型，並據以形成交易或避險策略。

D. 依日常營運活動需要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控制程序不足時提出改善計畫。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爲：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B. 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 (IMA) 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 回顧測試

定期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運用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七)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爲透過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爲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爲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爲：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確保日中履行支付能力。

B. 透過各種工具、金額與到期期間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可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啓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2) 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爲：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啓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積資金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 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爲流動風險之預警。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2)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

4. 流動風險控制與緊急應變計劃

(1)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或呈報至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2) 身爲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中信銀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經濟價值。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中信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爲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FTP) 引導存放部位調整，並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或避險，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負責統籌對外調度，得透過投資工具、天期、幣別的運用，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2) 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並透過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及報告風險予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確保利率風險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損益、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其衡量方式有：

(1)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

(2)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 1bp △ NII 及 1bp △ EVE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1 Basis Point)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及淨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 △ EVE) 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

B. (非交易目的) 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 PVBP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 (非交易目的) 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核准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准層級報告。

(九) 風險管理量化資訊

1. 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75,380,408	223,46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8,688,959	1,581,43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7,870,444	7,818,17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49,556,892	45,656,584
零售債權	322,278,193	17,768,192
不動產暴險	1,132,718,789	45,804,142
權益證券投資	16,284,380	1,302,750
其他資產	110,899,048	7,244,253
合計	3,703,677,113	127,398,999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別 / 銀行角色 /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 =(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RMBS)	74,549,280	-	-	74,549,280	1,192,788	-	-	74,549,280	1,192,788	
	交易簿											
	小計		74,549,280	-	-	74,549,280	1,192,788	-	-	74,549,280	1,192,788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合計			74,549,280	-	-	74,549,280	1,192,788	-	-	74,549,280	1,192,788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85,473,452	
109 年度	79,769,187	
110 年度	86,533,239	
合　計	251,775,878	11,510,698

(4)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767,542
外匯風險	3,445,026
權益證券風險	214,813
商品風險	20,934
合計	6,448,315

2.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408,842	331,695,823	0.42%	12,281,874	470.50%
	無擔保 (註 10)		1,201,563	775,615,636	0.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4,127	704,248,185	0.01%	8,512,332	9,043.45%
	現金卡		3,137	539,571	0.58%	29,793	949.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787,331	188,599,790	0.42%	5,498,357	698.35%
		購入放款	0	38	0	0	0
	其他	擔保	35,376	141,955,233	0.02%	1,635,447	4,623.04%
		無擔保	0	315,026	0		
放款業務合計			3,530,376	2,142,969,302	0.16%	27,957,803	791.9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8,555	89,080,439	0.09%	1,155,935	1,471.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32,160,974	0	824,793	0

註：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07 月 0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爲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爲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0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9.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 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12.31	
	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18,340	185,26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註 2)	684,277	63,469
合　　計	702,617	248,733

註 1: 依 95 年 0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0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範圍：國內 + 海外分行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S&P	Moody’s	CTBC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2 or better	1	10.26%	
AA- to A	Aa3 to A2	2	11.66%	
A-	A3	3	3.01%	
BBB+ to BBB	Baa1 to Baa2	4	6.49%	
BBB-	Baa3	5	10.37%	
BB+	Ba1	6	8.69%	
BB	Ba2	7	13.71%	
BB*-	Ba2*-	8	13.18%	
BB-	Ba3	9	9.05%	
B+	B1	10	6.35%	
B	B2	11	3.12%	
B-	B3	12	0.70%	
CCC+to C	Caa1 to C	13	2.85%	
		14	0.03%	Early Warning 2
		15	0.32%	Early Warning 3
		16	0.21%	default
		合計	100.00%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8.01%
公營事業	17.07%
高科技業	11.83%
製造業	21.78%
不動產業	13.95%
服務業	20.85%
其他	6.51%
合計	100.00%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2.61%
信用卡應收款	7.92%
小額信貸	16.77%
現金卡	0.05%
其它 - 有擔保	12.62%
其它 - 無擔保	0.03%
合計	100.00%

3. 流動風險暴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19,995	421,002	342,233	241,056	294,195	302,409	1,619,1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84,521	130,417	257,307	470,116	556,775	975,966	1,293,940
期距缺口	(464,526)	290,585	84,926	(229,060)	(262,580)	(673,557)	325,160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 全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537,467	25,297,634	14,128,084	11,204,363	10,705,549	14,201,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818,833	26,641,964	18,039,408	16,364,032	22,509,785	26,263,644
期距缺口	(34,281,366)	(1,344,330)	(3,911,324)	(5,159,669)	(11,804,236)	(12,061,807)

B. 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476,309	14,666,807	6,026,166	5,591,854	5,416,423	4,775,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739,165	14,361,466	7,292,696	7,223,001	9,727,875	6,134,127
期距缺口	(8,262,856)	305,341	(1,266,530)	(1,631,147)	(4,311,452)	(1,359,068)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註 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註 2)	累計評價損益 (註 3)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MBS-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16,860,319	(487,429)	0	16,372,890
MBS-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58,036,102	0	0	58,036,102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5) 不動產證券化 :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中信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2 MA5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05~ 2019/03/19	2049/03/20	4.00%	AAA	註 6	790,573	-	-	790,573	n.a.	Mortgage
G2 MA5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13~ 2019/03/22	2049/03/20	3.50%	AAA	註 6	986,175	-	-	986,175	n.a.	Mortgage
G2 MA5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50%	AAA	註 6	560,613	-	-	560,613	n.a.	Mortgage
G2 MA5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00%	AAA	註 6	666,337	-	-	666,337	n.a.	Mortgage
G2 MA5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6/06~ 2019/06/06	2049/06/20	3.00%	AAA	註 6	366,933	-	-	366,933	n.a.	Mortgage
G2 MA6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8/02~ 2019/08/06	2049/08/20	3.00%	AAA	註 6	616,046	-	-	616,046	n.a.	Mortgage
FN MA3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8/08~ 2019/08/08	2049/09/01	3.00%	AAA	註 6	518,921	-	-	518,921	n.a.	Mortgage
FN MA3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9/06~ 2019/09/06	2049/09/01	3.00%	AAA	註 6	554,930	-	-	554,930	n.a.	Mortgage
G2 MA6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9/12~ 2019/09/12	2049/09/20	3.00%	AAA	註 6	640,974	-	-	640,974	n.a.	Mortgage
G2 MA6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0/15~ 2019/10/16	2049/10/20	3.00%	AAA	註 6	1,380,724	-	-	1,380,724	n.a.	Mortgage
FN MA3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0/21~ 2019/10/21	2049/11/01	3.00%	AAA	註 6	394,848	-	-	394,848	n.a.	Mortgage
G2 MA6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1/05~ 2019/11/06	2049/11/20	3.00%	AAA	註 6	548,359	-	-	548,359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3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1/07~ 2019/11/14	2049/11/01	3.00%	AAA	註6	1,093,890	-	-	1,093,890	n.a.	Mortgage
FN MA3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2/12~ 2019/12/17	2050/01/01	2.50%	AAA	註6	2,141,474	-	-	2,141,474	n.a.	Mortgage
FN MA3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1/14~ 2020/01/17	2050/01/01	2.50%	AAA	註6	1,059,830	-	-	1,059,830	n.a.	Mortgage
FN MA3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2/07~ 2020/02/12	2050/02/01	2.50%	AAA	註6	1,009,182	-	-	1,009,182	n.a.	Mortgage
FN MA4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8~ 2020/05/18	2050/06/01	2.50%	AAA	註6	809,530	-	-	809,530	n.a.	Mortgage
FN MA4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9~ 2020/05/27	2050/06/01	2.00%	AAA	註6	2,001,519	-	-	2,001,519	n.a.	Mortgage
FN MA4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00%	AAA	註6	1,207,480	-	-	1,207,480	n.a.	Mortgage
FN MA4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50%	AAA	註6	673,239	-	-	673,239	n.a.	Mortgage
FN MA4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1.50%	AAA	註6	747,947	-	-	747,947	n.a.	Mortgage
FN MA4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2.00%	AAA	註6	713,462	- 19,857	-	693,605	n.a.	Mortgage
FN MA4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6~ 2020/10/08	2050/11/01	1.50%	AAA	註6	2,285,646	-	-	2,285,646	n.a.	Mortgage
FN MA4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8~ 2020/10/20	2050/11/01	2.00%	AAA	註6	2,194,621	- 64,108	-	2,130,513	n.a.	Mortgage
G2 MA6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16~ 2020/10/20	2050/10/20	2.00%	AAA	註6	1,457,353	- 34,399	-	1,422,954	n.a.	Mortgage
FN MA4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02~ 2020/11/17	2050/11/01	1.50%	AAA	註6	3,074,646	-	-	3,074,646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4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10~ 2020/11/17	2050/12/01	2.00%	AAA	註6	2,241,431	- 68,609	-	2,172,822	n.a.	Mortgage
G2 MA6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1/16~ 2020/11/17	2050/11/20	2.00%	AAA	註6	1,491,310	- 37,642	-	1,453,668	n.a.	Mortgage
FN MA4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2.00%	AAA	註6	2,295,769	- 74,726	-	2,221,043	n.a.	Mortgage
FN MA4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1.50%	AAA	註6	2,331,177	-	-	2,331,177	n.a.	Mortgage
FN MA4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06~ 2021/01/12	2051/02/01	1.50%	AAA	註6	3,122,383	-	-	3,122,383	n.a.	Mortgage
FN MA4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06~ 2021/01/22	2051/02/01	2.00%	AAA	註6	4,378,920	- 131,445	-	4,247,475	n.a.	Mortgage
FN MA4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1/02/03~ 2021/02/03	2051/03/01	2.00%	AAA	註6	524,059	- 16,461	-	507,598	n.a.	Mortgage
G2 MA7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2/03~ 2021/02/04	2051/02/20	2.00%	AAA	註6	1,040,635	- 24,297	-	1,016,338	n.a.	Mortgage
FR SD8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4~ 2021/02/17	2051/02/01	1.50%	AAA	註6	1,559,653	-	-	1,559,653	n.a.	Mortgage
FR SD8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4~ 2021/02/04	2051/02/01	2.00%	AAA	註6	522,762	- 15,887	-	506,875	n.a.	Mortgage
FN MA4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4/01	2.00%	AAA	註6	521,134	-	-	521,134	n.a.	Mortgage
G2 MA7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3/20	2.00%	AAA	註6	518,252	-	-	518,252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2 MA7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3/20	2.50%	AAA	註6	502,217	-	-	502,217	n.a.	Mortgage
FN MA4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4/01	2.50%	AAA	註6	512,445	-	-	512,445	n.a.	Mortgage
FN MA4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5/01	2.00%	AAA	註6	529,590	-	-	529,590	n.a.	Mortgage
G2 MA7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4/20	2.00%	AAA	註6	531,994	-	-	531,994	n.a.	Mortgage
FR SD8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2.00%	AAA	註6	533,520	-	-	533,520	n.a.	Mortgage
FR SD8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3.00%	AAA	註6	512,865	-	-	512,865	n.a.	Mortgage
FN MA4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6/01	3.00%	AAA	註6	514,850	-	-	514,850	n.a.	Mortgage
G2 MA7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00%	AAA	註6	539,121	-	-	539,121	n.a.	Mortgage
G2 MA7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50%	AAA	註6	542,681	-	-	542,681	n.a.	Mortgage
FN MA4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04~ 2021/06/17	2051/07/01	3.00%	AAA	註6	1,070,798	-	-	1,070,798	n.a.	Mortgage
G2 MA7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6/04~2 021/06/17	2051/06/20	2.50%	AAA	註6	1,099,119	-	-	1,099,119	n.a.	Mortgage
FN MA43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17~ 2021/06/17	2051/07/01	2.50%	AAA	註6	543,424	-	-	543,424	n.a.	Mortgage
FN MA4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00%	AAA	註6	1,378,661	-	-	1,378,661	n.a.	Mortgage
FN MA44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50%	AAA	註6	1,400,119	-	-	1,400,119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4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19	2051/09/01	3.00%	AAA	註6	834,695	-	-	834,695	n.a.	Mortgage
G2 MA7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8/25~ 2021/08/25	2051/08/20	2.00%	AAA	註6	555,392	-	-	555,392	n.a.	Mortgage
FR SD8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00%	AAA	註6	824,474	-	-	824,474	n.a.	Mortgage
FR SD8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50%	AAA	註6	839,808	-	-	839,808	n.a.	Mortgage
G2 MA7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08	2051/09/20	2.00%	AAA	註6	558,181	-	-	558,181	n.a.	Mortgage
FR SD8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9/08~ 2021/09/27	2051/10/01	2.00%	AAA	註6	2,201,869	-	-	2,201,869	n.a.	Mortgage
G2 MA7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16	2051/09/20	3.50%	AAA	註6	1,738,476	-	-	1,738,476	n.a.	Mortgage
G2 MA7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27~ 2021/09/27	2051/09/20	2.50%	AAA	註6	2,257,707	-	-	2,257,707	n.a.	Mortgage
G2 MA7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0/20	3.50%	AAA	註6	581,159	-	-	581,159	n.a.	Mortgage
FR SD8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1/01	2.00%	AAA	註6	550,430	-	-	550,430	n.a.	Mortgage
G2 MA7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27	2051/10/20	2.50%	AAA	註6	1,412,931	-	-	1,412,931	n.a.	Mortgage
G2 MA7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1/16~ 2021/11/16	2051/11/20	3.00%	AAA	註6	860,073	-	-	860,073	n.a.	Mortgage
FN MA4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11/24~ 2021/11/24	2051/12/01	3.00%	AAA	註6	573,272	-	-	573,272	n.a.	Mortgage
G2 MA7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2/09~ 2021/12/09	2051/12/20	3.50%	AAA	註6	875,400	-	-	875,400	n.a.	Mortgage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 係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爲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爲 12%。
註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註 6: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十)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爲規範

金管會爲優化理專異常行爲的監控強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對帳單作業，以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從源頭減少舞弊可能，並要求應指定「獨立於理財專員業績以外之總行單位或人員」，就符合參考態樣之行爲或交易進行調查，以及訂定相關調查程序。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新增風險態樣監控項目、調整查核作業執行方式、新增銀行應提供對帳單總覽 (含交易明細) 及於對帳單標註嚴禁事項之警語等機制。

2.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政策，於 110 年內連續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降低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自然人購置住宅、購地、餘屋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等五大類不動產貸款成數上限，其中購地貸款另規定借款人應提供具體興建計畫且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金融機構並應落實貸後管理。中信銀行業已配合調整相關辦法及表單。

(十一)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中信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帶動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客戶與銀行往來的交易模式從實體通路延伸至數位平台，使用數位通路比例成長快速，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攀升，支付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中信銀行積極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關注數位金融及新興支付發展進度，並引進新觀念與技術，以客戶需求導向爲重要前提，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精進資訊硬體設備及整合系統平台並推出嶄新的產品，期能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使用經驗，提供更爲完善、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十二)形象改變對中信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發揚「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致力提供客戶最佳的金融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的目標；在此同時，中信銀行也持續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責任，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爲核心理念，改善服務品質並提升企業形象，期能降低任何突發危機事件對中信銀行企業形象造成的影響，朝向成爲客戶最信賴的金融機構邁進，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三)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盤，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則包括：

1. 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在併購雙方資訊不對稱之下，須概括承受體質不佳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全部風險，而對於體質佳的金融機構則可能因爲出價過高而導致併購失敗。

2. 併購後之整合風險：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的整合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

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中信銀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中信銀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十四)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於延伸中信銀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

(十五)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中信銀行經營領域主要區分爲法人金融、資本市場，以及個人金融等事業主體，中信銀行秉持著充分授權的原則，讓各事業處能獨立經營發展，目前各事業處業已具相當規模，彼此獨立營運狀況良好，經營穩健，並無因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相關風險問題。

(十六)董監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爲中信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皆由中信金控指派，對經營團隊深具信心，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考量。

(十七)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自成立以來，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在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方面，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

(十八)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連結兆豐金股票之海外結構債案 (註 1)(註 2)	-	96 年 2 月 15 日起訴張○○、林○○、鄧○○； 98 年 12 月 24 日起訴辜○○。	張○○、林○○、鄧○○、辜○○。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9 月 12 日更一審判決張○○、林○○、辜○○有罪，分別處以不同期間有期徒刑；鄧○○判決無罪。 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4 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部分及張○○、林○○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檢察官已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
消基會受讓因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 (股) 公司停業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中信銀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新臺幣 907,607,204 元	97 年 1 月 22 日起訴。 (97 年 8 月 13 日追加訴訟)	原告：消基會。 被告： 中信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花旗銀行、第一銀行及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 (股) 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判決駁回原告消基會對中信銀行在內四家收單機構之請求。消基會現已就前述判決提出上訴，雖其上訴範圍現未包含四家收單機構，惟無法排除消基會於上訴審程序中對四家收單機構提出追加上訴之可能，故本案仍未確定。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爲客戶購買之雷曼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下稱 LBT) 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 LBHI) 保證之 22 檔連動債，惟由於LBHI及LBT分別在1.美國及2.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信銀行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	美金 515,776,372.89 元 (註 3)	1.97 年 9 月 15 日 (LBHI)。 2.97 年 10 月 8 日 (LBT)。	申報債權人： 中信銀行。 破產人： 1. LBHI(美國)。 2. LBT(荷蘭)。	1. 對 LBHI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 (共計 22 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 (2)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3)LBHI 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4) 中信銀行已於 100 年 11 月就 LBHI 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投票表達反對。 (5) 美國破產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裁定確認 LBHI 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畫。 (6) 中信銀行業已分別於 101-104 年之 4 月、10 月及 105 年 4 月、6 月、10 月及 106 年 4 月、10 月、12 月及 107 年 4 月、10 月及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9 年 4 月、10 月及 110 年 4 月、10 月及 111 年 4 月 6 日接獲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第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分配之金額，迄今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爲承認債權金額之 29.25%。(註 4) 2. 對 LBT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2)LBT 破產管理人與 LBHI 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 (3)LBT 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101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 (4)LBT 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和解計畫。中信銀行已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同意和解計畫之指示並申報債權。 (5)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破產計畫，中信銀行已於破產計畫所訂之期限 (102 年 1 月 25 日) 內提出同意破產計畫之表決指示並申報債權。此一破產計畫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經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人表決接受，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破產法院裁定核准。 (6)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已依破產計畫於 102 年 5 月、10 月及 103 年 4 月、10 月與 104 年 4 月、10 月和 105 年 4 月、7 月、11 月及 106 年 5 月、10 月與 107 年 1 月、5 月、10 月進行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財團第一至十四次分配，其後並於 108 年 5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依清算程序就未選擇替換替代債券者所爲之最終分配 (於加計最終分配後，接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爲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42.63%)(註 4)。 (7)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部分清算通知，即部分合格債券持有人 (Qualified Noteholders) 得選擇以其所持有合格債券 (Eligible Notes) 替換爲替代債券，或選擇接受最終分派發布。中信銀行已於部分清算程序所訂之回覆期限 (108 年 3 月 11 日) 內，將合格債券持有人申請擬轉換爲替代債券之金額及債券相關資訊回覆予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8) 中信銀行業於 108 年 5 月、7 月、10 月及 109 年 4 月、10 月及 110 年 4 月、10 月及 111 年 4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就選擇替代債券者所爲之八次分配，目前替代債券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爲替代債券總面額之 0.95%(註 4)。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行政大樓及資訊機房案(註 1)	-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訴張○○、陳○○等人；107 年 1 月間追加起訴張○○。	張○○、陳○○等人。	左列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訴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判決全部被告均有罪，全部被告依法皆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追加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判決張○○無罪，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臺南北門路不動產案(註 1)	-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訴張○○、洪○○等人。	張○○、洪○○等人。	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註 1)	本案部分涉嫌人辜○○、張○○、林○○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經檢察官起訴，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中信銀行或中信金控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 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銀行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 2: 本案中信金控係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已委託代理人表示對於沒收之異議及陳述相關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9 月 12 日更一審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爲避免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此部分裁判尚未確定。

註 3: 其中包含 22 檔債券名目本金美金 515,667,102.07 元及國際證券編碼 XS0365192078 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 109,270.82 元。

註 4: 本欄關於分配比例之數額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說明如下：

	最新核定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	未分配盈餘

(十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中信銀行自 108 年起被指定爲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本行依規修訂危機處理政策，增訂流動性、資本適足性比率不足情形等危機事件之應變措施及執行方案。針對危機處理本行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本行信心之突發狀況、重大營運中斷事故，以及上述之危機事件發生時，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將危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使其對本行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執行秘書向召集人報告並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遇特殊緊急狀況，經指派之代理主管得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再向召集人報告。小組成員於接到召集通知後，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針對危機事件商討對策並儘速完成一切應變準備。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信銀行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附錄一) 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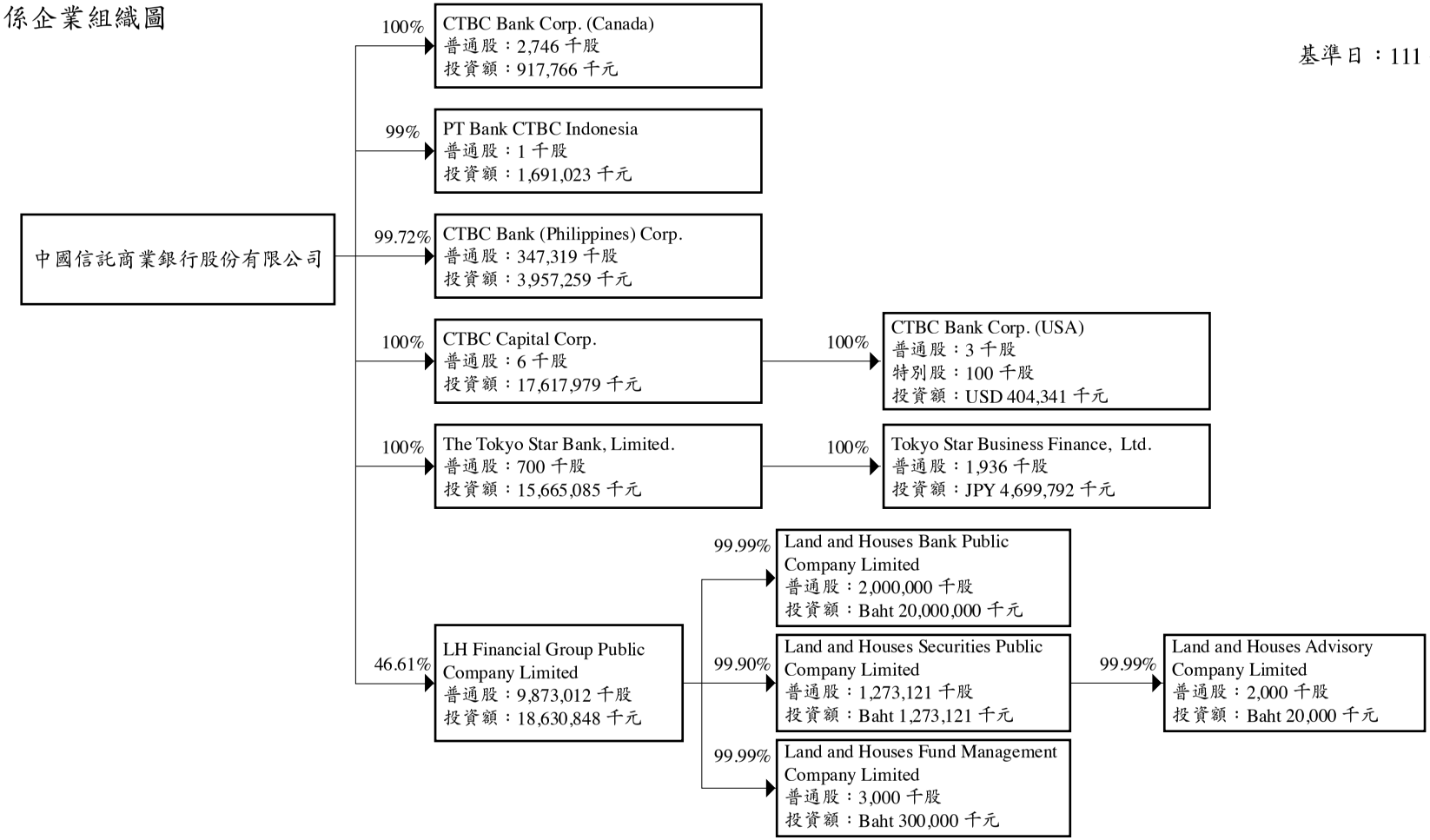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 淨收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PHP 3,483,072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5425 TWD 1,889,567 千元	29,196,120	23,414,178	5,781,942	註 1	1,501,755	2,723	0.01
PT Bank CTBC Indonesia	IDR 150,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0019407 TWD291,105 千元	34,177,777	28,319,802	5,857,975	註 1	1,617,710	22,176	14,784.00
CTBC Bank Corp. (Canada)	CAD 37,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1.628 TWD800,236 千元	10,058,886	8,330,133	1,728,753	註 1	323,929	99,815	36.35
CTBC Capital Corp.	USD 6.43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7.69 TWD178 千元	119,826,275	102,608,369	17,217,906	註 1	3,921,607	1,219,817	189,707.15
CTBC Bank Corp. (USA)	USD 771.108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7.69 TWD27,352 千元	119,820,739	103,249,334	16,571,405	註 1	3,920,565	1,223,292	446,708.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JPY 26,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405 TWD6,253,000 千元	523,604,250	484,314,435	39,289,815	註 1	9,290,528	720,312	1,029.02
TSB Servicer, Ltd.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2,297)	(2,460)	(13,017)	(32,542.79)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JPY 5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405 TWD120,250 千元	3,351,543	402,615	2,948,928	148,031	341,391	105,965	54.7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21,183,661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7,582,439 千元	219,691,204	187,986,435	31,704,769	註 1	6,713,027	1,150,287	0.05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20,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6,600,000 千元	208,727,289	179,595,087	29,132,202	註 1	5,701,273	574,294	0.29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1,274,43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057,777 千元	5,517,844	3,870,129	1,647,715	註 1	522,046	227,930	0.1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淨收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HB 3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249,000 千元	405,013	71,145	333,868	註 1	591,379	91,702	30.57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THB 2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6,600 千元	3,869	67	3,801	註 1	32	(221)	(0.11)

註 1：銀行業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無營業收入。

註 2：TSB Servicer, Ltd. 已於 110.03.16 清算完結。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謝載祥	-	-
	董事/總經理	Noor Menai	-	-
	董事	鄭泰克	-	-
	獨立董事	Terrence J. Grasmick	-	-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	-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謝載祥	-	-
	董事/總經理	Noor Menai	-	-
	董事	鄭泰克	-	-
	獨立董事	Terrence J. Grasmick	-	-
	獨立董事	Andy Lee	-	-
	獨立董事	William Walbrecher	-	-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	-
	獨立董事	Lisa Colacurcio	-	-
CTBC Bank Corp. (Canada)	董事長	李玉秋	-	-
	董事/總經理	石家林	-	-
	董事	Noor Menai	-	-
	獨立董事	Anthony Barke	-	-
	獨立董事	Clive Schindle	-	-
	獨立董事	Leigh L.C. Pan	-	-
	獨立董事	吳彥麟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董事長	王正新	0.001	0%
	副董事長	William B. Go	0.053	0%
	董事 / 總經理	Oliver D. Jimeno	0.001	0%
	董事	黃瑞正	0.001	0%
	董事	阮麗璇	0.001	0%
	獨立董事	Luis Y. Benitez	0.001	0%
	獨立董事	Alexander A. Patricio	0.001	0%
	獨立董事	Stephen D. Sy	0.001	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長	梁德強 (註 1)	-	-
	總經理	Iwan Satawidinata	-	-
	董事	黃志中	-	-
	獨立董事	Imbang Jaya Mangkuto	-	-
	獨立董事	Zairyanto Poedjiaty	-	-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長	黃清苑	-	-
	董事 / 總經理	多田 正己 (Masami Tada)	-	-
	董事	陳佳文	-	-
	董事	黃志中	-	-
	董事	許俊仁	-	-
	董事	秋井 伸次 (Shinji Sakai)	-	-
	董事	田中 計久 (Kazuhisa Tanaka)	-	-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董事長 / 總經理	金森 理 (Osamu Kanamori)	-	-
	董事	神村 通生 (Michio Kamimura)	-	-
	董事	大庭 芳昭 (Yoshiaki Ohba)	-	-
	董事	寺井 慶文 (Yoshihumi Terai)	-	-
	監察人	小林 千佳 (Chika Kobayashi)	-	-
	監察人	神宮字 謙 (Ken Jinguji)	-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Vorapol Socatiyanurak	-	-
	副董事長	吳國欽	-	-
	董事 / 總經理	Vichian Amornpoonchai	0.082	0%
	董事	施景富	-	-
	董事	利明献	-	-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Khunawut Thumpomkul	-	-
	獨立董事	Pradit Sawattananond	-	-
	獨立董事	Supriya Kuandachakupt	-	-
	獨立董事	Adul Vinaiphat	-	-
	獨立董事	Pichai Dusdeekulchai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Vorapol Socatiyanurak	-	-
	董事 / 總經理	Chompoonoot Pathomporn	-	-
	副董事長	吳國欽	-	-
	董事	施景富	-	-
	董事	Vichian Amornpoonchai	0.084	0%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Sirichai Sombutsiri	-	-
	獨立董事	Pradit Sawattananond	-	-
	獨立董事	Supriya Kuandachakupt	-	-
	獨立董事	Somsak Assavapokee	-	-
	獨立董事	Pichai Dusdeekulchai	-	-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Rutt Phanijphand	-	-
	董事 / 總經理	Monrat Phadungsit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Suwanna Bhuddhaprasart	-	-
	董事	Chantana Kanchanagama	-	-
	董事	Chutamas Sombunyaviroj	-	-
	董事	賴光華	-	-
	獨立董事	Adul Vinaiphat	-	-
	獨立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獨立董事	Duangmon Chuengsatiansup	-	-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Rutt Phanijphand	-	-
	董事 / 總經理	Kant Athatamsuntorn	-	-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王正新	-	-
	獨立董事	Rachai Wattanakasaem	-	-
	獨立董事	Duangmon Chuengsatiansup	-	-
	獨立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ant Athatamsuntorn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Vichian Amornpoonchai	-	-
	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註 1: 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 110.12.24 推薦詹庭禎爲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待 PT Bank CTBC Indonesia 111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並完成當地程序後生效。

4.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84.9.7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 1634 Philippines	PHP 3,483,072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5425 TWD 1,889,567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PT Bank CTBC Indonesia	85.10.15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IDR 150,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0019407 TWD291,105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BC Bank Corp. (Canada)	87.11.12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CAD 37,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1.628 TWD800,236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BC Capital Corp.	78.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USD 6.43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7.69 TWD178 千元	投資業務
CTBC Bank Corp. (USA)	84.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22 to 23 Floors),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USD 771.108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27.69 TWD27,352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90.6.11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Japan	JPY 26,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405 TWD6,253,0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SB Servicer, Ltd.	86.1.17	10F, Seiseki C, Sekido1-7-5, Tamashi, Tokyo, Japan	註	債權管理業務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99.9.10	2-7-1 Nishi Shinjyuku, Shinjyuku-Ku, Tokyo, 163-0710, Japan	JPY 5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2405 TWD120,250 千元	放款及保證業務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8.4.22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 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21,183,661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7,582,439 千元	投資業務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4.3.29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G, 1st, 5th, 6th and 32nd Floor, South Sathon R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20,0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6,600,0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8.5.20	11 Q.House Sathon Bldg., M, 10 Fl., South Sathon R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1,274,43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057,777 千元	證券業務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97.1.17	11 Q House Sathorn Building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 Maha 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30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249,000 千元	投資信託業務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91.3.15	11 Q.House Sathon Bldg., 10 Fl., South Sathon R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THB 20,000 千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 0.83 TWD16,600 千元	證券投資顧問 業務

註 :TSB Servicer, Ltd. 已於 110.03.16 清算完結。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利 明 獻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麗[illegible]
[illegibl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14,796,218,595 股	100%	無	董事長	利明献
					副董事長	詹庭禎
					董事	顏文隆
					董事	陳國世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黃思國
					董事	江俊德
					董事	陳元保
					獨立董事	劉長春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獨立董事	楊聲勇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爲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處分	電腦設備	110.01.29	$ 4	現金收付	$ 4	-	100% 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仁大資訊(股)公司	無	105.11.10	$ 27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公正人估價	因應組織人員異動	無
〃	〃	〃	$ 8	〃	$ 8	-	〃	〃	〃	106.07.06	$ 27	〃	〃	〃	〃
〃	〃	〃	$ 18	〃	$ 18	-	〃	〃	〃	108.06.03	$ 27	〃	〃	〃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決租金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一般水比形與租金之準較情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付收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4、5、12、19、20、21、22、25、26、27、28、29 樓	109/1/1~110/12/31	營業租賃	依不動產公評估價之結果	按季收現	正常	$ 25,756	已收	押金 $ 6,424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4 樓	109/1/1~110/12/31	〃	〃	〃	〃	1,768	〃	押金 442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6 樓	109/3/1~110/12/31	〃	〃	〃	〃	575	〃	押金 144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2 樓	110/3/5~110/12/31	〃	〃	〃	〃	203	〃	押金 62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	110/5/12~110/12/31	〃	〃	〃	〃	42	〃	押金 17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9 樓	110/8/25~110/12/31	〃	〃	〃	〃	295	〃	押金 210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7 樓	109/5/1~110/12/31	〃	〃	〃	〃	133	〃	押金 33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6 樓	109/8/1~110/12/31	〃	〃	〃	〃	255	〃	押金 64
〃	〃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 號 7 樓	110/5/17~111/11/07	〃	〃	〃	〃	278	〃	押金 146
〃	停車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地下室停車位	109/1/1~110/12/31	〃	〃	〃	〃	1,533	〃	押金 383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地下室停車位	109/3/16~110/12/31	〃	〃	〃	〃	57	〃	押金 14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地下室停車位	109/11/1~110/12/31	〃	〃	〃	〃	57	〃	押金 14
出租	停車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地下室停車位	110/6/25~110/12/31	營業租賃	依不動產公評估價之結果	按季收現	正常	29	已收	押金 14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地下室停車位	110/8/5~110/12/31	〃	〃	〃	〃	23	〃	押金 14

5. 其他重要往來交易情形：

(1) 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110.12.31 最高餘額	110.12.31 期末餘額	110.12.31 利率區間	110 年度 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 16,990,919	231,022	0~0.09%	92

(2) 各項收入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0 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團膳收入	$ 40,728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0.12.3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團膳收入	$ 7,147

(3) 各項費用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0 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雜項購置、招募及行銷費用	$ 2,192

(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控制公司名稱	110 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110 年度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 6,200,000	–

(六)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請參閱肆、二、(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國內營業據點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營業部	(11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城中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 樓	(02)2381-8740
大安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1 樓	(02)3365-1988
東門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 樓	(02)2395-8000
華山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1 樓	(02)2341-3000
站前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 樓	(02)2311-3598
承德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 樓	(02)2556-2088
民權西路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之 1 號 1 樓	(02)2557-2919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06 之 2 號 1 樓	(02)2523-5222
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1 樓	(02)2564-1818
東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 樓	(02)2509-3656
城北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8 號 1 樓	(02)2562-3789
南京東路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6 號 1 樓	(02)2523-2238
城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02)2567-7377
龍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1 樓	(02)2515-8811
大直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38 號 1 樓	(02)8502-6002
長安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6 號 1 樓	(02)2778-5881
中崙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1 樓	(02)2767-2669
西松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02)2717-7100
復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 樓	(02)8770-5566
敦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 樓	(02)2716-9789
富錦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 樓	(02)2760-2766
仁愛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1 號 1 樓	(02)2775-4600
復興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51 號 1 樓	(02)2777-1988
安和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2)2738-6171
延吉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8 號 1 樓	(02)2771-6000
忠孝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02)2752-0310
信義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 樓	(02)2707-9977
敦南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1 樓	(02)2325-3616
公館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11 號 1 樓	(02)2362-3377
萬華分行	(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2 號 1 樓	(02)2389-8188
市府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 樓	(02)2722-1668
永吉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 號 1 樓	(02)2761-7999
松山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1 樓	(02)2346-6711
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1 樓	(02)2832-2888
劍潭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50 號 1 樓	(02)2882-7979
北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0 號 1 樓	(02)2876-61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1 樓	(02)2883-9900
北投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 樓	(02)2898-3039
石牌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6 號 1 樓	(02)2821-3366
內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1 樓	(02)2793-8668
東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 樓	(02)2631-2288
瑞光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4 號	(02)2798-5600
成功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1 號 1 樓	(02)8791-1686
西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4 號 1 樓	(02)2799-9588
文山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48 號 1 樓	(02)2933-5358
景美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5 號	(02)2932-9838
木柵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9 號 1 樓	(02)2937-5890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50 號 1 樓	(02)2422-1166
板新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02)8961-1500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7 號 1 樓	(02)2960-6600
江翠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02)2257-8999
重慶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90 號 1 樓	(02)2963-4567
新板特區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88 號 1 樓	(02)2961-9666
埔墘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9 號	(02)2955-0666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10 號	(02)2648-9699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50 號	(02)2912-9988
北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5 號 1 樓	(02)2913-5000
寶強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31 號 1 樓	(02)2912-3366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1 樓	(02)8923-5008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88 號 1 樓	(02)2923-3333
南勢角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	(02)2949-883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61 號 1 樓	(02)2245-2277
板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1 樓	(02)8226-128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04 號 1 樓	(02)2263-0888
金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6 號 1 樓	(02)2260-1177
三峽分行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3 號	(02)2672-4088
樹林分行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22 號 1 樓	(02)2681-2345
三和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9 號 1 樓	(02)2286-3286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1 樓	(02)2982-8121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42 之 1 號 1 樓	(02)8972-6189
重陽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 樓	(02)8988-1199
二重埔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70 之 1 號 1 樓	(02)2995-9876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0 號 1 樓	(02)2992-9696
丹鳳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 之 15 號 1 樓	(02)2906-6888
北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277-6789
民安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 1 樓	(02)2206-8887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富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333 號	(02)8991-6999
東林口分行	(244)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677 號 1 樓	(02)2601-9397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11 號 1 樓	(02)2848-2008
東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135 號 1 樓	(02)2283-9300
北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55 號 1 樓	(02)2288-1999
淡水分行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3 號 1 樓	(02)8631-8822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71 號 1 樓	(03)935-1122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1 樓	(03)957-4320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158 號 1 樓	(03)522-2687
東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32 號 1 樓	(03)574-9190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 2 號 1 樓	(03)563-8080
光復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 巷 35 號 1 樓	(03)579-0678
寶山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01 號	(03)562-8877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9 號 1 樓	(03)656-0222
六家庄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6 號	(03)550-6789
中原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203 號 1 樓	(03)466-2211
內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262 號 1 樓	(03)461-19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 樓	(03)422-3131
南中壢分行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68 號	(03)402-8788
藝文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7 號	(03)356-7785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 樓	(03)337-3266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 樓	(03)360-0533
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24 號 1 樓	(03)315-0566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3 號 1 樓	(03)396-2777
八德分行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65 號 1 樓	(03)371-6565
南崁分行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57 號 1 樓	(03)321-2211
頭份分行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51 號 1 樓	(037)695678
臺中分行	(400)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50 號 1 樓	(04)2229-2161
中港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04)2314-9999
科博館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39 號	(04)2310-1258
洲際分行	(40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418 號	(04)2422-9392
文心分行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1 樓	(04)2246-9988
市政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04)2254-5333
黎明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75 號	(04)2708-2200
西屯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59 號 1 樓	(04)2355-1000
惠中分行	(408) 臺中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88 號	(04)2389-1269
南屯分行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4 號 1 樓	(04)2471-2268
太平分行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500 號	(04)2395-8285
大里分行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01 號	(04)2481-333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豐原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45 號 1 樓	(04)2520-1010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76 號 1 樓	(04)727-9933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72 號 1 樓	(04)836-8676
南投分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20 號 1 樓	(049)220-771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1 樓	(05)228-6600
斗六分行	(640)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1 樓	(05)536-0099
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9 號 1 樓	(06)215-2345
中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 1 樓	(06)241-2318
西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212 號 1 樓	(06)226-3636
中華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6)335-3535
東臺南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290 號 1 樓	(06)208-5522
南臺南分行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36 號 1 樓	(06)291-9999
永康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 樓	(06)202-5787
鹽行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1 號 1 樓	(06)253-9199
仁德分行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78 號 1 樓	(06)279-8099
佳里分行	(722)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0 號 1 樓	(06)722-1335
新營分行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	(06)633-67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1 樓	(07)226-2325
民族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1 樓	(07)238-6567
高雄分行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 樓	(07)231-8141
東高雄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9 號 1 樓	(07)535-1885
南高雄分行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 樓	(07)336-6768
高美館分行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5 號	(07)550-0850
九如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1 樓	(07)380-5558
三民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1 樓	(07)316-1155
北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 52 號 1 樓	(07)346-1199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3 號 1 樓	(07)368-1699
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8 號 1 樓	(07)556-7909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8 號 1 樓	(07)623-5500
鳳山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85 之 1 號 1 樓	(07)745-1199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99 號 1 樓	(07)821-5101
青年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15 號 1 樓	(07)777-7668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 樓	(08)738-3000
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9 號 1 樓	(089)339898
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6 號 1 樓	(03)834-0566
東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 之 7 號 1 樓	(03)835-1101

二、國外營業據點

(一) 分行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 樓 2801 室及 21 樓 2104-10 室 Room 2801, 28F and Room 2104-10, 21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29161511	852-29161777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0 樓 20F, Manhattan Place, No.23 Wang T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852-29161688	852-28050899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27 樓 (郵編 200120) 27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86-21-20805888	86-21-68778788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 55 號 15 樓 1501、1502、1512 室 (郵編 200131) Unit 1501, 1502, 1512, 15th Floor, No.55 Jilo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PRC	86-21-20805822	86-21-50585112
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818 號 11 樓 1104、1105 室 (郵編 201106) 1104-1105, 11F, 818 Shen Chang Road, Shanghai 201106, PRC	86-21-38766006	86-21-38766030
廣州分行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8 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 6 樓 (郵編 510623) 6F, International Finance Place, No.8 Huaxia Road, Pearl River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86-20-38560388	86-20-38560333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東港北路 29 號港航大廈 29 層 (郵編 361013) 29F, Ganghang Building, No.29 North Donggang Road, China (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Xiamen Subdistrict, 361013, PRC	86-592-5669686	86-592-5668738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 401A、402A2b (郵編 518048) Unit 401A/ 402A2b, Kerry Plaza, No.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CBD, Shenzhen, 518048, PRC	86-755-25767918	86-755-25767900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29-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65-63514888	65-65325999
新德里分行	Gr. Floor & 2nd Floor, Aria Tower, JW Marriott Hotel, Delhi-Aerocity, Asset Area-4, New Delhi-110037, India	91-11-43688888	91-11-43688873
斯里伯魯德分行	Plot No.42 Chennai Bangalore Highways NH4,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602105, India	91-44-67147700	91-44-67147799
胡志明市分行	9th Floor, MPlaza Saigon, No.3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101888	84-28-39101999
東京分行	Kioi Tower 28F, Tokyo Garden Terrace Kioicho, 1-3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4, Japan	81-3-32889888	81-3-35568892
紐約分行	11F, #521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75, USA	1-212-4578888	1-212-4576666

(二) 子公司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5578787	62-21-30402286
中國信託(菲律賓)商業銀行	16th-19th Floor,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63-2-77175287	63-2-881185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1-778-3096800	1-778-3091556
美國中信銀行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22-23F),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310-7912828	1-424-2774698
東京之星銀行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81-3-35863111	81-3-32241510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 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66-23590000	66-26777223

(三) 辦事處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803, 8F, GPF Witthayu, Tower A, 93/1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43139	66-2-2566480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East-3002, 30F, LOTTE Center Hanoi, No.54 Lieu Giai Street, Cong Vi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8249088	84-24-38249099
洛杉磯代表人辦事處	17851 Colima Road, Suite A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8397660	1-626-9120868
北京代表人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八號和喬大廈 B 座 111 室(郵編 100026) B-111, The Grand Pacific Building, 8a, Guanghua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RC	86-10-65813700	86-10-65815701
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513655	61-2-92513644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506, No.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2307348	95-1-2307347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Lot 11-09,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Letter Box 21, Plaza Hap Seng, No.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3299	60-3-20223277

< 附錄一 >

股票代碼：58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　　話：(02)3327-7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119
(七)關係人交易	120～132
(八)質押之資產	1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3～1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40
(十二)其　　他	140～1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2～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4～145
3.大陸投資資訊	145～146
(十四)部門資訊	146～147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利明獻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KPMG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儀

會計師：

曾淑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六)及七)	$ 62,158,243	1	62,941,02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八)	359,081,906	7	357,920,481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廿一)及六(卅三))	170,220,830	4	194,402,273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一)、六(卅三)及八)	284,398,388	6	352,623,641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廿一)、六(卅三)及八)	948,058,348	20	781,466,726	1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三))	262,867	-	16,39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13,602,124	-	2,607,71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卅三)、七及八)	163,445,740	3	141,259,787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97,264	-	1,116,12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六(卅三)、七及八)	2,737,050,671	56	2,475,938,077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558,588	-	19,649,77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三)、六(卅三)及八)	4,355,081	-	1,420,08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41,499,881	1	43,000,68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7,085,809	-	16,178,31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5,202,667	-	5,146,2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29,816,831	1	15,939,98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卅一))	10,241,692	-	7,748,8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26,915,265	1	30,669,842	1
	資產總計	$ 4,878,152,195	100	4,510,256,04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 54,950,249	1	55,993,946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二十)及八)	15,268,978	-	5,223,92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卅三)及七)	45,987,326	1	77,517,104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三))	1,930	-	211,6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一))	92,977,838	2	80,419,543	2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廿二))	6,459,996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三)及七)	76,520,726	2	77,827,89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305,699	-	3,063,2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4,111,584,666	85	3,750,938,03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三)及六(廿五))	59,397,276	1	58,999,999	2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六))	33,672,608	1	50,664,14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六(廿七)及六(三十))	5,656,595	-	5,412,44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廿九)及七)	15,279,456	-	14,285,4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卅一))	2,179,530	-	4,799,1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八))	10,942,189	-	12,519,535	-
	負債總計	4,539,185,062	93	4,197,876,028	9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卅二))	147,962,186	3	147,962,186	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卅二))：				
31501	股本溢價	28,607,197	1	28,607,197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200,974	-	1,252,00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2,133	2	99,015,191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966,072	-	14,863,982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卅二))	29,912,366	1	26,989,85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卅二))	(14,928,200)	-	(6,390,578)	-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22,134,405	-	80,170	-
	權益總計	338,967,133	7	312,380,01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8,152,195	100	4,510,256,042	100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六)及七)	$ 72,169,160	69	75,615,574	76	(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六)及七)	(13,200,421)	(13)	(19,001,526)	(19)	(31)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六))	58,968,739	56	56,614,048	5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七)及七)	37,622,808	36	34,452,533	35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八))	1,453,649	1	4,094,411	4	(6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96,030	2	2,796,595	3	(2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385,025	-	11,519	-	3,243
49600	兌換損益	3,719,946	4	1,449,467	2	15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3,697	-	(146,356)	-	10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856,023	1	924,859	1	(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三))	2,255,901	2	1,444,624	1	56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8,267	-	(23,624)	-	558
498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2)	(2,700,000)	(3)	-
	淨收益	104,670,085	100	98,918,076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7,627,241)	(7)	(9,188,447)	(9)	(1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九)及六(卅一))	(35,254,345)	(34)	(30,017,128)	(30)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十))	(6,625,545)	(7)	(6,805,095)	(7)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及七)	(20,189,980)	(19)	(20,639,529)	(21)	(2)
	營業費用合計	(62,069,870)	(60)	(57,461,752)	(58)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972,974	33	32,267,877	33	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一))	5,384,041	5	4,999,142	5	8
	本期淨利	29,588,933	28	27,268,735	28	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037)	-	(130,204)	-	(12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3,300	-	(1,176,748)	(1)	10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52,326	2	1,017,367	1	7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06	-	(1,572,120)	(2)	10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460)	-	(202,087)	-	7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6,855	2	(1,659,618)	(2)	19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7,864)	(7)	(3,305,068)	(4)	(11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286,223)	(3)	1,484,209	2	(32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146)	-	524,539	1	(131)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1,481)	(1)	(286,574)	-	(2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42,752)	(9)	(1,009,746)	(1)	(82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85,897)	(7)	(2,669,364)	(3)	(19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3,036	21	24,599,371	2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9,795,568	28	27,266,986	28	9
67111	非控制權益	(206,635)	-	1,749	-	(11,914)
		$ 29,588,933	28	27,268,735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2,179,018	21	24,602,762	25	(10)
67311	非控制權益	(375,982)	-	(3,391)	-	(10,988)
		$ 21,803,036	21	24,599,371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五))	$ 2.01		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098,754	29,793,064	89,759,087	18,744,682	30,853,701	(7,315,078)	2,227,570	1,086,384	309,248,164	81,151	309,329,315
本期淨利	-	-	-	-	27,266,986	-	-	-	27,266,986	1,749	27,268,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1)	(2,941,773)	1,537,085	(1,158,675)	(2,664,224)	(5,140)	(2,669,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6,125	(2,941,773)	1,537,085	(1,158,675)	24,602,762	(3,391)	24,599,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6,104	-	(9,256,1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14,813)	-	-	-	(21,614,813)	-	(21,614,8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3,432	-	-	-	(3,863,4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80,700)	3,880,70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141	-	-	-	-	-	-	66,141	-	66,141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410)	-	-	-	(2,410)	2,4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909)	-	173,909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962,186	29,859,205	99,015,191	14,863,982	26,989,858	(10,256,851)	3,938,564	(72,291)	312,299,844	80,170	312,380,014
本期淨利	-	-	-	-	29,795,568	-	-	-	29,795,568	(206,635)	29,588,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2)	(5,727,766)	(1,674,642)	26,640	(7,616,550)	(169,347)	(7,785,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54,786	(5,727,766)	(1,674,642)	26,640	22,179,018	(375,982)	21,803,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6,942	-	(8,096,9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9,454	(2,389,4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90,748)	-	-	-	(16,790,748)	-	(16,790,7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364)	287,364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034)	-	-	-	-	-	-	(51,034)	-	(51,034)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78,132)	(586,020)	1,259,800	-	(804,352)	-	(804,3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430,217	22,430,2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5,634	-	(1,835,634)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962,186	29,808,171	107,112,133	16,966,072	29,912,366	(16,570,637)	1,688,088	(45,651)	316,832,728	22,134,405	338,967,1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72,974	32,267,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08,488	5,341,402
攤銷費用	1,547,475	1,491,3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27,241	9,18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039,572	(6,507,707)
利息費用	13,200,421	19,001,526
利息收入	(72,169,160)	(75,615,574)
股利收入	(1,181,066)	(903,99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82,000)	125,0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3,004)	(924,8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7,011	3,6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008)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4,865	2,3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019)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1,494)	18,3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2,203)	128,02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111)	1,331
其他	874,408	(1,084,8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85,584)	(49,735,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1,206,686)	7,958,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51,884	(17,304,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580,189	(29,911,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66,604,563)	(86,490,652)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473)	314,3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250,750)	16,672,6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3,518,454)	(67,489,1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97,114)	(408,805)
其他資產減少	2,546,353	273,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745,614)	(176,385,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311,605)	2,793,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7,674,195)	(9,792,321)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09,742)	174,23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108)	3,845,74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01,815,308	369,119,58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837,542)	(35,309,6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93,087)	(138,908)
其他負債減少	(1,933,547)	(1,290,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62,482	329,401,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283,132)	153,016,648
調整項目合計	(119,368,716)	103,281,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395,742)	135,548,881
收取之利息	71,925,354	76,480,848
收取之股利	1,800,669	1,314,917
支付之利息	(13,418,978)	(22,712,444)
支付之所得稅	(3,603,608)	(4,15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92,305)	186,476,0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3,479)	(23,9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3,783)	(1,343,5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121	80,201
取得無形資產		(1,233,866)	(1,399,621)
處分承受擔保品		24,728	12,905
新增合併個體影響數		37,785,9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9,6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05,832	(2,674,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008,818	(7,617,71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6,978	-
發行金融債券		1,249,000	1,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1,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減少)		12,558,295	(12,122,80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286,34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599,570)	(27,927,7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5,198)	(2,770,832)
發放現金股利		(16,790,748)	(21,614,813)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86,280)	-
支付之利息		(1,994,327)	(1,708,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86,685)	(73,762,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4,706)	(1,347,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77,864)	108,692,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201,564	260,509,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723,700	369,201,5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58,243	62,941,03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963,333	303,652,8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602,124	2,607,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723,700	369,201,5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名「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歷經二十一年後，經核准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商業銀行經營型態。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成本、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萬通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該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四十二個國內分行。

本行為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本行競爭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八日概括讓與承受保證責任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下稱鳳信)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企)營業及資產負債。

為降低營運風險與成本並發揮金控整體營運效益，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票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國信託票券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國信託票券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零點柒柒股。

為整合金控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中信保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信保經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信保經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壹拾點肆柒股。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一)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三)辦理票據貼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八)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九)代理收付款項。

(十)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十二)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三)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十四)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商品業務。

(十五)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六)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七)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及進出口簽證業務。

(十九)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二十)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廿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廿二)發行金融債券。

(廿三)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廿四)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廿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代理服務業務。

(廿六)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廿七)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廿八)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廿九)統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業務。

(三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底，本行已設立152個國內營業據點、14個海外分支行及7處國外辦事處。子行共設有198個國外營運據點。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行及子行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行及子行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包括不提供民國一〇九年之額外揭露。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且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改變時，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於適用現行規定之前，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請詳附註六(卅三)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本行及子行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本行及子行針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而租金減讓之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其　　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本行及子行適用上述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行及子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及子行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5.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行及本行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行。本行及子行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當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本行及子行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1)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報酬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2)因享有參與該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或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72 %	99.72 %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	99.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rp.(Canad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46.61 %	-	註3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SB Servicer, Ltd.	債權管理業務	-	100.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說明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q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信託業務	99.99 %	-	註3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99 %	-	註3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證券業務	99.90 %	-	註3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9.99 %	-	註3

註1：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對子行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增資，使權益增加至99.72%。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清算完結。

註3：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對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控制權，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其中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允價值入帳，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惟若買賣而產生之手續費未達重大性原則得以當期費用列支。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證券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a.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本行及子行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2.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行及子行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之餘額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B.本行及子行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本行及子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一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B.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或六個月未支付。

c.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依預期信用損失及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4)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應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卅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當本行及子行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某些情況下，因公允價值並非活絡市場之報價，亦非使用來自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時，本行及子行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於上述情況下，本行及子行將遞延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續後衡量，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納入考量之因素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分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國外營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4.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1)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分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予以分類。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或子行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行，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行或子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行或子行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行或子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行或子行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行或子行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應調整母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行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二)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本行之美國子行以高級主管及董事為被保險人，子行本身為受益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解約金為於合約到期前提前解約時可領回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或子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6年
什項設備	2～20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及子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行及子行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行或子行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本行及子行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2)融資租賃：本行或子行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3.承租人

本行及子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本行或子行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租賃條件修改；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本行或子行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或子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行及子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收入認列

本行及子行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帳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1.(3)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或子行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支付退休員工之員工優惠存款，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海外分支機構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或子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行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行及子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行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三)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或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行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行及子行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行及子行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三)。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行及子行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行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本行及子行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若本行及子行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行及子行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0,006,286	29,395,037
零用及週轉金	19,958	21,941
待交換票據	3,592,450	2,039,159
運送中現金	2,542,077	3,513,291
存放銀行同業	25,273,210	27,923,366
約當現金	724,262	48,244
合　　計	**$ 62,158,243**	**62,941,038**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109.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9,037,669	106,708,570
存款準備金－乙戶	76,042,809	64,989,171
存款準備金－外幣	526,110	840,986
存放央行	121,208,319	133,389,143
拆借銀行同業	42,266,999	51,992,611
合　　計	**$ 359,081,906**	**357,920,481**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21,073,330	119,561,4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146	1,000,000
國庫券	-	29,214
政府公債	2,167,431	3,577,571
公司債	7,515,092	4,988,425
可轉換公司債	692,250	1,567,940
金融債券	1,245,564	793,033
股票	1,274,305	734,574
受益憑證	587,349	527,367
衍生金融資產	33,741,837	61,106,42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474)	516,308
合　　計	**$ 170,220,830**	**194,402,273**

上述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衍生金融負債	$ 35,445,878	63,041,8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14,475,274
合　　計	**$ 45,987,326**	**77,517,104**

上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交易條件請詳附註六(廿五)，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融債公允價值	$ 10,541,448	14,475,274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7,064	90,364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361,219)	(734,418)

本行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之情事。

本行發行之可贖回金融債，採用自有評價模型評估該金融債之公允價值，其評價參數取用不可直接觀察之市場參數，考量評估價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已提列首日利潤準備。期初與期末認列之首日利潤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9,193	910,293
本期新增	138,071	-
本期減少	(42,035)	(840,894)
兌換損益	(2,256)	(10,206)
期末餘額	**$ 152,973**	**59,193**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583,265	4,030,282
國庫券	6,597,543	2,425,241
政府公債	58,092,086	74,401,518
公司債	21,974,899	24,788,998
金融債券	108,170,750	148,595,171
資產基礎證券	37,780,153	64,108,042
其他證券及債券	17,611,672	12,230,34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733)	3,600,614
小　　計	251,518,635	334,180,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 15,165,536	15,937,213
受益憑證	18,167,690	502,58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473)	2,213,633
小　　計	32,879,753	18,653,432
合　　計	**$ 284,398,388**	**352,833,641**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52,701	-	-	-	-	52,7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92)	-	-	-	-	(35,69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311	-	-	-	-	22,311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2,039	166,260	-	-	-	168,29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93)	(260)	-	-	-	(3,053)
期末餘額	**$ 38,566**	**166,000**	**-**	**-**	**-**	**204,566**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55,789	-	-	-	-	55,7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927)	-	-	-	-	(22,92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964	-	-	-	-	24,96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25)	-	-	-	-	(5,125)
期末餘額	**$ 52,701**	**-**	**-**	**-**	**-**	**52,70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31,784	20,517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1,005,324	839,169
合計	**$ 1,137,108**	**859,686**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投資策略考量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處分損益入保留盈餘，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股票	**$ 4,782,496**	**748,257**	**1,810,033**	**(209,064)**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09.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22,096,000	446,161,000
國庫券	27,875,627	17,037,050
政府公債	214,052,695	183,668,849
公司債	71,930,307	63,119,897
金融債券	25,933,988	17,535,218
資產基礎證券	64,760,809	47,539,839
其他	21,467,268	6,454,559
減：備抵損失	(58,346)	(49,686)
合　　計	**$ 948,058,348**	**781,466,726**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0,146	2,929	9,719	6,892	-	49,6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3)	-	1,523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51	-	(8,95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078)	-	-	-	-	(21,07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970	-	-	4,633	-	36,603
匯率及其他變動	(8,177)	1,426	(1,227)	1,113	-	(6,865)
期末餘額	**$ 40,289**	**4,355**	**1,064**	**12,638**	**-**	**58,346**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6,917	-	4,516	-	-	31,4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9)	204	1,075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4,530)	4,53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84)	-	-	-	-	(4,4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377	-	-	-	-	7,37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15	2,725	8,658	2,362	-	15,360
期末餘額	**$ 30,146**	**2,929**	**9,719**	**6,892**	**-**	**49,686**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債券發行人強制或提前贖回、信用風險管理及資金管理目的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公債	$ 359	381
公司債	384,666	11,138
小計	**$ 385,025**	**11,519**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六)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3,534	16,394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259,333	-
合　　計	**$ 262,867**	**16,394**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283	-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1,647	211,672
合計	**$ 1,930**	**211,672**

1.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避險之金融工具無避險無效之公允價值變動。

2.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為降低國外部美元資本金因匯率重評價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之金融商品	110.12.31	109.12.31
國外部美元資本金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3,251	16,394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當期被避險項目之避險無效之公允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962,880	-	6,27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當期被避險項目之避險無效之公允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1,007,190	-	(9,41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行為規避海外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匯率價格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換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之金融商品	110.12.31	109.12.31
CTBC Bank Co., Lt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換匯	$ 1,316	(317)
CTBC Capital Corp.	〃	33,577	(38,745)
CTBC Bank Corp. (Canada)	〃	1,271	(2,422)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	221,522	(170,188)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適用避險會計而影響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彙總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綜合損益表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而移轉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移轉	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110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1,724,743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綜合損益表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而移轉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移轉	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399,586	-	-	-	-	-

5.上述避險工具影響本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如下：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換					
名目本金	-	-	USD 35,000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7.433~27.774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291,500	USD 129,000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7.729~27.795	27.810			
名目本金	-	CAD 10,000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1.757			
名目本金	JPY 26,491,700	JPY 26,479,026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445	0.2448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換					
名目本金	USD 15,000	USD 20,000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8.679~28,892	28.797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291,5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9.275~29.507				
名目本金	CAD 10,0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2.120				
名目本金	JPY 52,970,726	-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729~0.2733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602,124	2,607,710
票債券面額	$ 13,589,360	2,610,300

(八)應收款項－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49,338	50,848
應收帳款	96,231,402	88,044,975
應收承購業務	33,836,723	22,255,471
應收利息	10,846,751	8,771,449
應收承兌票款	8,772,522	13,692,006
應收收益	30,285	31,273
應收權利金	4,152,958	4,038,537
其他應收款	11,807,930	6,553,975
小　　計	165,727,909	143,438,534
減：備抵呆帳	(2,282,169)	(2,178,747)
淨　　額	$ 163,445,740	141,259,787

上列應收帳款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上述部分其他應收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除應收信用卡收單款之評估減損金額帳列負債準備外，本行及子行應收款項應全數納入減損評估之範疇，其中應收款項總額不包含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應收款項，其減損評估應配合其對應之資產。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商業貸款	$ 674,810,641	582,500,640
微型企業貸款	18,414,514	16,038,737
房貸	833,361,070	764,607,413
車貸	117	169
消費性貸款	201,576,400	175,301,158
台幣放款小計	1,728,162,742	1,538,448,117
外幣放款	1,046,620,505	961,107,648
催收款	10,299,117	11,217,457
放款合計	2,785,082,364	2,510,773,222
減：備抵呆帳	(46,408,799)	(33,803,702)
減：折溢價調整	(1,622,894)	(1,031,443)
放款淨額	**$ 2,737,050,671**	**2,475,938,077**

上列放款中，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戶之放款。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逾期放款	**$ 15,792,061**	**12,427,569**

本行及子行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	**$ 118,339**	**114,63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上述部分貼現及放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

(十)備抵呆帳

本行及子行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與融資保證等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應收款項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44,349	102,264	1,481	1,023,199	1	1,771,294	407,453	2,178,7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55)	6,930	647	(52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550)	(72,827)	-	115,377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831	(20,172)	(10)	(50,649)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116)	(6,833)	(1,060)	(6,107)	-	(53,116)	-	(53,11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5,712	18,541	3	14,813	-	299,069	-	299,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912)	(912)
轉銷呆帳	-	-	-	(776,853)	-	(776,853)	-	(776,8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02,495	-	802,495	-	802,495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	-	-	344	-	344	-	3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013)	55,885	44	(159,521)	-	(167,605)	-	(167,605)
期末餘額	**$ 828,158**	**83,788**	**1,105**	**962,576**	**1**	**1,875,628**	**406,541**	**2,282,169**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61,783	87,685	4,792	1,207,499	5	1,961,764	300,184	2,261,9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60)	8,954	17	(91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85)	(58,786)	(250)	97,32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750	(19,724)	-	(70,02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960)	(3,307)	(4,557)	(55,579)	(3)	(97,406)	-	(97,4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9,389	18,900	1,131	23,309	-	162,729	-	162,7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07,269	107,269
轉銷呆帳	-	-	-	(719,434)	-	(719,434)	-	(719,43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33,454	-	833,454	-	833,4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6,268)	68,542	348	(292,434)	(1)	(369,813)	-	(369,813)
期末餘額	**$ 644,349**	**102,264**	**1,481**	**1,023,199**	**1**	**1,771,294**	**407,453**	**2,178,747**

2.貼現及放款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470,676	994,715	296,369	8,405,623	37,899	15,205,282	18,598,420	33,803,7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8,315)	211,538	123,914	(115,612)	(1,525)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872)	(409,027)	(95,639)	645,482	56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3,438	(161,595)	(69,919)	(221,924)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04,495)	(242,091)	(36,140)	(1,446,824)	(5,871)	(3,635,421)	-	(3,635,42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48,684	264,901	74,814	1,416,859	1,617	4,806,875	-	4,806,8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93,282	1,893,282
轉銷呆帳	(2,349)	(8,655)	-	(5,027,891)	(14,700)	(5,053,595)	-	(5,053,5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249	-	-	1,422,308	-	1,424,557	-	1,424,557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5,967,794	1,573,612	-	2,972,847	-	10,514,253	-	10,514,2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9,974	199,968	16,077	2,025,241	(6,114)	2,655,146	-	2,655,146
期末餘額	**$ 13,096,784**	**2,423,366**	**309,476**	**10,076,109**	**11,362**	**25,917,097**	**20,491,702**	**46,408,799**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022,634	533,670	330,282	8,830,403	145,535	14,862,524	17,496,970	32,359,4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819)	96,762	14,407	(30,573)	(77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928)	(157,076)	(110,812)	403,806	10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7,273	(101,388)	(751)	(135,134)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35,292)	(221,237)	(198,424)	(671,052)	(5,786)	(2,531,791)	-	(2,531,79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139,068	268,529	31,068	1,540,885	6,735	3,986,285	-	3,986,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101,450	1,101,450
轉銷呆帳	(850)	(4,750)	-	(8,609,867)	(100,964)	(8,716,431)	-	(8,716,4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83	-	-	1,344,849	-	1,345,932	-	1,345,9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7,493)	580,205	230,599	5,732,306	(6,854)	6,258,763	-	6,258,763
期末餘額	**$ 5,470,676**	**994,715**	**296,369**	**8,405,623**	**37,899**	**15,205,282**	**18,598,420**	**33,803,702**

3.短期墊款、催收款及其他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558	72	-	146,127	-	154,757	4,063	158,8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6	-	(6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5)	-	2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4	(21)	-	(833)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51)	(56)	-	(18,586)	-	(24,093)	-	(24,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137	28	-	122,383	-	128,548	-	128,5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95)	(295)
轉銷呆帳	-	-	-	(100,419)	-	(100,419)	-	(100,419)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6,169	224	-	36,704	-	43,097	-	43,0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4)	(5)	-	76,514	-	74,695	-	74,695
期末餘額	**$ 14,447**	**283**	**-**	**261,855**	**-**	**276,585**	**3,768**	**280,353**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43	52	-	169,237	-	182,032	3,103	185,1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4	-	(12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	-	1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8	(2)	-	(1,42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21)	(35)	-	(47,039)	-	(51,295)	-	(51,2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01	19	-	37,496	-	39,816	-	39,8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960	960
轉銷呆帳	-	-	-	(112,098)	-	(112,098)	-	(112,09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54	-	354	-	3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93)	(71)	-	99,712	-	95,948	-	95,948
期末餘額	**$ 8,558**	**72**	**-**	**146,127**	**-**	**154,757**	**4,063**	**158,820**

4.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4,973	7,196	272	143,248	94	465,783	756,280	1,222,0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4)	2,039	-	(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45)	(208)	-	2,253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0	(958)	-	(1,15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077)	(1,093)	(173)	(1,127)	-	(62,470)	-	(62,47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5,264	1,883	-	200	-	117,347	-	117,3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4,202)	(54,202)
轉銷呆帳	-	-	-	(72)	-	(72)	-	(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8	-	458	-	458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96,759	5,286	-	6	-	102,051	-	102,0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018)	622	(99)	(220)	(35)	(59,750)	-	(59,750)
期末餘額	**$ 404,932**	**14,767**	**-**	**143,589**	**59**	**563,347**	**702,078**	**1,265,425**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3,433	3,576	-	180,952	117	498,078	670,109	1,168,1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7)	1,103	-	(16)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29)	(196)	-	2,42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509	(1,434)	-	(24,07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407)	(1,050)	-	(13,765)	-	(77,222)	-	(77,2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384	348	274	337	-	83,343	-	83,3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6,171	86,171
轉銷呆帳	-	-	-	(188)	-	(188)	-	(18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75	-	575	-	5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630)	4,849	(2)	(2,997)	(23)	(38,803)	-	(38,803)
期末餘額	**$ 314,973**	**7,196**	**272**	**143,248**	**94**	**465,783**	**756,280**	**1,222,063**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12.31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關聯企業：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15	$ 2,202,817
（投資成本1,010,880千元）		
AZ-Star Co., Ltd.	40.00	25,225
（投資成本JPY12,000千元）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23.56	386,458
（投資成本JPY1,846,927千元）		
合資：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34.00	944,088
（投資成本RMB170,000千元）		
合　　計		**$ 3,558,588**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增加投資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權增加至46.61%，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半董事席次，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成為本行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取得併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9.12.31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關聯企業：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15	$ 2,281,315
（投資成本1,010,880千元）		
AZ-Star Co., Ltd.	40.00	17,117
（投資成本JPY12,000千元）		
AZ-Star 1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43.98	264
（投資成本JPY2,333,068千元）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23.56	116,904
（投資成本JPY580,866千元）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6.07	16,362,979
（投資成本THB16,598,915千元）		
合資：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34.00	871,195
（投資成本RMB170,000千元）		
合　　計		**$ 19,649,77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763,096	839,070
合資	80,159	85,789
合　　計	**$ 843,255**	**924,859**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揭露資訊

對本行及子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行及子行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泰國	36.07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三月間陸續買回庫藏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至九月出售庫藏股。

對本行及子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本行所持有份額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7,407,266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總資產	$ 237,348,505
總負債	(200,571,829)
淨資產	**$ 36,776,676**

	109年度
淨收益	$ 7,349,8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1,951,375
其他綜合損益	(3,290,376)
綜合損益總額	**$ (1,339,001)**

	109.12.31
期末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264,243
加：權益法投資溢價	3,098,736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362,979**

2.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揭露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益	$ 154,581	141,776
其他綜合損益	(139,829)	158,257
綜合損益總額	**$ 14,752**	**300,033**

3.合　　資

本行與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本行及子行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80,159	85,789
其他綜合損益	(7,266)	12,440
綜合損益總額	**$ 72,893**	**98,229**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行之非控制權益對本行及子行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53.39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0.12.31
總資產	$ 228,919,648
總負債	(188,048,724)
淨資產	**$ 40,870,92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059,636**

	110.10.25~ 110.12.31
淨收益	$ 1,164,177
本期淨損	(387,437)
其他綜合損益	40,374
綜合損益總額	$ (347,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06,8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5,307)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短期墊款	$ 1,076,910	742,171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75,072)	(74,528)
質押存款	3,279,610	670,41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5,973	95,97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5,635)	(61,198)
其他	23,295	47,249
合　　計	$ 4,355,081	1,420,083

上述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4,274,887	-	51,893	4,222,994
房屋及建築	1,641,399	648,821	12,905	979,673
合　　計	$ 5,916,286	648,821	64,798	5,202,667
公允價值				$ 7,403,381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4,218,550	-	51,893	4,166,657
房屋及建築	1,587,206	593,623	13,989	979,594
合　　計	$ 5,805,756	593,623	65,882	5,146,251
公允價值				$ 7,807,034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0.12.31
土地	$ 4,218,550	245,404	189,067	-	4,274,887
房屋及建築	1,587,206	223,122	168,929	-	1,641,399
合　　計	**$ 5,805,756**	**468,526**	**357,996**	**-**	**5,916,286**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9.12.31
土地	$ 4,203,312	15,238	-	-	4,218,550
房屋及建築	1,575,780	11,426	-	-	1,587,206
合　　計	**$ 5,779,092**	**26,664**	**-**	**-**	**5,805,756**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593,623**	**115,338**	**60,140**	**-**	**648,821**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558,991**	**34,632**	**-**	**-**	**593,623**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0.12.31
土地	$ 51,893	-	-	-	51,893
房屋及建築	13,989	160	1,244	-	12,905
合　　計	**$ 65,882**	**160**	**1,244**	**-**	**64,798**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9.12.31
土地	$ 134,598	-	82,705	-	51,893
房屋及建築	52,597	-	38,608	-	13,989
合　　計	**$ 187,195**	**-**	**121,313**	**-**	**65,88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變動係出售、市場環境變動及行舍使用計畫調整所致。

本行及子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地	$ 13,543,962	-	41,383	13,502,579
房屋及建築	32,720,480	9,013,835	23,450	23,683,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49	33,875	2	43,372
什項設備	10,263,037	6,388,715	1,913	3,872,409
未完工程	357,919	-	-	357,919
訂購機械	40,407	-	-	40,407
合　計	**$ 57,003,054**	**15,436,425**	**66,748**	**41,499,881**

10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地	$ 13,736,392	-	41,383	13,695,009
房屋及建築	32,943,569	8,108,960	136,743	24,697,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91	32,866	6	34,119
什項設備	9,751,685	5,520,490	22,227	4,208,968
未完工程	358,124	-	-	358,124
訂購機械	6,599	-	-	6,599
合　計	**$ 56,863,360**	**13,662,316**	**200,359**	**43,000,685**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土地	$ 13,736,392	63,720	245,404	(10,746)	13,543,962
房屋及建築	32,943,569	659,167	614,141	(268,115)	32,720,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91	31,771	16,046	(5,467)	77,249
什項設備	9,751,685	1,565,528	860,553	(193,623)	10,263,037
未完工程	358,124	337,138	325,009	(12,334)	357,919
訂購機械	6,599	145,375	111,360	(207)	40,407
合　計	**$ 56,863,360**	**2,802,699**	**2,172,513**	**(490,492)**	**57,003,054**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土地	$ 13,817,591	-	76,106	(5,093)	13,736,392
房屋及建築	32,514,804	577,017	115,169	(33,083)	32,943,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01	15,678	13,159	(529)	66,991
什項設備	9,601,915	875,719	672,870	(53,079)	9,751,685
未完工程	278,517	433,306	352,879	(820)	358,124
訂購機械	46,849	114,229	154,328	(151)	6,599
合　計	**$ 56,324,677**	**2,015,949**	**1,384,511**	**(92,755)**	**56,863,360**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8,108,960	1,405,997	351,585	(149,537)	9,013,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66	14,254	10,470	(2,775)	33,875
什項設備	5,520,490	1,824,616	816,817	(139,574)	6,388,715
合　　計	**$ 13,662,316**	**3,244,867**	**1,178,872**	**(291,886)**	**15,436,425**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6,984,297	1,211,274	51,829	(34,782)	8,108,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78	10,551	11,860	(103)	32,866
什項設備	4,907,155	1,293,374	638,287	(41,752)	5,520,490
合　　計	**$ 11,925,730**	**2,515,199**	**701,976**	**(76,637)**	**13,662,316**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土地	$ 41,383	-	-	-	41,383
房屋及建築	136,743	-	104,701	(8,592)	23,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	4	-	2
什項設備	22,227	-	18,506	(1,808)	1,913
合　　計	**$ 200,359**	**-**	**123,211**	**(10,400)**	**66,748**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土地	$ 41,383	1,003	1,003	-	41,383
房屋及建築	23,610	113,665	-	(532)	136,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	-	-	6
什項設備	-	22,331	-	(104)	22,227
合　　計	**$ 64,993**	**137,005**	**1,003**	**(636)**	**200,359**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認列之減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使用權資產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地上權	$ 9,690,150	776,136	-	8,914,014
房屋及建築	13,316,782	5,440,465	-	7,876,3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878	94,296	-	90,582
什項設備	1,017,762	812,866	-	204,896
合　　計	**$ 24,209,572**	**7,123,763**	**-**	**17,085,809**

10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地上權	$ 9,685,207	515,376	-	9,169,831
房屋及建築	10,629,806	3,924,830	109,545	6,595,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45	59,668	-	74,177
什項設備	1,080,506	741,632	-	338,874
合　計	**$ 21,529,364**	**5,241,506**	**109,545**	**16,178,313**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地上權	$ 9,685,207	4,943	-	-	9,690,150
房屋及建築	10,629,806	4,354,498	992,650	(674,872)	13,316,7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45	85,313	23,164	(11,116)	184,878
什項設備	1,080,506	49,577	2,954	(109,367)	1,017,762
合　計	**$ 21,529,364**	**4,494,331**	**1,018,768**	**(795,355)**	**24,209,572**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地上權	$ 9,454,385	230,822	-	-	9,685,207
房屋及建築	8,493,423	3,053,215	795,537	(121,295)	10,629,8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267	47,808	49,702	(528)	133,845
什項設備	1,081,972	1,597	805	(2,258)	1,080,506
合　計	**$ 19,166,047**	**3,333,442**	**846,044**	**(124,081)**	**21,529,364**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地上權	$ 515,376	260,760	-	-	776,136
房屋及建築	3,924,830	2,591,220	789,473	(286,112)	5,440,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668	67,172	31,764	(780)	94,296
什項設備	741,632	155,975	2,954	(81,787)	812,866
合　計	**$ 5,241,506**	**3,075,127**	**824,191**	**(368,679)**	**7,123,763**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地上權	$ 254,429	260,947	-	-	515,376
房屋及建築	2,298,054	2,443,782	762,500	(54,506)	3,924,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516	50,474	43,719	(603)	59,668
什項設備	590,473	153,632	805	(1,668)	741,632
合　計	**$ 3,196,472**	**2,908,835**	**807,024**	**(56,777)**	**5,241,506**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109,545	-	101,225	(8,320)	-

上述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減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標得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十三、四十三之一、四十五及四十五之一地號土地五十年地上權。地上權原始取得成本共計3,364,140千元(含營業稅及地上權設定相關費用)，每年並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地租。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商譽	$ 10,385,891	10,385,891
營業權	13,779,136	-
電腦軟體	5,580,451	5,554,094
其他	71,353	-
合　　計	$ 29,816,831	15,939,985

本行及子行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營業權係本行透過併購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分行通路經營銀行業務之權利而產生，具有潛在經濟效益，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入帳。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10.12.31
商譽	$ 10,385,891	-	-	-	10,385,891
營業權	-	13,779,136	-	-	13,779,136
電腦軟體	5,554,094	2,347,603	2,030,516	(290,730)	5,580,451
其他	-	72,305	176	(776)	71,353
合　　計	$ 15,939,985	16,199,044	2,030,692	(291,506)	29,816,831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匯差)	109.12.31
商譽	$ 10,385,891	-	-	-	10,385,891
電腦軟體	5,380,013	1,992,479	1,804,712	(13,686)	5,554,094
合　　計	$ 15,765,904	1,992,479	1,804,712	(13,686)	15,939,985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 12,372,335	9,285,23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113,229	157,191
暫付款	256,093	105,664
存出保證金－淨額	10,277,055	18,290,54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760,310	1,764,302
其他	1,136,243	1,066,909
合　　計	**$ 26,915,265**	**30,669,842**

本行為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本行之企業形象及獲得長期廣告效果而贊助職業棒球運動，與華翼育樂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贊助暨廣告合作契約，其合約冠名期間為本行所指定名稱之日起算十年，總合約金額為400,00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80,000千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12.31	109.12.31
央行存款	$ 496,318	196,782
銀行同業存款	21,650,094	27,330,281
郵匯局轉存款	137,359	236,313
透支銀行同業	5,530,178	1,235,540
銀行同業拆放	27,136,300	26,995,030
合　　計	**$ 54,950,249**	**55,993,946**

(二十)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12.31	109.12.31
央行其他融資	$ 3,680,570	2,868,770
央行放款轉融資	1,667,277	200,324
同業融資	9,921,131	2,154,834
合　　計	**$ 15,268,978**	**5,223,928**

央行其他融資：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融通金額分別為3,680,570千元及2,868,770千元。

央行放款轉融資：

1.The Tokyo Star Bank, Ltd.

	110.12.31	109.12.31
央行拆借(日幣千元)	$ 115,020	724,500
利率	0.16%	0.31~0.57%
到期日	111年3月4日	110年3月5日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到期支付

2.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0.12.31	109.12.31
央行拆借(泰銖千元)	$ 1,975,440	-
利率	0.01%	-
到期日	115年12月24日	-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

同業融資：

1.CTBC Bank Corp. (USA)

	110.12.31	109.12.31
同業借入款(美金千元)	$ -	55,000
利率	-	0.00~0.96%
到期日	-	114年4月30日

2.PT Bank CTBC Indonesia

	110.12.31	109.12.31
同業借入款(印尼盾千元)	$ 213,787,500	-
利率	0.49%	-
到期日	111年2月8日	-

3.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110.12.31	109.12.31
同業借入款(披索千元)	$ -	988,536
利率	-	1.11~4.96%
到期日	-	111年4月29日

4.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0.12.31	109.12.31
同業借入款(泰銖千元)	$ 11,453,838	-
利率	0.01~0.95%	-
到期日	113年11月22日	-

(廿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7,906	3,234,506	3,234,888	111年1月21日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1,760	14,891,388	14,913,287	111年2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8,220	74,851,944	74,869,700	111年2月24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100,237,886**	**92,977,838**	**93,017,875**	

	109.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37,143	10,439,539	10,440,820	110年2月20日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4,835	10,597,669	10,601,703	110年1月13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166,970	59,382,335	59,395,267	110年3月12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85,748,948**	**80,419,543**	**80,437,790**	

(廿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行及子行發行商業本票之相關資料如下：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474,446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450)
合　　計	**$ 6,459,996**
利率區間	1.10~2.05%
借款期間	110.05.20~111.05.19

(廿三)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 9,023,164	7,083,284
應付承購業務	5,331,517	7,693,081
應付費用	22,143,130	17,461,234
應付利息	4,878,405	6,652,739
承兌匯票	8,635,931	13,357,577
應付代收款	5,351,757	5,347,789
應付各項彩券款	8,346,977	7,746,966
應付權利金	2,972,041	3,918,314
其他應付款	9,837,804	8,566,910
合　　計	**$ 76,520,726**	**77,827,894**

(廿四)存款及匯款

	110.12.31	109.12.31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12,468,528	13,384,481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354,449,622	300,199,977
活期儲蓄存款	1,100,618,862	961,836,654
公庫存款	10,839,904	11,504,170
活期性存款小計	1,465,908,388	1,273,540,801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31,399,172	291,357,970
定期儲蓄存款	487,644,647	471,296,393
可轉讓定存單	998,100	1,110,300
公庫存款	35,987,104	28,367,171
其他	18,269,500	16,953,5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874,298,523	809,085,334
台幣存款小計	2,352,675,439	2,096,010,616
外幣存款	1,758,004,761	1,653,179,629
現金儲值卡	162	167
匯出匯款	27,158	56,339
應解匯款	877,146	1,691,287
合　　計	**$ 4,111,584,666**	**3,750,938,038**

(廿五)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110.12.31	109.12.31
97-1	$ 2,000,000	2,000,000
100-1	-	4,000,000
103-1	20,000,000	20,000,000
103-2	15,000,000	15,000,000
104-1(註3)	-	7,326,556
104-2	12,000,000	12,000,000
104-3	5,000,000	5,000,000
107-1(註3)	6,230,250	6,414,300
109-1	1,000,000	1,000,000
110-1(註3)	3,876,600	-
110-2	1,000,000	-
110-3(註3)	73,379	-
LHFG228A	415,000	-
LHFG223A	747,000	-
LHFG22DA	249,000	-
LHBANK315A	1,990,250	-
未攤銷折價數	(3,974)	(1)
減：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0,180,229)	(13,740,856)
合　　計	**$ 59,397,276**	**58,999,999**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97-1	97/04/10	112/04/10	3.4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	100/09/27	110/09/27	B券為1.95%，自發行第四年起，債券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計0.55%(註1)	〃
103-1	103/06/18	無到期日	A券為3.70%，B券為4.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	103/06/26	118/06/26	A券為2.00%，B券為指標利率加0.45%(註2)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	104/01/27	134/01/27	0%(註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4-2	104/06/10	無到期日	3.6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3	104/06/18	114/06/18	A券為1.83%，B券為2.00%，C券為2.0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1	107/03/29	137/03/29	0%(註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1	109/11/06	114/11/06	0.43%	〃
110-1	110/04/27	140/04/27	0%(註3)	〃
110-2	110/05/18	115/05/18	0.43%	〃
110-3	110/08/30	115/08/30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利差型)之組合(註3)	〃
LHFG228A	108/08/15	111/08/15	2.54%	〃
LHFG223A	109/03/31	111/03/31	2.05%	〃
LHFG22DA	110/12/28	111/12/28	1.45%	〃
LHBANK315A	110/05/21	120/05/21	3.7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1：原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經與債權人取得共識並簽訂票面利率協議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指標利率變更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三個月期」。

註2：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如路透社6165頁未有報價，或未顯示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TAIBIR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IR 02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為指標利率。

註3：104-1、107-1、110-1及110-3主順位金融債券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三)。

(廿六)其他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3,670,254	49,342,504
存入保證金－證券借貸交易	-	1,277,114
其他	2,354	44,529
合　　計	**$ 33,672,608**	**50,664,147**

(廿七)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和解補償準備	$ 87,806	88,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24,452	3,601,213
保證責任準備	933,025	995,566
融資承諾準備	332,400	226,497
其他各項準備	378,912	500,939
合　　計	**$ 5,656,595**	**5,412,445**

(廿八)其他負債

	110.12.31	109.12.31
預收款項	$ 702,165	523,618
應付保管款	543,937	688,954
遞延收入	2,415,216	1,907,481
存入保證金	5,628,540	7,628,685
暫收款	1,565,840	1,586,848
其他	86,491	183,949
合　　計	**$ 10,942,189**	**12,519,535**

(廿九)租賃負債

	摘要	110.12.31	109.12.31
地上權	地上權	$ 6,876,024	6,974,125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8,097,371	6,879,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94,951	77,526
什項設備	辦公用設備租賃	211,110	354,512
合　　計		**$ 15,279,456**	**14,285,447**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部分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本行及子行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 2,734,981	2,455,0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09,604	5,698,953
超過五年	11,093,833	11,673,299
合　　計	**$ 20,538,418**	**19,827,26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計4,252,679千元及3,601,096千元。

(三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3,716千元及745,1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720,101	2,558,05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522,653	518,447
合　　計	**$ 3,242,754**	**3,076,499**

(1)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38,228	7,993,1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18,127)	(5,435,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20,101**	**2,558,052**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A.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93,197	8,307,7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378	136,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15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018)	96,572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463	75,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0,947)	(622,8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38,228**	**7,993,197**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35,145	5,620,258
利息收入	13,588	42,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8,802	120,9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1,539	274,6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00,947)	(622,8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18,127**	**5,435,145**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395	74,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95	20,156
合　　計	**$ 70,790**	**94,387**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3,107)	(812,301)
本期認列	(352,798)	(50,8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15,905)**	**(863,107)**

F.主要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	0.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9,33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4年。

G.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4,699)	96,832
未來薪資增加	85,257	(83,83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831)	49,9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653	518,4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2,653**	**518,447**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退休職工福利補助辦法」辦理。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8,447	468,7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748	20,130
前期服務成本	26,720	2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56)	19,118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54)	6,0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62)	(24,8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2,653**	**518,447**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26,720	29,295
當期服務成本	10,659	9,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089	10,309
合　　計	**$ 47,468**	**49,425**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268)	(46,111)
本期認列	19,700	(25,1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1,568)**	**(71,268)**

D.主要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員工優惠存款	其他退職後福利	員工優惠存款	其他退職後福利
折現率	4.00%	0.5~0.625%	4.00%	0.5~0.625%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健檢及聯誼補助使用率	2.00%	31~66%	2.00%	32~68%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E.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員工優惠存款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87)	5,946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6,042)	6,30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55)	6,232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6,327)	6,60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其他退職後福利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89)	11,88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89)	1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確定福利計畫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681,698	524,714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1,376千元及183,326千元。

海外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利益43,061千元及損失54,241千元。

(卅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8,689,120	3,807,24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305,079)	1,191,895
所得稅費用	**$ 5,384,041**	**4,999,142**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463)	(30,7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3	(153,2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660	(18,073)
合　　計	**$ (41,460)**	**(202,0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0,597)	(358,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0,881)	(2,4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74,543
合　　計	**$ (1,061,481)**	**(286,574)**

本行及子行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4,972,974	32,267,877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7,719,472	6,524,858
國內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494)	128,709
免稅所得	(1,980,200)	(1,992,167)
投資抵減	(144,985)	(40,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511)	165,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122	3
其他	(46,363)	213,290
所得稅費用	**$ 5,384,041**	**4,999,14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66,751)	(241,165)	-	-	(1,207,91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8,073	-	(6,660)	-	11,41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3,257,241)	3,316,566	-	814	60,139
備抵呆帳	3,462,228	198,742	-	195,391	3,856,361
資產減損損失	63,813	(29,400)	-	(4,912)	29,501
員工福利負債	485,950	(33,313)	-	47,732	500,369
和解補償準備	17,646	(85)	-	-	17,561
保證責任準備	107,763	6,271	-	-	114,0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709	-	1,040,597	-	2,333,3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2,298	-	51,463	15,157	238,918
虧損扣抵及其他	1,553,252	87,463	20,881	446,880	2,108,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949,740**	**3,305,079**	**1,106,281**	**701,062**	**8,062,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48,861				10,241,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9,121)				(2,179,530)
合　　計	**$ 2,949,740**				**8,062,162**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53,404)	(313,347)	-	-	(966,7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	18,073	-	18,07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1,665,273)	(1,591,226)	-	(742)	(3,257,241)
備抵呆帳	3,156,761	354,977	-	(49,510)	3,462,228
資產減損損失	16,410	47,660	-	(257)	63,813
員工福利負債	517,912	(30,250)	-	(1,712)	485,950
和解補償準備	17,666	(20)	-	-	17,646
保證責任準備	115,907	(8,144)	-	-	107,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043	-	358,666	-	1,292,7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7,104	-	30,775	(15,581)	172,298
虧損扣抵及其他	1,158,371	348,455	2,451	43,975	1,553,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755,497**	**(1,191,895)**	**409,965**	**(23,827)**	**2,949,7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29,966				7,748,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4,469)				(4,799,121)
合　　計	**$ 3,755,497**				**2,949,740**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103	未分配盈餘

(卅二)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1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147,962,186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4,796,218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863,432千元轉增資386,34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2.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本溢價	$ 28,607,197	28,607,197
股份基礎給付	1,185,867	1,185,867
其他	15,107	66,141
合　　計	**$ 29,808,171**	**29,859,2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予本行員工認購產生，並依規定予以認列用人費用及資本公積。

3.其他權益

本行及子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10,256,851)	3,938,564	(72,291)	(6,390,5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52,509)	-	-	(7,452,509)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	1,724,743	-	-	1,724,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1,924)	-	(441,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94,931)	-	(1,094,9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35,634)	-	(1,835,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7,787)	-	(137,78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6,640	26,640
其　　他	(586,020)	1,259,800	-	673,78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70,637)**	**1,688,088**	**(45,651)**	**(14,928,2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7,315,078)	2,227,570	1,086,384	(4,001,1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41,359)	-	-	(3,341,359)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	399,586	-	-	399,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91,736	-	4,591,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936,909)	-	(1,936,9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3,909	-	173,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117,742)	-	(1,117,74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1,158,675)	(1,158,6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6,851)**	**3,938,564**	**(72,291)**	**(6,390,578)**

(卅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6,790,748千元。

本行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21,614,813千元及股票股利3,863,432千元。

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卅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7.02.08	108.01.31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187,422	239,855	266,154	205,432
執行期間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1.39	20.24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行及子行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本行及子行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7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54,094	17.53	273,399	20.38	205,432	18.46
本期給與數量	12,990	17.53	13,078	20.38	11,907	18.46
本期放棄數量	13,248	17.53	-	20.38	2,009	18.46
本期執行數量	253,836	17.53	2,492	20.38	405	18.4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7.53	283,985	20.38	214,925	18.4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109年度					
	106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99,766	18.45	249,155	18.38	266,154	21.37
本期給與數量	10,695	18.45	13,042	18.38	13,580	21.37
本期放棄數量	10,063	18.45	5,418	18.38	5,438	21.37
本期執行數量	200,398	18.45	2,685	18.38	897	21.3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8.45	254,094	18.38	273,399	21.3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之107年、108年及109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6.08元、22.61元及22.85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108年及109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卅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795,568	27,266,9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796,218	14,796,2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1.84

因本行及子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及子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卅六)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55,125,773	56,374,187
循環信用息	2,787,422	2,918,404
有價證券息	12,698,424	13,865,424
存放央行息	370,933	373,318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577,904	1,354,970
其他	608,704	729,271
小計	72,169,160	75,615,574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317,800	15,470,023
同業拆放息	294,464	534,781
借款及其他融資	2,042,793	2,407,134
租賃負債	409,055	405,123
其他	136,309	184,465
小計	13,200,421	19,001,526
利息淨收益	$ 58,968,739	56,614,048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卅七)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業務收入	$ 5,048,416	5,299,850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21,256,693	18,228,158
授信業務收入	2,391,730	2,020,337
彩券業務收入	5,459,723	5,367,258
其他業務收入	7,145,749	7,204,797
手續費收入合計	41,302,311	38,120,40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支出	527,579	501,592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350,422	334,143
其他業務支出	2,801,502	2,832,132
手續費費用合計	3,679,503	3,667,867
手續費淨收益	**$ 37,622,808**	**34,452,533**

(卅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 190	343
國庫券	125	771
政府公債	(40,794)	50,960
公司債	34,204	116,941
金融債券	271,353	258,101
可轉換公司債	6,116	3,211
受益憑證	141,011	3,588
可轉讓定存單	4,362	3,428
股票	43,559	85,393
其他證券及債券	1,089	1,330
衍生金融工具	16,629,609	(2,277,231)
小計	17,090,824	(1,753,165)
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12,652	(20,492)
國庫券	(8)	8
政府公債	(46,498)	33,994
公司債	(76,035)	9,004
金融債券	314,585	(1,976,754)
可轉換公司債	(378,089)	391,759
受益憑證	(62,026)	185,005
可轉讓定存單	67	(507)
資產基礎證券	6	(4)
股票	(19,179)	58,195
其他證券及債券	-	1
衍生金融工具	(15,785,047)	7,827,498
小計	(16,039,572)	6,507,707
股利收入	43,958	44,312
利息收入	782,365	1,001,875
利息費用	(423,926)	(1,706,318)
合計	**$ 1,453,649**	**4,094,411**

(卅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7,487,995	26,143,622
勞健保費用	1,965,501	1,946,7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04,742	(87,5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53,716	745,173
確定福利計畫	278,692	327,138
其他用人費用	1,063,699	942,024
合計	**$ 35,254,345**	**30,017,128**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922人及15,535人。

本行及子行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舍折舊	$ 1,111,619	1,105,159
一般設備	454,379	488,714
交通設備	11,588	10,551
資訊設備	763,285	800,533
折舊費用小計	2,340,871	2,404,957
地上權	260,760	260,947
房屋及建築	2,276,010	2,443,7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454	50,474
什項設備	155,975	153,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小計	2,737,199	2,908,835
資訊軟體攤銷	1,547,475	1,491,303
合計	**$ 6,625,545**	**6,805,095**

(卅一)員工酬勞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02千元及15,963千元，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15,963千元及18,363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60千元，前述年度之差異數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799,468	1,805,023
資訊設備費用	2,642,683	2,502,743
一般行政費用	4,269,536	4,849,133
行銷推廣費用	2,373,971	2,559,867
其他費用	5,639,021	5,630,116
營業稅捐	3,465,301	3,292,647
合計	**$ 20,189,980**	**20,639,529**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租賃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分別為438,426千元及425,141千元。

(卅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行及子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股權商品投資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行及子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5)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多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6)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產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7)本行及子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機率，考量本行及子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行及子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0.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48,058,348	956,216,334

	109.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1,466,726	800,227,680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421,096	1,421,096	-	-
債務工具投資	134,754,832	1,823,743	132,491,191	439,898
其　他	303,065	303,0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879,753	29,150,196	-	3,729,557
債務工具投資	251,518,635	57,107,812	193,668,656	742,167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	-	10,541,44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41,837	1,059,532	32,625,224	57,081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	262,86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45,878	1,470	35,354,469	89,9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30	-	1,930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6,216,334	827,262,555	115,816,137	13,137,642
投資性不動產	7,403,381	-	-	7,403,38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45,309	745,309	-	-
債務工具投資	131,952,607	3,636,167	128,316,378	62
其　他	597,935	-	-	597,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653,432	14,945,601	-	3,707,831
債務工具投資	334,180,209	104,046,036	229,864,762	269,411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75,274	-	-	14,475,27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06,422	1,531,545	58,028,118	1,546,75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94	-	16,39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041,830	54,455	61,389,406	1,597,969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1,672	-	211,672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227,680	710,624,005	82,338,823	7,264,852
投資性不動產	7,807,034	-	-	7,807,034

(3)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4,756	256,122	(82,496)	106,732	-	126,471	1,826,256	10,776	217,574	496,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7,242	-	(12,395)	560,401	-	-	53,524	-	-	4,471,724
合　計	**$ 6,121,998**	**256,122**	**(94,891)**	**667,133**	**-**	**126,471**	**1,879,780**	**10,776**	**217,574**	**4,968,703**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999	486,580	(1,992)	1,553,513	-	333,058	549,074	-	410,328	2,144,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3,599,886	-	(85,600)	594,154	-	-	131,198	-	-	3,977,242
合　計	**$ 4,332,885**	**486,580**	**(87,592)**	**2,147,667**	**-**	**333,058**	**680,272**	**-**	**410,328**	**6,121,998**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本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30,494千元及利益329,960千元。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97,969	(13,815)	-	24,395	-	217,574	1,598,937	10,776	126,471	89,9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75,274	(587,303)	(33,300)	4,286,347	-	-	7,599,570	-	-	10,541,448
合　計	**$ 16,073,243**	**(601,118)**	**(33,300)**	**4,310,742**	**-**	**217,574**	**9,198,507**	**10,776**	**126,471**	**10,631,387**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2,257	150,917	-	1,391,172	-	410,328	193,647	-	333,058	1,597,96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068,313	(402,107)	1,176,748	-	-	-	27,367,680	-	-	14,475,274
合　計	**$ 41,240,570**	**(251,190)**	**1,176,748**	**1,391,172**	**-**	**410,328**	**27,561,327**	**-**	**333,058**	**16,073,243**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本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95,634千元及損失2,098,315千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以下說明為就評價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評價影響，本行及子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有：

A.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背對背交易(Back-to-Back transaction)，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金融資產與負債間可完全互抵，對於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B.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部位，針對該金融債券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本行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上下變動1bp，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62**	**(8,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27**	**(3,292)**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資產57,081千元及1,475,094千元，負債57,299千元及1,475,367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898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29,557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投資	742,167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利率	0.58%	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利率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20~1.05%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40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53~94.75%	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997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07,831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投資	269,411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利率	0.64~0.68%	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75,274	利率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09~2.85%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65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13~97%	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602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13~97%	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與子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其風險管理目標，係將本行及子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全球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行及子行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督導、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者。

以下針對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分別揭示：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金融交易業務之風險管理基石，明確規範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整體架構，使本行及子行各階層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市場風險，並給予適當管理。

b.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b)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c)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及子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及子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及子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風險衡量方式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b)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c)因子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用以控管單一風險因子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包含但不限於利率、匯率、權益、商品及信用等資產類別。

c.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藉由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d.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

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及利率曲線別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利率風險。

(C)交易目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衡量本行及子行利率風險，PVBP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該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基點	交易幣別	110.12.31	109.12.31
	EUR	$ 271	441
	IDR	(497)	(936)
	NTD	500	706
	PHP	(123)	(78)
	RMB	(513)	(549)
	USD	1,432	5,048
	其他	81	263

e.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

匯率風險來自於匯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或貨幣對(Currency Pair)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匯率風險。

(C)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

主要以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FX delta係指各幣別匯率上升1%，對於對應幣別部位淨額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幣別匯率上升1%	交易幣別	110.12.31	109.12.31
	EUR	$ 1,198	(508)
	HKD	(601)	(2,561)
	JPY	(236)	187
	PHP	(1,980)	(449)
	RMB	841	572
	THB	(695)	(55)
	USD	1,199	(5,770)
	VND	205	1,921
	其他	399	1,530

f.其它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A)權益證券敏感度(Equity delta)

係指權益證券產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

(B)商品敏感度(Commodity delta)

係指商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商品包含黃金及原油衍生工具等。

(C)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CR01, Credit01)

係指隱含信用風險商品之信用風險貼水上升0.01%（1基點），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隱含信用風險商品包含信用衍生工具等。

風險敏感度	交易國別/商品	110.12.31	109.12.31
權益價格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台灣	$ (27)	2,337
	中國	(49)	37
	泰國	977	-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黃金	-	1
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			
信用風險貼水上升1基點		(2,580)	(861)

B.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之定義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之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項目對利率變動反應不一而來，如因資產負債重訂價時點及金額不同、長短天期利率變動幅度不同、資產及負債連結之利率指標對利率敏感度不同或產品內含選擇權。

(B)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TP)引導存放部位調整，並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風險平衡與股東價值極大化的目標。

(C)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

本行及子行常使用的衡量工具有：

(a)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b)利率風險敏感度：

1.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1bp △NII及1bp △EVE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1bp△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

2.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PVBP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c)壓力測試：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d)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及子行風險胃納。

(D)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進行風險分析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本行及子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須擬定避險計劃，並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等，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

b.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外匯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對盈餘造成影響。

(B)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

(C)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匯率風險。依據各限額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控管，將業務單位之匯率風險部位集中拋補至專責管理單位；海外分子行若無專責外匯交易單位者，由資金管理單位統籌管理並對外拋補，以控管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暴險。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主要為計算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匯率變動時，損益之變化程度。

(D)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以管理匯率風險；超限時，由業務單位說明超限原因，並擬具因應策略，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c.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管理

(A)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益。

(B)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以控管對未來盈餘或股東價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C)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權益證券風險。並依據各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控管，以控管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暴險。權益證券限額主要構面包括持有部位限額以及當年度損益之管理介入指標。

(D)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抵減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業務單位應分析成因、影響並擬具因應方案，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d.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143,062	(80,263)
	利率曲線下跌1bp	(143,062)	80,263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71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7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3,224	290,13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3,224)	(290,132)

109.12.31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114,027	(96,576)
	利率曲線下跌1bp	(114,027)	96,576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627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62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7,112	149,45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7,112)	(149,456)

註：採公允價值避險或國外營運資本金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其於避險有效期間之損益可被高度互抵，對本行及子行整體之損益無重大影響，故不納入前端的彙總部位。

C.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34(a)段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關於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本行及子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32,693,052	27.6900	905,270,610
JPY	2,283,835,282	0.2405	549,262,385
AUD	2,871,746	20.0920	57,699,121
HKD	11,444,288	3.5510	40,638,667
SGD	1,639,954	20.4630	33,558,379
非貨幣性項目			
THB	18,773,314	0.8300	15,581,851
USD	32,610	27.6900	902,971
JPY	2,211,231	0.2405	531,801
PHP	11,941	0.5425	6,4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217,196	4.3467	944,088
JPY	1,711,780	0.2405	411,6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40,741,529	27.6900	1,128,132,938
JPY	2,202,967,913	0.2405	529,813,783
HKD	6,706,721	3.5510	23,815,566
AUD	1,077,459	20.0920	21,648,306
SGD	610,388	20.4630	12,490,370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33,609,077	28.5080	958,127,567
JPY	2,440,399,248	0.2765	674,770,392
RMB	37,966,711	4.3817	166,358,738
AUD	3,526,758	21.9711	77,486,753
HKD	10,528,993	3.6775	38,720,372
非貨幣性項目			
USD	32,650	28.5080	930,786
JPY	2,538,999	0.2765	702,033
PHP	11,941	0.5937	7,0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HB	17,195,228	0.9516	16,362,979
RMB	198,826	4.3817	871,195
JPY	485,659	0.2765	134,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41,310,550	28.5080	1,177,681,159
JPY	2,337,764,847	0.2765	646,391,980
RMB	33,325,590	4.3817	146,022,738
HKD	6,018,213	3.6775	22,131,978
AUD	877,081	21.9711	19,270,434

D.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06,279,874	238,038,659	105,627,487	179,826,136	2,629,772,1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6,136,134	1,562,109,335	169,628,599	70,661,423	2,408,535,4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00,143,740	(1,324,070,676)	(64,001,112)	109,164,713	221,236,665
淨　值					316,832,7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8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25,734,151	202,652,638	57,026,384	181,074,708	2,366,487,8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6,283,538	1,363,816,242	145,572,675	65,277,558	2,170,950,0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9,450,613	(1,161,163,604)	(88,546,291)	115,797,150	195,537,868
淨　值					312,299,8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61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992,676	777,100	246,424	9,371,622	23,387,8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8,060	18,460,753	1,851,959	377,737	30,058,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24,616	(17,683,653)	(1,605,535)	8,993,885	(6,670,687)
淨　值					11,442,1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135,202	624,932	203,716	7,991,356	21,955,2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71,899	17,941,452	2,612,849	492,431	28,918,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63,303	(17,316,520)	(2,409,133)	7,498,925	(6,963,425)
淨　值					10,954,8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56)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係指由於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及子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B.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C.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B)風險衡量：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有信用風險評等之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C)風險監控：本行及子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及子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D)風險報告：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及子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b.風險衡量方式：

(A)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及子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行及子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及子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a)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及子行往來模式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b)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B)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本行及子行的衝擊。

D.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

為確保並維持其擔保價值，本行及子行對於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依據市場價值的穩定度與擔保品特性，制訂可提供設質的擔保品種類，並考量其歷史回收狀況，制訂最高貸款成數。擔保品價值的認定，除了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參酌市場行情與實價登錄資訊，以確保擔保品價值的公允。透過定期的重估價，價值波動高的物件，亦可及早掌握其擔保力的適足性。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及子行的風險損失。

c.貸後控管制度：

有關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及子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中有關辦理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及財務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及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d.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本行及子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e.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f.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及子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E.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卅三)(3)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F.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任何個別(或群組)的暴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大到足以威脅銀行的安全或維持核心的業務能力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行及子行已具備適當的內部政策、系統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10.12.31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88,999,401	-	-	-	-	-	-	-	88,999,40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5,286,420	-	22,019,022	13,732	3,035,498	3,482,051	-	33,836,72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034,937,587	-	-	-	-	-	-	-	1,034,937,587
－商業貸款	94,121,299	91,907,465	209,131,087	61,224,407	101,259,914	110,166,317	6,627,501	372,651	674,810,641
－微型企業貸款	3,810,538	8,256,980	-	1,437,622	1,956,722	2,809,857	142,795	-	18,414,514
－外幣放款	232,464,966	269,900,727	8,738,141	49,955,891	169,674,211	190,570,571	121,378,042	3,937,956	1,046,620,505
－催收款	3,134,111	3,498,196	-	47,831	639,538	2,229,806	624,241	125,394	10,299,117
－折溢價調整	(492,899)	(560,725)	-	(28,931)	(181,000)	(203,290)	(115,855)	(40,194)	(1,622,894)
其他金融資產	100,430	103,815	-	-	7,374	2,908	5,425	3,776	223,728
合　計	**$ 1,457,075,433**	**378,392,878**	**217,869,228**	**134,655,842**	**273,370,491**	**308,611,667**	**132,144,200**	**4,399,583**	**2,906,519,322**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639,685,671**	**180,565,583**	**107,488,856**	**264,172,009**	**90,537,918**	**338,629,610**	**87,347,663**	**2,031,309**	**1,710,458,619**

	110.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73,830,968	64,049,874	103,122,766	10,515,027	251,518,6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77	-	257,790	-	262,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58,023,489	162,974,593	26,036,495	1,082,117	948,116,694
合　計	**$ 831,859,534**	**227,024,467**	**129,417,051**	**11,597,144**	**1,199,898,196**

	109.12.31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83,231,573	-	-	-	-	-	-	-	83,231,573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3,871,628	-	15,051,345	9,499	2,044,850	1,278,149	-	22,255,47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939,908,740	-	-	-	-	-	-	-	939,908,740
－商業貸款	88,228,143	77,372,758	154,282,794	62,665,348	92,951,429	100,678,636	6,265,100	56,432	582,500,640
－微型企業貸款	3,703,224	7,015,408	-	1,144,576	1,627,217	2,356,700	182,854	8,758	16,038,737
－外幣放款	253,035,892	239,915,877	19,201,430	44,917,445	138,199,020	158,244,272	102,353,633	5,240,079	961,107,648
－催收款	4,317,057	3,359,456	65	72,755	195,787	3,002,584	211,470	58,283	11,217,457
－折溢價調整	(361,908)	(315,360)	-	(31,489)	(143,479)	(86,702)	(53,109)	(39,396)	(1,031,443)
其他金融資產	94,747	35,336	-	-	202	639	-	11,479	142,403
合　　計	**$ 1,372,157,468**	**331,255,103**	**173,484,289**	**123,819,980**	**232,839,675**	**266,240,979**	**110,238,097**	**5,335,635**	**2,615,371,226**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612,767,459**	**161,984,170**	**78,210,042**	**260,874,751**	**80,551,991**	**329,513,971**	**78,059,644**	**1,565,157**	**1,603,527,185**

	109.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90,818,250	67,655,850	160,024,168	15,681,941	334,18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6,394	-	16,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1,839,876	100,814,598	18,861,938	-	781,516,412
合　　計	**$ 752,658,126**	**168,470,448**	**178,902,500**	**15,681,941**	**1,115,713,015**

b.地區別

	110.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20,271,698	52,493,849	153,954,808	24,798,280	251,518,6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259,412	-	3,455	-	262,867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88,999,401	-	-	-	88,999,40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1,196,271	3,345,687	18,695,049	599,716	33,836,72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833,361,070	-	-	-	833,361,070
－車貸	117	-	-	-	117
－消費性貸款	201,576,400	-	-	-	201,576,400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673,134,962	365,196	1,142,173	168,310	674,810,641
－微型企業貸款	18,406,659	-	7,855	-	18,414,514
外幣放款	43,584,468	122,919,844	823,945,111	56,171,082	1,046,620,505
催收款	1,281,345	924,150	6,438,273	1,655,349	10,299,117
折溢價調整	(581,910)	(34,757)	(980,047)	(26,180)	(1,622,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1,388,406	166,760,027	101,661,159	18,307,102	948,116,694
其他金融資產	81,038	-	142,690	-	223,728
合　　計	**$ 2,552,959,337**	**346,773,996**	**1,105,010,526**	**101,673,659**	**4,106,417,518**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327,600,668**	**23,756,109**	**340,968,843**	**18,132,999**	**1,710,458,619**

	109.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5,157,330	90,761,553	179,927,516	28,333,810	334,18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6,394	-	16,394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83,231,573	-	-	-	83,231,573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8,097,656	1,052,238	12,134,002	971,575	22,255,47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764,607,413	-	-	-	764,607,413
－車貸	169	-	-	-	169
－消費性貸款	175,301,158	-	-	-	175,301,158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581,372,468	-	1,056,172	72,000	582,500,640
－微型企業貸款	16,030,448	-	8,289	-	16,038,737
外幣放款	29,769,569	122,270,317	747,968,752	61,099,010	961,107,648
催收款	1,201,117	424,983	8,867,384	723,973	11,217,457
折溢價調整	(493,865)	(21,988)	(467,234)	(48,356)	(1,031,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5,511,770	111,432,349	71,713,936	12,858,357	781,5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94,747	-	47,656	-	142,403
合　　計	**$ 2,279,881,553**	**325,919,452**	**1,021,272,867**	**104,010,369**	**3,731,084,241**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260,902,000**	**17,611,449**	**305,278,905**	**19,734,831**	**1,603,527,185**

G.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暴險信用分析

本行及子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以內部評等系統為基礎，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減損評估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國家別、內部評等、信用風險狀態、產業別…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風險區隔。針對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據擔保狀態(如：部分擔、十足擔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風險區隔。違約暴險額(EAD)則採用當期暴險法或是各期暴險法估計。表內暴險額為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應收手續費)，表外暴險額則援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與槓桿比率」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監理值之規範，計算違約暴險額。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

a.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業務，因受買方驗收時間點與帳款月結的影響以逾期超過60天為指標，另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因寬限期為45天以逾期超過45天為指標。

b.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日內部信用評等或擔保品價值有顯著貶落。

c.報導日借款人的信用品質狀態依預警觀察管理機制已列入觀察戶或信用品質狀態已與逾期部位違約機率相近。

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

運用各國總體經濟之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之攸關總經因子(例如：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失業率），其選定原則為與本行違約經驗具有風險相關性且符合預期方向性，再依最終選定之總經因子建立風險前瞻燈號，並以此燈號與內外部違約經驗結合，進行信用風險部位的前瞻調整。另綜合產業界、官方機構、學術界各機構對於各國未來總體經濟的預測，挑選出具代表性之分析機構，取其平均值，以預測未來三年景氣之經濟情況反映於減損估計中。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行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部分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如存單質借、存拆同業等)。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預期之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名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個別減損(C)	已組合減損(D)	備抵減損(E)	合計(A)+(B)+(C)+(D)-(E)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223,386,623	26,075,597	-	249,462,220	2,056,415	-	-	2,056,415	-	-	204,566	251,314,0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	-	262,867	-	-	-	-	-	-	-	262,867
應收款項－信用卡業務	74,384,721	8,931,319	3,042,524	86,358,564	2,080	8,128	179,173	189,381	-	2,451,456	1,106,874	87,892,527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4,146,289	17,143,935	1,944,955	33,235,179	-	-	-	-	601,544	-	824,988	33,011,735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821,014,968	7,853,365	1,670,549	830,538,882	111,078	16,219	128,594	255,891	-	2,566,297	243,121	833,117,949
－車貸	-	-	-	-	-	-	-	-	-	117	7	110
－消費性貸款	138,904,675	40,784,584	13,223,931	192,913,190	22,968	55,333	923,682	1,001,983	-	7,661,227	3,808,558	197,767,842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352,203,701	268,272,839	51,334,804	671,811,344	50,050	529,013	851,421	1,430,484	1,568,813	-	566,389	674,244,252
－微型企業貸款	30,576	13,090,498	3,985,796	17,106,870	6,374	230,728	777,878	1,014,980	292,109	555	94,674	18,319,840
外幣放款	376,614,477	442,391,445	193,195,398	1,012,201,320	1,573,483	568,871	18,042,728	20,185,082	8,834,142	5,399,961	12,441,593	1,034,178,912
催收款	1,345	-	-	1,345	85,265	-	-	85,265	5,187,117	5,025,390	8,763,424	1,535,693
折溢價調整	(673,710)	(556,666)	(115,711)	(1,346,087)	91	(754)	(27,758)	(28,421)	(4,085)	(244,301)	(669)	(1,62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85,251,447	55,743,864	6,397,496	947,392,807	-	-	412,282	412,282	311,605	-	58,346	948,058,348
其他金融資產	19,087	-	-	19,087	-	-	-	-	123,603	81,038	151,070	72,658
合　　計	$ 2,885,547,066	879,730,780	274,679,742	4,039,957,588	3,907,804	1,407,538	21,288,000	26,603,342	16,914,848	22,941,740	28,262,941	4,078,154,577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210,921,865	405,381,630	92,178,770	1,708,482,265	4,727	38,299	1,641,314	1,684,340	2,083	289,931	563,347	1,709,895,2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名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個別減損(C)	已組合減損(D)	備抵減損(E)	合計(A)+(B)+(C)+(D)-(E)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00,187,018	29,173,866	4,819,325	334,180,209	-	-	-	-	-	-	52,701	334,127,50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94	-	-	16,394	-	-	-	-	-	-	-	16,394
應收款項－信用卡業務	68,200,941	8,933,174	2,993,532	80,127,647	3,038	8,222	230,896	242,156	-	2,861,770	1,027,193	82,204,380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9,559,896	11,152,454	922,700	21,635,050	-	476	-	476	619,945	-	529,853	21,725,618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751,398,363	7,695,588	2,057,816	761,151,767	94,311	-	77,743	172,054	-	3,283,592	283,059	764,324,354
－車貸	-	-	-	-	-	-	-	-	-	169	12	157
－消費性貸款	121,559,064	34,716,900	10,225,666	166,501,630	27,212	57,399	798,458	883,069	-	7,916,459	3,107,788	172,193,370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283,903,133	254,460,096	41,522,325	579,885,554	-	405,068	1,077,410	1,482,478	1,132,608	-	604,476	581,896,164
－微型企業貸款	16,677	12,018,020	3,213,619	15,248,316	-	184,308	516,612	700,920	87,176	2,325	78,736	15,960,001
外幣放款	377,800,370	389,405,371	165,737,020	932,942,761	37,882	1,480,672	12,043,753	13,562,307	13,725,547	877,033	6,195,431	954,912,217
催收款	10,685	-	-	10,685	-	233,067	1,190,448	1,423,515	4,480,668	5,302,589	4,936,465	6,280,992
折溢價調整	(497,304)	(392,193)	(102,226)	(991,723)	262	-	(30,756)	(30,494)	(6,802)	(2,424)	(685)	(1,030,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38,533,038	29,006,883	12,312,091	779,852,012	-	-	1,389,415	1,389,415	274,985	-	49,686	781,466,726
其他金融資產	47,656	-	-	47,656	-	-	-	-	-	94,747	58,619	83,784
合　　計	$ 2,650,735,931	776,170,159	243,701,868	3,670,607,958	162,705	2,369,212	17,293,979	19,825,896	20,314,127	20,336,260	16,923,334	3,714,160,907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114,087,805	392,356,629	94,856,198	1,601,300,632	2,452	28,563	1,499,728	1,530,743	11,381	684,429	465,783	1,603,061,402

註1：上表備抵減損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提。

註2：Stage 1為備抵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

Stage 2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Stage 3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者。

H.承受擔保品

本行及子行承受擔保品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I.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466,755	571,335,165	0.78 %	28,322,039	251.42 %
	無擔保(註十)		6,797,975	939,001,716	0.7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88,763	922,812,712	0.28 %	9,787,549	378.08 %
	現金卡		22,648	1,145,861	1.98 %	42,483	187.5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452,654	196,345,410	0.74 %	6,280,169	432.32 %
		購入放款	-	38	- %	-	- %
	其他	擔保	204,032	147,819,012	0.14 %	1,976,559	426.66 %
		無擔保	259,234	6,622,450	3.91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2,061	2,785,082,364	0.57 %	46,408,799	293.87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8,555	89,080,439	0.09 %	1,155,935	1,471.5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2,160,974	- %	824,793	- %

年　月			109.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196,506	477,289,093	0.46 %	17,212,060	210.43 %
	無擔保(註十)		5,983,095	834,953,548	0.7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211,984	888,289,245	0.25 %	8,920,700	403.29 %
	現金卡		23,577	1,482,547	1.59 %	55,053	233.50 %
	小額純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573,022	171,915,643	0.91 %	5,673,539	360.68 %
		購入放款	-	60	- %	-	- %
	其他	擔保	101,625	130,256,063	0.08 %	1,942,350	442.06 %
		無擔保	337,760	6,587,023	5.13 %		
放款業務合計			12,427,569	2,510,773,222	0.49 %	33,803,702	272.01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705	83,326,320	0.11 %	1,085,394	1,183.5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2,255,471	- %	768,311	- %

註：一、本行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其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8,340	185,264	27,028	176,8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684,277	63,469	676,199	64,292
合　　計	702,617	248,733	703,227	241,174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25,006	4.65 %
2	B集團百貨公司	13,547,694	4.28 %
3	C集團有線電信業	9,110,158	2.88 %
4	D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524,305	2.37 %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406,044	2.34 %
6	F集團電力供應業	7,037,820	2.22 %
7	G集團鋼鐵冶鍊業	6,658,775	2.10 %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181,780	1.95 %
9	I集團航空運輸業	6,016,262	1.90 %
10	J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991,565	1.89 %

109.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786,801	3.77 %
2	B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1,366,596	3.64 %
3	G集團鋼鐵冶鍊業	10,085,172	3.23 %
4	K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57,103	3.03 %
5	C集團有線電信業	9,265,906	2.97 %
6	L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7,049,331	2.26 %
7	F集團電力供應業	7,037,820	2.25 %
8	J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796,127	1.86 %
9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699,350	1.82 %
10	M集團其他電信業	5,684,364	1.82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行及子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事件致債權人或存戶對銀行償債能力產生質疑等。

B.流動風險管理目標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本行及子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以平衡風險與報酬。

C.流動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及子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透過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本行及子行之資金管理單位為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並由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資金管理單位其主要權責為：

a.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確保日中履行支付能力。

b.透過各種工具、金額與到期期間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並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c.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d.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需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報告外，如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常見的方式如下：

(A)最大累計資金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藉由資金到期缺口，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剩餘或短缺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B)流動風險管理地圖：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b.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

D.流動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本行及子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並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身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本行及子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E.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2,215,703	8,166,533	3,372,434	1,194,749	830	54,950,2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3,827	7,176,247	3,918,282	1,054,119	1,156,503	15,268,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10,541,448	10,541,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627,540	25,350,298	-	-	-	92,977,838
應付商業本票	841,973	3,728,053	1,904,420	-	-	6,474,446
應付款項	26,238,871	7,689,974	7,410,633	13,114,963	51,298,030	105,752,4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305,699	-	-	8,305,699
存款及匯款	2,701,609,041	400,504,769	326,593,891	506,275,878	176,601,087	4,111,584,666
應付金融債券	-	747,000	2,700,000	664,000	55,290,250	59,4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834,577	6,623,544	7,843,645	11,085,181	5,284,684	33,671,631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5,774,383	16,165,098	2,001,373	2,053,092	-	55,993,9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646	2,899,234	824,776	1,311,998	159,274	5,223,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7,352,987	-	-	-	7,122,287	14,475,2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317,196	9,102,347	-	-	-	80,419,543
應付款項	25,237,157	11,555,849	9,266,182	13,693,003	45,914,750	105,666,9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063,209	-	-	3,063,209
存款及匯款	2,384,116,607	398,132,176	330,875,131	470,451,012	167,363,112	3,750,938,0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4,000,000	55,000,000	59,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462,974	8,773,374	11,014,509	15,297,857	8,070,904	50,619,618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F.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271,312	-	-	-	-	1,271,312
－利率衍生工具	11,161,695	-	-	-	-	11,161,695
－其他衍生工具	149,488	-	-	-	-	149,4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969,013	-	-	969,013
合計	**$ 12,582,495**	**-**	**969,013**	**-**	**-**	**13,551,508**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364,689	-	-	-	-	2,364,689
－利率衍生工具	10,649,492	-	-	-	-	10,649,492
－其他衍生工具	213,628	-	-	-	-	213,6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27,567	570,089	-	-	-	997,656
合計	**$ 13,655,376**	**570,089**	**-**	**-**	**-**	**14,225,465**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行及子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35,464,876	575,560,766	489,561,011	510,746,621	15,694,091	2,427,027,365
－現金流入	835,307,474	574,366,548	489,056,997	511,500,024	15,634,290	2,425,865,3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4,442,889	10,156,496	-	-	-	24,599,385
－現金流入	14,572,227	10,288,879	-	-	-	24,861,106
現金流出小計	849,907,765	585,717,262	489,561,011	510,746,621	15,694,091	2,451,626,750
現金流入小計	849,879,701	584,655,427	489,056,997	511,500,024	15,634,290	2,450,726,439
現金流量淨額	**$ (28,064)**	**(1,061,835)**	**(504,014)**	**753,403**	**(59,801)**	**(900,311)**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60,393,370	671,286,258	549,880,967	510,981,369	45,726,503	2,738,268,467
－現金流入	957,525,363	671,072,744	550,826,272	510,702,997	45,436,206	2,735,563,5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150,039	-	-	-	-	33,150,039
－現金流入	32,938,751	-	-	-	-	32,938,751
現金流出小計	993,543,409	671,286,258	549,880,967	510,981,369	45,726,503	2,771,418,506
現金流入小計	990,464,114	671,072,744	550,826,272	510,702,997	45,436,206	2,768,502,333
現金流量淨額	**$ (3,079,295)**	**(213,514)**	**945,305**	**(278,372)**	**(290,297)**	**(2,916,173)**

G.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及子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79,162,101	-	-	-	-	79,162,10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45,367,931	-	-	-	-	145,367,9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28,045,795	-	-	-	-	28,045,79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80,027,162	-	-	-	-	580,027,162
合計	**$ 832,602,989**	**-**	**-**	**-**	**-**	**832,602,989**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81,386,781	-	-	-	-	81,386,78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88,997,671	-	-	-	-	88,997,67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20,759,866	-	-	-	-	20,759,86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6,172,464	-	-	-	-	556,172,464
合計	**$ 747,316,782**	**-**	**-**	**-**	**-**	**747,316,782**

H.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19,995	421,002	342,233	241,056	294,195	302,409	1,619,1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84,521	130,417	257,307	470,116	556,775	975,966	1,293,940
期距缺口	(464,526)	290,585	84,926	(229,060)	(262,580)	(673,557)	325,16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96,344	391,967	324,672	168,131	240,464	266,330	1,504,7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77,399	148,079	260,173	389,235	415,751	753,021	1,411,140
期距缺口	(481,055)	243,888	64,499	(221,104)	(175,287)	(486,691)	93,640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5,537,467	25,297,634	14,128,084	11,204,363	10,705,549	14,201,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818,833	26,641,964	18,039,408	16,364,032	22,509,785	26,263,644
期距缺口	(34,281,366)	(1,344,330)	(3,911,324)	(5,159,669)	(11,804,236)	(12,061,8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1,382,875	30,884,826	16,060,672	10,829,878	9,889,628	13,717,8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5,756,006	30,063,001	16,769,459	16,630,500	18,799,403	33,493,643
期距缺口	(34,373,131)	821,825	(708,787)	(5,800,622)	(8,909,775)	(19,775,772)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c.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476,309	14,666,807	6,026,166	5,591,854	5,416,423	4,775,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739,165	14,361,466	7,292,696	7,223,001	9,727,875	6,134,127
期距缺口	(8,262,856)	305,341	(1,266,530)	(1,631,147)	(4,311,452)	(1,359,0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1,070,122	14,134,441	9,787,614	6,746,157	5,433,106	4,968,8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942,617	14,714,038	9,686,722	8,692,952	8,609,537	8,239,368
期距缺口	(8,872,495)	(579,597)	100,892	(1,946,795)	(3,176,431)	(3,270,564)

(4)利率基準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LIBOR)，本行擬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曝險部位進行轉換。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公布LIBOR之退場日期，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年底停止適用，本行及子行將於LIBOR退場日期前完成合約修改或增補適當之後備條款。由於此項LIBOR利率基準改革將對本行營運、風險管理及會計造成影響，故本行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正式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團隊，啟動本行LIBOR轉換專案規劃；專案範圍涵蓋海外分子行，本行專案小組除統籌國內外分行的計畫推動外，也會將總行規劃內容提供海外子行專案團隊參考，以確保全行專案推動的一致性。

專案小組負責控管專案執行的進度、時程與推動過程中可能潛在風險並提出相應調整建議，且追蹤各地主管機關關切重點、推動進程，定期彙整呈報至LIBOR轉換專案委員會。

因應LIBOR利率基準改革，本行及子行現正修訂或準備修訂合約條款、調整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透過與客戶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交易重啟雙邊協商、更新合約條款、簽署增補協議或商議其他安排，並建立控管機制持續追蹤轉換執行進度。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轉換而尚未轉換之金融工具部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英鎊千元/新加坡幣千元/泰銖千元

部　　位	USD LIBOR	JPY LIBOR	EUR LIBOR	GBP LIBOR	SOR	THBFIX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USD 8,791,322	-	-	-	SGD 777,128	THB 5,119,580
非衍生金融資產(面額)	USD 5,389,032	JPY 117,838,094	EUR 10,925	GBP 12,857	SGD 267,838	THB 15,529,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面額)	USD 2,650	-	-	-	-	-

4.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110.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77,898	3,234,506	2,477,898	3,234,506	(756,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243,358	14,891,388	17,243,358	14,891,388	2,351,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82,081,394	74,851,944	82,742,294	74,851,944	7,890,350

	109.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175,088	10,439,539	10,175,088	10,439,539	(264,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290,314	10,597,669	10,290,314	10,597,669	(307,355)
證券出借協議	1,329,831	1,277,114	1,329,831	1,277,114	52,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4,913,193	59,382,335	68,727,584	59,382,335	9,345,249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4,004,704	-	34,004,704	23,846,478	4,057,742	6,100,484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35,447,808	-	35,447,808	23,798,416	3,523,634	8,125,758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61,122,816	-	61,122,816	43,018,176	5,802,207	12,302,433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63,253,502	-	63,253,502	42,715,522	7,140,711	13,397,269
證券出借協議	1,277,114	-	1,277,114	1,277,114	-	-
合　　計	$ 64,530,616	-	64,530,616	43,992,636	7,140,711	13,397,26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資本管理

(1)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比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規劃參考指標、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2)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銀行本行及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3)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A.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行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工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本行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A.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a.信用風險衡量因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其範圍涵蓋表內外資產之違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計算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法定應計提資本；

b.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c.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AMA)，本行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B.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C.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銀行應就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4)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110.12.31(註)	109.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87,978,522	284,439,797
	其他第一類資本		32,713,212	27,121,126
	第二類資本		45,693,842	36,071,312
	自有資本		366,385,576	347,632,23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72,122,046	2,016,406,13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9,169,729	60,939,64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84,525,210	167,989,429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9,333,267	133,956,80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05,150,252	2,379,292,012
資本適足率			14.63 %	14.61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0 %	11.95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0 %	13.09 %
槓桿比率			6.19 %	6.60 %

註：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泰國子行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係依泰國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Basel相關規定計算。

(卅四)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行及子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行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	募集資金以創造投資於多樣資產的機會。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2.本行及子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0.12.31	109.12.31
證券化商品	$ 235,583,906,024	184,428,851,636
私募基金	24,576,248	29,264,174

3.本行及子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6,417	597,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90,876	63,943,02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960,55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077,534	47,995,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458	117,1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7,054	-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總額	**$ 123,728,895**	**112,653,350**

本行及子行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受本行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
財金資訊(股)公司	本行董事長為其董事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	本行董事為其總經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CTBC Asia Limited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
午資開發(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信投信各基金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仲遠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詮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
和韋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	〃
銓緯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培生文教基金會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兄弟育樂(股)公司	〃
和喬科技(股)公司	〃
英屬開曼群島商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註)	子行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松栢(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董事長
焱元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中租迪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文投資(股)公司	〃
合迪(股)公司	〃
松永投資(股)公司	〃
仲冠投資(股)公司	〃
寬和開發(股)公司	〃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
CTC Group Inc.	〃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
宜華投資(股)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
嘉實投資(股)公司	〃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
榮華投資(股)公司	〃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仲成投資(股)公司	〃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
中國租賃(股)公司	〃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於民國一一〇年非財報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1)本行為出租人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房屋、停車位及保管箱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5,244千元及354,594千元，佔各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比率分別為61.17%及59.85%。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保管箱予關係人之保證金分別為104千元及130千元，預收房屋租金分別為436千元及16,571千元，場地及機器使用押租金分別為87,958千元及87,819千元。

(2)本行為承租人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88,200	105,002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8,902	8,240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653	3,322
		$ 97,755	**116,564**

		租金給付金額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16,802	11,85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	43,423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4,181	4,218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2,422	9,043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92
		$ 23,405	**68,631**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金給付金額包含適用IFRS16豁免規定而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金額。

2.捐　　贈：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91,020	112,259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7,000	5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4,000	31,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20,100	26,900
合計	**$ 212,120**	**220,159**

3.放　　款：

110.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戶	$ 2,095	685	685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5戶	1,702,805	1,468,396	1,468,396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厝/其他/店面	〃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821,209	1,421,209	1,421,209	-	無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CTC Group Inc.	342,808	330,476	330,476	-	不動產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其他放款戶	121,245	73,294	73,294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辦公用途/店面/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

109.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戶	$ 5,195	2,650	2,650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19戶	2,077,294	1,860,010	1,860,01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透天厝/其他	〃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787,830	2,401,828	2,401,828	-	房地/工廠/機房	〃
〃	仲冠投資(股)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區用地(空地)	〃
〃	CTC Group Inc.	349,410	342,531	342,531	-	不動產	〃
〃	寬和開發(股)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	〃
〃	其他放款戶	210,903	204,545	204,545	-	房地/住宅/集合住宅/辦公用途/店面/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

4.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最高餘額	110.12.31 期末餘額	110.12.31 利率區間	110年度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75,884,752	32,076,908	0~0.30%	7,333
焱元投資(股)公司	6,133,920	6,115,853	0~0.01%	25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9,501,696	6,028,318	0~0.82%	5,674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884,132	1,734,639	0~0.76%	287
銓緯投資(股)公司	1,684,357	1,506,932	0~0.03%	196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391,624	1,377,076	0~0.82%	4,576
和喬科技(股)公司	1,639,670	1,246,189	0~0.76%	1,154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14,471	1,014,471	0.01~0.82%	7,927
台灣彩券(股)公司	1,612,541	795,734	0~0.07%	51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9,005	639,006	0~0.26%	939
午資開發(股)公司	663,228	637,000	0~0.77%	63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626,012	626,012	0~1.04%	1,727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535,573	517,652	0~0.03%	158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624,864	495,042	0~1.04%	967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366,713	360,573	0~0.82%	1,189
仲成投資(股)公司	344,369	341,761	0~0.01%	33
興文投資(股)公司	422,894	286,160	0~0.01%	11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507,647	267,525	0~0.18%	1,628
仲遠投資(股)公司	392,340	247,761	0.01%	30
榮華投資(股)公司	317,864	244,376	0~0.01%	12
緯宏投資(股)公司	236,472	233,208	0.01%	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6,990,919	231,022	0~0.09%	92
宜華投資(股)公司	208,995	208,214	0~0.01%	9
宜高投資(股)公司	210,940	177,263	0.01%	4
寬和開發(股)公司	168,433	165,225	0~0.01%	10
松永投資(股)公司	230,646	160,281	0~0.01%	17
嘉實投資(股)公司	156,539	155,817	0~0.01%	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665,177	147,951	0~0.03%	36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438	146,305	0~0.01%	11
和韋投資(股)公司	147,542	146,041	0~0.01%	13
宜詮投資(股)公司	139,781	138,955	0~0.01%	6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313,870	134,313	0~0.08%	16
培生文教基金會	143,182	124,741	0~0.03%	30
中國租賃(股)公司	144,355	118,632	0~0.07%	3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179	116,619	0~0.01%	12
合迪(股)公司	267,252	115,735	0~0.82%	9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00,817	114,960	0~0.83%	128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9,787	109,581	0~0.01%	1
唯福投資(股)公司	387,022	103,131	0~0.03%	6
兄弟育樂(股)公司	233,098	100,449	0~0.03%	12
CTBC Asia Limited	454,376	100,043	0~0.13%	6
其他	40,904,261	7,610,080		23,144
合　　計	**$ 171,039,753**	**67,217,554**		**58,8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最高餘額	109.12.31 期末餘額	109.12.31 利率區間	109年度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54,038,870	21,448,561	0~0.50%	10,3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7,017,813	2,579,228	0~1.60%	9,603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512,571	1,494,093	0~0.44%	2,808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491,327	1,489,899	0~0.01%	8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4,015	1,483,156	0~0.15%	5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217,253	1,185,251	0~1.07%	4,8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12,285	1,006,551	0.01~1.07%	8,517
焱元投資(股)公司	2,580,308	916,984	0~0.06%	310
銓緯投資(股))公司	1,005,260	868,589	0~0.01%	87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296,671	767,882	0~0.12%	45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22,412	653,510	0~0.49%	1,577
午資開發(股)公司	659,834	652,220	0~1.00%	768
My Leasing (Maurutius) Corp.	2,934,737	638,937	0.03~0.20%	86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605,702	600,210	0~1.09%	2,017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575,633	554,361	0~1.04%	1,371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3,463,691	533,788	0~0.15%	217
興文投資(股)公司	634,510	329,963	0~0.01%	22
榮華投資(股)公司	318,791	317,864	0~0.01%	14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297,820	295,032	0~2.15%	1,518
仲成投資(股)公司	289,499	287,681	0~0.01%	27
仲遠投資(股)公司	330,885	241,597	0.01%	23
松永投資(股)公司	669,879	230,560	0~0.01%	57
CTBC Asia Limited	436,122	201,703	0~3.20%	691
英屬開曼群島商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	1,933,349	200,688	0~0.03%	37
緯宏投資(股)公司	174,236	174,236	0.01%	9
宜華投資(股)公司	510,167	169,201	0~0.01%	15
兄弟育樂(股)公司	210,479	166,796	0~0.01%	13
培生文教基金會	183,294	143,202	0~0.05%	50
和韋投資(股)公司	130,784	125,330	0~0.01%	12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19,884	118,179	0~0.01%	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352,847	114,489	0~0.15%	162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78,105	111,872	0~1.09%	133
其他	25,184,010	7,874,937		32,183
合　　計	**$ 138,653,043**	**47,976,550**		**78,212**

5.拆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110年度 利率區間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0.18~0.29%	322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期末餘額	109年度 利率區間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0.20~0.53%	993

6.存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443,363	-

7.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餘額
中信投信各基金	貨幣市場換匯	110.07.08~111.08.16	USD 136,590	$ (107,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706

109.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餘額
中信投信各基金	貨幣市場換匯	108.12.02~110.08.16	USD 136,590	$ (31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705

8.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110年度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200,000	-
中租迪和(股)公司	50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50,115
	$ 7,100,000	50,115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109年度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2,600,000	-

9.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 795,600	795,600

10.其　　他：

(1)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共銷佣金、團膳收入、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	$ 7,155,465	5,874,59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董監酬勞	96,136	86,41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銷分潤、團膳收入及各項手續費	51,972	42,306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共銷佣金、資訊費分攤及保險理賠款	42,766	41,52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團膳收入	40,728	66,46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38,039	44,888
松栢(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5,436	5,180
中租迪和(股)公司	財務顧問費	5,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4,388	3,679
台灣彩券(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各項手續費及撤移機收入	3,703	4,141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團膳收入及住宿費收入	2,899	1,598
兄弟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商場其他收入	2,687	1,318
CTBC Asia Limited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	1,596	1,689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監酬勞	1,451	75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807	729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業務服務費	753	732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各項手續費	632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459	525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352	969
個人戶	各項手續費	4,595	3,563
		$ 7,459,864	6,181,059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共銷佣金、團膳收入、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	$ 394,533	688,11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銷分潤、團膳收入及各項手續費	853	85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共銷佣金、資訊費分攤及保險理賠款	185	8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團膳收入	7,147	6,748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1,460	3,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45	50
台灣彩券(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各項手續費及撤移機收入	235	277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團膳收入及住宿費收入	11	620
兄弟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商場其他收入	48	-
CTBC Asia Limited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	98	10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78	48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各項手續費	53	56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手續費	-	30
		$ 404,746	**700,060**

(2)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2,088,141	1,998,030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行銷回饋金、餽贈禮品及行銷業務推廣費用	264,377	276,92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贊助金、聯名卡活動、ATM水電費及紅利折抵	138,759	105,71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用及共銷獎金	137,974	132,629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95,246	91,860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	51,191	58,24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信託服務費及經紀手續費	35,479	4,459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場地修繕清潔及保全服務費	33,307	-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購買餽贈客戶之禮品、行銷業務推廣費用及紅利折抵	29,824	43,844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行銷廣告贊助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19,043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及產經諮詢委任研究費	12,000	12,00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冠名權贊助款	5,000	5,000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仲介服務費	4,217	4,4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雜項購置、招募及行銷費用	2,192	5,912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外包人力及場地修繕清潔	1,309	2,394
松栢(股)公司	購買餽贈、宴請客戶之禮品、團膳費用及管理雜費	1,079	1,414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	行銷活動費用	675	-
財金資訊(股)公司	資訊費用	600	-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旅運費及公務車租金	512	-
合迪(股)公司	業務服務費	134	1,180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委外催收協助處理費	-	5,693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委託研究費	-	745
		$ 2,921,059	**2,750,448**

前述交易，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944,989	863,035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行銷回饋金、餽贈禮品及行銷業務推廣費用	2,320	19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贊助金、聯名卡活動、ATM水電費及紅利折抵	12,720	6,43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用及共銷獎金	15,566	14,455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8,893	8,893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	6,817	7,536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購買餽贈客戶之禮品、行銷業務推廣費用及紅利折抵	9,706	6,092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行銷廣告贊助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223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及產經諮詢委任研究費	3,000	3,000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仲介服務費	1,872	1,24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雜項購置、招募及行銷費用	-	3,913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外包人力及場地修繕清潔	64	-
文華國際花苑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活動費用	675	-
合迪(股)公司	業務服務費	1	41
		$ 1,006,846	**914,843**

(3)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CTBC Asia Limited	應收墊付辦公室租金	$ 4,670	6,188
合迪(股)公司	已轉介未到期金(註)	88	6,49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購買財產及出售電腦設備一批	30	14,139
其他關係企業	墊付水電、郵資、訓練費及高球賽分攤款等費用	5,803	6,211
		$ 10,591	**33,031**

註：本行與合迪(股)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本行直接放款給其往來客戶，雙方承諾轉介債權若有延滯之情形將由合迪(股)公司全數買回並清償債權。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4,741	1,303,136
退職後福利	27,148	17,860
股份基礎給付	1,413,148	(94,974)
合計	**$ 2,825,037**	**1,226,022**

本行及子行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類別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110.12.31	109.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準備金-乙戶	6,000,000	6,000,000	專案融通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69,214	3,056,362	銀行信用額度、其他法定保證金、質押、附條件交易擔保設質、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保證金
	政府公債	1,267,761	308,528	透支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850,000	29,85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票券商存儲準備金、外幣拆款設質擔保、美元拆款清算專戶及日元拆款清算專戶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000	391,000	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33,060	1,048,7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債券等殖成交準備金、放款訴訟、其他保證金及其他法定準備金
應收款項	債券到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500	1,300	其他保證金
貼現及放款	各項放款	40,116,671	32,998,774	銀行信用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3,279,610	670,41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台灣中油履約保證金、公益走道履約保證金、聯名卡保證金及人民幣定存日間透支設質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發行公益彩券之保證金皆為1,05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0.12.31	109.12.31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107,207,896	102,146,647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248,968	198,968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90,896,831	85,066,49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3,356,750,319	3,242,510,510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1,498,442,964	1,325,313,127
受託保管品	27,551,055	368,161
	$5,081,098,033	**4,755,603,907**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分別為1,914,036,142千元及1,439,047,127千元。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續簽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年四個月，總合約金額為26.7億元，該費用含主機租賃費、軟體授權使用費及其維護費等。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第四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辦理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於第四屆彩券發行期間，本行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2,700,000千元。另本行為控管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

本行與樂富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彩券軟體、硬體建置採購及維護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322,756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1,633,851千元，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本行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按售出各類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為發行報酬，本行同意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正時，將全數作為委託報酬計付予台灣彩券(股)公司，若當年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負時，台灣彩券(股)公司應予補足。前述委託報酬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改不加計週邊效益，並溯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公司及碩河開發(股)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為辦理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8地號興建大樓事宜。本行留用該標的物土地所有權持分5%進行合建，分得新建大樓總建物面積之5%(及其所屬基地持分)並依買賣契約及合建契約負擔5%興建成本。本行預計投入總興建成本約5.3億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支付款項為253,632千元。

本行及子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日幣1,809,331千元。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0.12.31	109.12.31	信託負債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0,229,769	45,550,608	應付款項	685,071	689,146
應收款項	137,590	71,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16,127,169	684,962,529
債券	27,682,287	29,843,569	其他負債	29,710	53,692
股票	191,545,498	197,281,883	信託資本	551,880,966	548,468,044
基金	308,448,029	292,840,454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餘	128,966,795	89,146,909
結構型商品	46,435,043	26,868,216			
其他投資	1,346,510	1,853,684			
不動產－淨額	45,708,951	44,018,843			
保管有價證券	816,127,169	684,962,529			
其他資產	28,865	29,051			
信託資產總額	**$1,497,689,711**	**1,323,320,320**	信託負債總額	**1,497,689,711**	**1,323,320,320**

註：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台幣分別為6,294,673千元及4,384,925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0,229,769	45,550,608
應收款項	137,590	71,483
債券	27,682,287	29,843,569
股票	191,545,498	197,281,883
基金	308,448,029	292,840,454
結構型商品	46,435,043	26,868,216
其他投資	1,346,510	1,853,684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5,652,324	43,958,333
房屋及建築	56,627	60,510
小計	45,708,951	44,018,843
保管有價證券	816,127,169	684,962,529
其他資產		
地上權	28,478	28,478
預付其他款項	387	573
小計	28,865	29,051
合　　計	**$ 1,497,689,711**	**1,323,320,320**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 15,032,984	8,411,049
信託費用	(620,232)	(1,928,342)
稅前淨損益	14,412,752	6,482,707
減：所得稅費用	8,646	8,789
稅後淨損益	**$ 14,404,106**	**6,473,918**

(三)其他：

1.結構債案

本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核准向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購買面額美金3.9億元結構債（下稱「海外結構債」）；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欲轉投資兆豐金控時，為避免違反銀行法關於銀行對單一公司持股5%上限規範，須先行處分上開海外結構債，時任本行法金總經理之陳○○乃買入紅火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並將海外結構債以市價出售予紅火公司，本行處分該海外結構債獲利美金8,448千元。紅火公司嗣後向Barclays Bank PLC申請贖回該海外結構債，因此產生贖回獲利益美金3,047萬元，除其中約美金950萬元為陳○○因不明原因轉入其個人可控帳戶外，其餘約美金2,090萬元則皆匯入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中信金控之法人董事為使公司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墊付本行相當於美金3,047萬元之款項，由於此金額遠大於上述未匯入中信金控海外孫公司之美金950萬元，故本行並未因此而受有財務上損失。另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依據中信金控民國一○○年三月十日中信金字第1002243570005號函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售結構債予紅火公司案分析報告」(下稱分析報告)顯示，本行並未因出售海外結構債乙案而遭受損失。依據前揭分析報告所述，則中信金控與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簽署之合約書所根據之本行遭受損害之前提已不存在，爰請本行儘速與其合理協商解決方案。本行於民國一○○年八月十六日去函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請求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同意放棄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所墊付予本行美金3,047萬元之求償權。中信金控法人董事於民國一○○年八月十八日來函表示同意，惟希望本行將其所放棄追償之款項中美金2,090萬元用於從事急難救助等公益貸款業務，同時另請本行將其中美金957萬元代為轉付予中信金控以彌補原應由中信金控認列其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虧損。由於本行尚未依前述法人董事之要求將美金2,090萬元用於公益等事項，而法人董事仍堅持該筆款項應用於公益事項，故本件仍有待雙方協商後再行處理。另依據中信金控內部進行之調查及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之法律意見，因紅火公司之最終利益歸屬於中信金控，故認為紅火公司係中信金控之特殊目的公司。另依金流顯示，本行前董事長辜○○及涉案三名員工均未因本案獲取任何私人利益。

本案於上訴第三審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經最高法院撤銷原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更一審判決部分當事人有罪，部分當事人無罪，遭判決有罪之當事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〇〇部分及涉案人員張〇〇、林〇〇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辜〇〇、張〇〇及林〇〇均無罪，檢察官已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據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紅火公司就回贖結構債之帳面獲利中約美金2,090萬元已匯回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另中信金控法人股東亦墊付美金3,047萬4,717元匯交中信銀行。上述墊付款項加計匯回金額，已超過紅火公司就結構債贖回之帳面利益，因此中信金控並未受有損害。此外，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金控為法人，該等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之僱主法人，且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亦不影響前述中信金控未遭受損害之事實。」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聲請追繳中信金控因本件操縱股價犯罪行為所獲得的不法所得新臺幣261,696千元。臺灣高等法院已通知中信金控以第三人地位參與訴訟程序，中信金控認為本案並無操縱股價情形，自無不法所得可言，中信金控已委請律師代理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理由略以本件無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中信金控自無不法所得可言。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沒收部分雖未經上訴最高法院，仍為本案判決上訴效力所及，而其依附之前提即本案判決部分既經撤銷發回更審，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經二審法院更審後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檢察官已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故此部分裁判尚未確定。

2.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

有關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本行於民國九十四與九十五年間與關係人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公司等所進行之不動產與不良債權買賣案等提起公訴乙事，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科信公司、力林公司及泰通公司既屬於與中信資產間接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三家公司向本行及中信資產之子公司中信第一資產購買不良債權所為相關交易款項，最終受益者自屬中信金控，本案本行於評價報告之價值區間內出售鳳山信用合作社之不良債權，應無損害可言。另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嗣後已分別取消，相關交易款項均已返還

本行，故該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對中信金控及本行，自未造成損害。依據中信金控提供之資料，泰通公司就澄湖大樓之處分利益已轉回中信資產之子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最終轉回中信金控，故「澄湖大樓案」交易對中信金控或本行應未造成損害。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內湖房地案

關於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訴指摘現職人員張〇〇等人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追加起訴指摘另名現職人員張〇〇就本行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5-2號土地及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3-1號及13-7號土地上興建之建物兩件購置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涉嫌獲取不當價差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前述起訴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判決被告皆有罪，被告皆已提起上訴；就追加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判決張〇〇無罪，檢察官對此已提起上訴，案件尚未確定。就前述判決認定中信金控及本行因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購置案受有損害一節，據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中信銀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皆係報奉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先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合理之價格作為參考。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雖認為中信銀行就資訊機房大樓交易案委請之鑑價機構喪失對於標的客觀評價之立場云云，但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並未認定鑑價機構之估價結論不可採。中信銀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價格，既然皆低於所委託專業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且均未超逾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足徵中信銀行之購買價格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相關承辦人員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並未違法，中信銀行因該二件不動產交易自應未遭受損害。此外，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銀行為法人，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之僱主法人，且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銀行或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就前述判決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與本行為關係人交易應揭露於中信金控及本行財務報告一節，中信金控董事會責成經理部門協同外部顧問律師針對本案進行分析研究，所製作之分析報告顯示：「本所認為張〇〇並非公司實質負責人，亦無從控制公司決策經營權限，中信銀行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5-2號土地及同地段13-1號及13-7號土地及建物之兩件交易，其所踐行之程序及購買金額均與法定程序相合，且決定購買不動產之董事會會議張〇〇並未出席，並未參與購買不動產之決策過程。」另據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依據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交易時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信銀行102年7月31日修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等規定或解釋，張〇〇於形式上或實質上應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

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

「永約開發公司之股東(最終受益人)為巫○○，為中信銀行之專門委員張○○之弟即張○○之配偶(二等姻親)，而巫○○未擔任前述規定所列舉具實質影響力之職務，亦不具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因此巫○○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依上述分析報告及律師意見書，張○○並非本行實質負責人，且於形式上及實質上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縱認張○○為本行之實質負責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其二親等姻親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故巫○○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

此外，再據前述律師意見書表示：「姑不論該判決尚未確定，即以判決理由所示事證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張○○實質管理永約開發公司，且永約開發公司相關投資所獲利益亦與張○○無關。中信銀行與永約開發公司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對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而言應非屬於關係人交易，故無揭露於財務報告之必要」。

「此外，依據判決理由所揭露之客觀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張○○為永約開發公司之實質管理人業如前述，加以張○○及巫○○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應可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自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金控或中信銀行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既然無涉關係人交易，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中自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本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價格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相關承辦人員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並未違法，本行未因該二件不動產交易遭受損害；此外，張○○及永約開發公司均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中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臺南不動產案

有關民國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媒體報導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本行於民國一○一年間出售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交易案提起公訴乙事，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本行於交易前已依法委託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且本行出售之價格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亦高於本行於101年6月就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該交易事前並經本行內部核決程序簽准，核其踐行之程序均與本行相關作業規範暨出售不動產之規定，以及相關法令相符，且本行亦未受有損害。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原信義總部大樓案

有關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原信義總部大樓土地所有權之持份95%之交易一案，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本行係以公開標售之方式出售松壽大樓土地，並委任國際知名之戴德梁行負責此公開標售案，同時委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擔任此公開標售案全部過程之法律顧問。本行於交易前已依法委託兩家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且本行係以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之平均值作為公開標售之底價。該交易並事先分別取得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核准，並以高於公開標售之底價之價格出售，本行並已就董事會決議及松壽大樓土地交易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核其踐行之程序均與相關法令、本行相關作業規範暨出售不動產之法令相符，且本行亦未受有損害。除現職人員張〇〇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續查外，中信金控及本行相關人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均獲不起訴處分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75	0.74
	稅　後	0.63	0.62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1.21	10.38
	稅　後	9.47	8.77
純益率		28.27	27.5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不含非控制權益)＝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其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台灣人壽)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產生之收益，自台灣人壽取得之業務協銷獎金，其分攤方式係依本行與台灣人壽於各項保險商品簽訂之年度佣金率支付。

上述費用分攤與分潤金額已於附註七揭露。

(三)併購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原為本行投資之關聯企業，本行本年度再以現金收購股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控制權，使之成為本行46.61%持股之子行。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貢獻之淨收益及淨損分別為542,588千元及180,57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本行及子行之淨收益及淨利將分別達110,599,748千元及31,231,72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收購利益金額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9,202,447
非控制權益	22,430,217
總對價合計	41,632,664
資產公允價值	224,330,642
負債公允價值	(182,320,982)
減：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42,009,660
廉價購買利益	376,996
原持有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再衡量利益	12,768
併購利益合計	**$ 389,764**

本行及子行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12,768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本行及子行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列報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私募股權基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權益法投資	3	116,904	-	328,163	-	-	-	-	3	386,458（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權益法投資	7,544,961	16,362,979	2,328,051	3,586,280	-	-	-	-	9,873,012	19,255,848（註）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394,533	- %	-	-	已全數收回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0.02.05	Mynavi Bridge Corporation Ltd.	擔保放款	JPY 114,748	JPY 89,822	JPY (24,926)	無	非關係人
110.03.05	Claylish. Ltd.	擔保放款	JPY 46,444	JPY 37,600	JPY (8,844)	無	非關係人
110.03.30	Olympos Servicing inc.	無擔保放款	JPY 2,838	JPY -	JPY (2,838)	無	非關係人
110.06.03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無擔保放款	USD -	USD 2,131	USD 2,131	無	非關係人
110.06.29	H S Servicer Co., Ltd.	無擔保放款	JPY 457,793	JPY 207,202	JPY (250,591)	無	非關係人
110.09.28	Central Servicer Corporation	無擔保放款	JPY 7,395	JPY 7,986	JPY 591	無	非關係人
110.09.28	Japan Collection Service Co., Ltd.	無擔保放款	JPY 918	JPY 919	JPY 1	無	非關係人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擔保放款	USD 11,973	USD 11,973	USD -	無	非關係人
110.10.29	廈門漢翀投資有限公司	無擔保放款	-	75,310	75,310	無	非關係人
110.12.21	I.R Servicing., Ltd.	無擔保放款	JPY 447,403	JPY 141,417	JPY (305,986)	無	非關係人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7,60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2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8,282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1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415,35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1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率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72 %	5,992,671	2,715	347,319	-	347,319	99.72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T Bank CTBC Indonesia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1., JI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	5,805,539	22,920	1	-	1	99.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Bank Corp. (Canada)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728,753	101,176	2,746	-	2,74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Capital Corp.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投資業務	100.00 %	17,217,907	1,210,437	6	-	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Bank Corp.(USA)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6,571,405	1,223,292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	普通股 3 特別股 100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39,289,815	720,313	700	-	700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2-7-1, Nishi-Shinjuku,Shinjuku, Tokyo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	2,948,928	112,574	1,936	-	1,93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SB Servicer, Ltd.	1-7-5,Sekido,Tamashi, Tokyo	債權管理業務	- %	-	(13,829)	-	-	-	- %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清算完結，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AZ-Star Co., Ltd.	5-2-7,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基金管理業務	40.00 %	25,225	10,981	-	-	-	40.00 %	
AZ-Star 1 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5-2-7,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權益投資業務	- %	-	252	-	-	-	- %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清算完結
AZ-Star 3 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5-2-7,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權益投資業務	23.56 %	386,458	(20,942)	3	-	3	23.56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投資業務	46.61 %	19,255,848	440,710	9,873,012	-	9,873,012	46.61 %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納入合併個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G, 1st, 5th, 6th, 32nd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99 %	28,730,540	513,070	2,000,000	-	2,000,000	99.99 %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納入合併個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1Q. House Sathon Building, 14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基金管理業務	99.99 %	333,867	7,951	3,000	-	3,000	99.99 %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納入合併個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率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Q. House Sathon Building, M, 10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證券業務	99.90 %	1,711,649	50,135	1,273,121	-	1,273,121	99.90 %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納入合併個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11Q. House Sathon Building, M, 10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9.99 %	3,802	(40)	2,000	-	2,000	99.99 %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納入合併個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11樓	短期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業務	21.15 %	2,202,817	164,290	114,399	-	114,399	21.15 %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2號廈門國際金融中心6樓	消費金融業務	34.00 %	944,088	80,159	-	-	-	34.0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6,194,068 USD 206,045	三	6,194,068 USD 206,045	-	-	6,194,068 USD 206,045	264,698 RMB 61,049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為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264,698	7,851,292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114,056 USD 130,531	三	4,114,056 USD 130,531	-	-	4,114,056 USD 130,531	103,158 RMB 23,639	為本行廣州分行，非為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103,158	4,949,178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廈門分行	銀行業務	4,081,960 RMB 800,000	三	4,081,960 RMB 800,000	-	-	4,081,960 RMB 800,000	127,598 RMB 29,393	為本行廈門分行，非為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127,598	4,321,967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深圳分行	銀行業務	1,351,890 RMB 100,000 USD 29,395	三	1,351,890 RMB 100,000 USD 29,395	-	-	1,351,890 RMB 100,000 USD 29,395	28,890 RMB 6,655	為本行深圳分行，非為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28,890	1,256,639	無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業務	795,471 RMB 170,000	一	795,471 RMB 170,000	-	-	795,471 RMB 170,000	301,033 RMB 69,299	34%	80,159	944,088	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為海外分支機構之個別損益。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37,445 (USD 365,971) (RMB 1,070,000)	15,047,378 (RMB 3,370,000)	203,380,280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行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法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為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係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專業金融服務、客製化之融資理財服務以及各項金融產品之設計、提供與自營交易。

個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係提供目標客群相關金融服務，包含財富管理、信用卡、擔保及無擔保個人放款等。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投資交易及總處管理等營運活動，相關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一)部門資訊：

110年度	法人金融事業	個人金融事業	其他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3,375,558	25,898,046	(304,865)	58,968,7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26,954	29,292,443	4,581,949	45,701,346
淨收益	45,202,512	55,190,489	4,277,084	104,670,085
稅前淨利	**$ 16,898,535**	**22,692,793**	**(4,618,354)**	**34,972,974**
總資產	**$ 3,466,975,912**	**1,331,190,860**	**79,985,423**	**4,878,152,195**

109年度	法人金融事業	個人金融事業	其他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3,040,633	23,786,745	(213,330)	56,614,0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91,841	26,606,671	4,105,516	42,304,028
淨收益	44,632,474	50,393,416	3,892,186	98,918,076
稅前淨利	**$ 10,754,111**	**20,600,044**	**913,722**	**32,267,877**
總資產	**$ 3,214,277,376**	**1,213,579,695**	**82,398,971**	**4,510,256,042**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行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淨收益：		
臺灣	$ 75,539,171	69,690,034
亞洲	24,357,776	24,856,409
北美	4,773,138	4,371,633
合　計	**$ 104,670,085**	**98,918,076**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850,197	89,055,556
亞洲	98,869,046	19,713,972
北美	22,080,820	2,835,958
合　計	**$ 123,800,063**	**111,605,486**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行未有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附錄二 >

股票代碼：58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　　話：(02)3327-7777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KPMG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麗 曾興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六)及七)	$ 49,910,063	1	50,514,39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八)	217,525,470	6	225,330,344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二十)、六(卅一)及七)	158,751,395	4	179,608,27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二十)、六(卅一)及八)	203,469,856	5	290,266,157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二十)、六(卅一)及八)	928,755,463	23	769,948,317	21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六)及六(卅一))	262,867	-	16,394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737,124	-	2,607,71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卅一)、七及八)	154,912,537	4	137,968,240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1,906	-	953,06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六(卅一)、七及八)	2,114,193,331	53	1,912,519,913	5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92,437,438	2	95,097,976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二)、六(卅一)及八)	4,314,344	-	1,372,8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39,919,055	1	41,372,22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13,170,929	-	13,884,77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三))	5,202,667	-	5,146,2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3,515,158	-	13,289,47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九))	7,123,473	-	5,423,25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18,147,942	1	18,185,781	-
	資產總計	$ 4,023,291,018	100	3,763,505,39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 43,164,358	1	51,047,357	2
216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九)及八)	3,680,570	-	2,868,77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卅一)及七)	39,458,037	1	69,703,210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一))	1,930	-	211,6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92,977,838	2	79,988,373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一)及七)	71,888,782	2	73,450,39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992,194	-	2,947,6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3,356,939,456	84	3,070,235,293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三)及六(廿三))	55,999,997	2	58,999,999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	7,755,709	-	9,519,839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六(廿五)及六(廿八))	4,509,782	-	4,393,26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廿七)及七)	11,311,707	-	11,838,0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九))	2,179,530	-	4,799,1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六))	8,598,400	-	11,202,596	-
	負債總計	3,706,458,290	92	3,451,205,550	92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三十))	147,962,186	4	147,962,186	4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十))：				
31501	股本溢價	28,607,197	1	28,607,197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200,974	-	1,252,00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2,133	3	99,015,191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966,072	-	14,863,982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十))	29,912,366	1	26,989,85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14,928,200)	(1)	(6,390,578)	-
	權益總計	316,832,728	8	312,299,844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3,291,018	100	3,763,505,394	100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四)及七)	$ 55,431,386	62	57,393,730	70	(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四)及七)	(11,234,398)	(13)	(16,053,050)	(19)	(30)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四))	44,196,988	49	41,340,680	51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五)及七)	35,958,621	41	32,773,767	40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六))	679,412	1	3,515,753	4	(8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63,626	2	2,587,760	3	(3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384,666	1	11,138	-	3,354
49600	兌換損益	3,543,417	4	1,322,854	2	16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6,593	-	118,864	-	(9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2,742,720	3	1,392,285	2	9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三))	2,146,841	2	1,283,796	1	67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8,267	-	(23,624)	-	558
498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3)	(2,700,000)	(3)	-
	淨收益	88,731,151	100	81,623,273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4,997,798)	(6)	(6,150,068)	(8)	(1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七)及(卅九))	(28,136,659)	(32)	(22,321,206)	(27)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八))	(4,700,419)	(5)	(4,721,745)	(6)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16,509,598)	(18)	(16,520,107)	(20)	-
	營業費用合計	(49,346,676)	(55)	(43,563,058)	(53)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386,677	39	31,910,147	39	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九))**	4,591,109	5	4,643,161	6	(1)
	本期淨利	29,795,568	34	27,266,986	33	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098)	-	(75,963)	-	(33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3,300	-	(1,176,748)	(1)	10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28,024	2	1,017,367	1	7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958	-	(1,626,147)	(2)	105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85)	-	(202,030)	-	7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5,769	2	(1,659,461)	(2)	19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0,392)	(8)	(3,302,390)	(4)	(10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68,327)	(3)	1,170,484	2	(33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428)	(1)	840,005	1	(18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3,828)	(1)	(287,138)	-	(2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62,319)	(11)	(1,004,763)	(1)	(81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6,550)	(9)	(2,664,224)	(3)	(18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79,018	25	24,602,762	30	(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三))	$ 2.01		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098,754	29,793,064	89,759,087	18,744,602	30,853,701	(7,315,078)	2,227,570	1,086,384	309,248,164
本期淨利	-	-	-	-	27,266,986	-	-	-	27,266,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1)	(2,941,773)	1,537,085	(1,158,675)	(2,66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6,125	(2,941,773)	1,537,085	(1,158,675)	24,602,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6,104	-	(9,256,1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14,813)	-	-	-	(21,614,8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3,432	-	-	-	(3,863,4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80,700)	3,880,70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141	-	-	(2,410)	-	-	-	63,7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909)	-	173,90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962,186	29,859,205	99,015,191	14,863,982	26,989,858	(10,256,851)	3,938,564	(72,291)	312,299,844
本期淨利	-	-	-	-	29,795,568	-	-	-	29,79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2)	(5,727,766)	(1,674,642)	26,640	(7,61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54,786	(5,727,766)	(1,674,642)	26,640	22,179,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6,942	-	(8,096,9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9,454	(2,389,4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90,748)	-	-	-	(16,790,7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364)	287,36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034)	-	-	(1,478,132)	(586,020)	1,259,800	-	(855,3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5,634	-	(1,835,634)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962,186	29,808,171	107,112,133	16,966,072	29,912,366	(16,570,637)	1,688,088	(45,651)	316,832,728

註：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7,202千元及15,96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86,677	31,910,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5,588	3,971,232
攤銷費用	845,249	778,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97,798	6,150,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533,216	(6,315,559)
利息費用	11,234,398	16,053,050
利息收入	(55,431,386)	(57,393,730)
股利收入	(911,734)	(873,989)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954)	(21,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29,952)	(1,392,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15	13,9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008)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769	1,5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76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3,637)	(64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2,956)	(118,217)
其他	(540,797)	(1,551,3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60,059)	(40,699,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3,074,474)	5,241,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83,768	(17,819,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73,981	(41,506,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58,816,696)	(87,641,214)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473)	314,3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25,875)	15,325,43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6,568,605)	(97,935,3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25,123)	(454,534)
其他資產增加	(2,121,742)	(93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721,239)	(225,41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882,999)	4,080,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6,311,348)	(7,291,027)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09,742)	174,235
應付款項增加	303,741	4,152,56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6,704,163	325,425,34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1,798	(961,4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67,596)	(163,643)
其他負債減少	(2,604,196)	(819,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223,821	324,596,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97,418)	99,183,952
調整項目合計	(82,757,477)	58,484,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370,800)	90,394,961
收取之利息	55,042,105	58,321,782
收取之股利	1,532,229	1,273,773
支付之利息	(11,111,843)	(19,609,734)
支付之所得稅	(2,824,807)	(2,861,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33,116)	127,519,0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6,2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7,697)	(908,9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5	275
取得無形資產	(457,874)	(472,1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9,6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926)	(1,380,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11,800	2,868,77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1,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989,465	(12,553,97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286,34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599,570)	(27,927,7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8,611)	(1,687,739)
發放現金股利	(16,790,748)	(21,614,813)
支付之利息	(1,987,907)	(1,708,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9,224)	(62,623,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54,266)	63,514,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66,112	149,751,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911,846**	**213,266,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10,063	50,514,3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9,264,659	160,144,0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7,124	2,607,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911,846**	**213,266,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利明献　　經理人：陳佳文　　會計主管：楊松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附錄三>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29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1. 檢陳 109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專案檢查意見覆查」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09H005)，所提重大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2. 檢陳 109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09H017) 所提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3.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作業準則」案。	V	-
	4. 因應母公司中信金控修訂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章，擬配合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案。	V	-
	5. 呈報本行 110 年營運計劃案。	V	-
	6. 謹提報本行 110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7. 因應主管機關意見及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諮詢制度政策」案。	V	-
	8. 謹就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交易案，對涉案員工應否提起民事求償乙節，呈報評估分析意見案。	V	-
	9.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香港分行 102 年金檢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後於 110 年 1 月 8 日發出「紀律制裁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ion to take Disciplinary Action，下稱 NID)，香港分行建請接受 NID 指摘內容且不進行抗辯案。	V	-
	10.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0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	V	-
	11. 擬與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0 年度中信兄弟行銷合作計劃，行銷費用爲新臺幣 600 萬元整案。	V	-
	12.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3.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9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4.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6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29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15. 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6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6.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17.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18. 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循環發行額度增額發行一般及連結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美金參拾億元整 (或等值臺、外幣)，於核准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分次、循環發行案。	V	-
	19. 有關境外私人銀行系統置換乙案，擬與 Avaloq 辦理獨家議價與簽約，預估 5 年成本爲新台幣 3.6 億元案。	V	-
	20. 謹呈 110 年度第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85,919,725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74,958,515 元整案。	V	-
	21. 擬申請增貸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金融同業拆款及存款往來額度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6 第 17 屆第 29 次董事會	1. 檢陳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識客戶政策」及附錄 KYC 評核表，並訂 110 年 3 月 29 日爲生效日案。	V	-
	3. 謹呈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租) 擬於 110 年續採行證券化方式進行籌資，並委任本行擔任安排機構，協助中租完成相關發行事宜案。	V	-
	4.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5.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2/26 第 17 屆第 29 次董事會	6.「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爲本行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現大樓物業管理業務擬委任本行準利害關係人「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 公司」，委任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金額爲新臺幣 (以下同)8,838,000 元及預估加班費爲 200,000 元 / 年，擬依實際執行情形以大樓管理費支應案。	V	-
	7. 擬請准予以新臺幣 (以下同)319,612,074 元，出售水蓮山莊房舍 19 戶 (含 19 個停車位)，本案預計產生出售利得爲 91,403,803 元案。	V	-
	8. 謹呈 110 年度第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97,221,307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72,659,325 元整案。	V	-
	9.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案。	V	-
	10.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呈報本行跨境服務相關內控機制並修訂本行「跨境服務作業規範」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2 月 2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9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1. 呈奉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2.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爲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
	3. 檢陳 109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09H017) 所提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4. 檢陳全球稽核管理處分層負責表 (含國內及海外分子行內部稽核管理分層負責表) 修訂建議案。	V	-
	5. 謹呈報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6. 擬續聘請外部顧問 VTL Ventures, Inc. 協助本行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進行升格爲分行程序之相關事宜，費用爲美金 200 萬元，另加計 Withholding Tax(20%) 及 VAT(5%)，預估總金額約爲美金 263 萬元案。	V	-
	7. 擬請准予將新加坡分行不良戶「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Private) Limited (“PIL”)」及「Dewan Housing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DHFL”)」兩戶之催收款及訴訟費用轉銷呆帳，金額總計爲美金 26,997 仟元案。	V	-
	8. 擬請准予將香港分行不良戶上海國儲等 6 戶之催收款 / 訴訟費用及 8 戶已轉呆戶之訴訟費用轉銷呆帳，金額總計爲港幣 101,420 仟元。預估轉銷後香港分行之逾放比率，將由 1.59% 降爲 1.50% 案。	V	-
	9. 擬免對呆帳戶大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筆債務人訴追，合計總金額爲新臺幣 230,856 仟元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3/19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10. 謹呈 110 年度第三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223,168,519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86,651,490 元整案。	V	-
	11. 擬請同意贊助華翼育樂有限公司提出之「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贊助案」，贊助金額新臺幣 2.55 億元 (含稅) 案。	V	-
	12.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0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2,010 萬元整案。	V	-
	13.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14.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15. 謹呈報本行 109 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V	-
	16. 本行 109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V	-
	17.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擬請同意金融債券申請書相關書件及商品架構、風險評估及審查情形案。	V	-
	18. 擬修訂「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準則」案。	V	-
	19. 擬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連續放假三日以上監 (管) 控機制及異常處理辦法」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31 第 17 屆第 31 次董事會	1. 本行擬以現金 42 億泰銖 (約新台幣 39 億元) 收購泰國 LH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個人股東 Miss Piengjai Hanpanich 及 Mr. Pairoj Paisarnsrisomsuk 分別持有之 10.43% 及 0.56% 股權，並與其簽署股權買賣合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3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29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1. 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V	-
	2. 檢陳 109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專案檢查意見覆查」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09H005)，所提重大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3. 檢陳 109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09H017) 所提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4/29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4. 檢陳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案。	V	-
	5. 檢陳本行委託會計師辦理之民國一〇九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案。	V	-
	6. 呈報 109 年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案。	V	-
	7. 爲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案。	V	-
	8. 擬請准予將新加坡分行呆帳戶「Dewan Housing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DHFL”)」以不低於陳報印度法院之債權金額印度盧比 48.78 仟萬元 (依當時匯率約爲美金 6,813 仟元) 之 25% 出售本案不良債權案。	V	-
	9. 謹呈 110 年度第四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257,636,714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01,160,642 元整案。	V	-
	10.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10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4,400 萬元整案。	V	-
	11. 爲提升本行對總體經濟及產業發展趨勢之需，擬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2021 年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畫」，年度委託研究經費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案。	V	-
	12.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13.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14. 因業務需要，擬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 (股) 公司重新簽訂證券劃撥交割業務之備忘錄案。	V	-
	15. 擬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6. 擬委由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 公司承作本行中國信託行政大樓物業管理人力服務，全年度預估金額約新台幣 17,215,336 元整 (含稅) 案。	V	-
	17. 因應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案交割，本行擬申請於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開立證券帳戶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4/29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	18. 爲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0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18,320,334 元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4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21 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1.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10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5,700 萬元整案。	V	-
	2. 本行爲辦理承銷業務，擬承銷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爲配合投資人交割之需求，於新臺幣 4 億元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3.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4.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5. 謹呈 110 年度第五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313,647,317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28,108,046 元整案。	V	-
	6. 擬修訂本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V	-
	7. 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案。	V	-
	8.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	V	-
	9.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	V	-
	1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股) 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5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7 第 17 屆第 35 次董事會	1. 呈請授權本行總經理可視疫情變化核定啓動本行各項業務應變措施及分行營運調整，並得免逐次提請董事會同意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6 月 1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6/17 第 17 屆第 35 次董事會	1. 本行遵照「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規定，提報「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等資料，並依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5656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5190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併同申報「因應台彩彩券業務應申報資料及補充說明事項」案。	V	-
	2.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3.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4. 請准將廈門分行不良戶「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預估全部損失包括授信餘額爲人民幣 (以下同)25,249,774.74 元暨其訴訟費 381,237.62 元， 金額總計 25,631,012.36 元轉銷呆帳案。	V	-
	5. 擬請准予將香港分行不良戶「Samson Paper Company」等 3 戶之催收款及相關訴訟費用，合計金額爲美金 20,474 仟元轉銷呆帳案。	V	-
	6. 擬請准予將上海分行不良戶「遠通紙業 (山東)」之催收款及相關訴訟費用，金額爲美金 4,158 仟元轉銷呆帳案。	V	-
	7. 謹呈 110 年度第六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318,304,377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35,422,059 元整案。	V	-
	8. 因應本行新加坡分行行舍租約將於 2022 年 3 月到期，呈報新加坡分行搬遷計畫，搬遷計畫五年總費用約新加坡幣 24.7 百萬元 (約當新台幣 523 百萬元) 案。	V	-
	9. 爲提升本行藝術品管理效益，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術品管理辦法」案。	V	-
	10. 群益金鼎證券 (股) 公司申請授信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授信外交易玖億參仟捌佰壹拾肆萬元整案。	V	-
	11. 凱基證券 (股) 公司申請授信新台幣陸拾億元整，授信外交易參拾參億伍仟伍佰貳拾萬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6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30 第 17 屆第 37 次董事會	1. 呈報「109 年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計畫報告」案。	V	-
	2. 爲因應主管機關檢查意見暨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爲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7/30 第 17 屆第 37 次董事會	3.「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擬更換諮詢委員及信託監察人，並申請變更公益信託專戶名稱案。	V	-
	4.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6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5.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6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8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擬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8.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9.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10. 謹呈 110 年度第七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340,127,745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49,165,093 元整案。	V	-
	11. 因應本行新加坡分行行舍租約將於 2022 年 3 月到期，呈報新加坡分行行舍續約計畫，全案五年總費用約新加坡幣 23.3 百萬元 (約當新台幣 489.3 百萬元) 案。	V	-
	12. 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擬訂定反賄賂政策，本行同步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政策」案。	V	-
	1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危機處理政策」案。	V	-
	14. 配合主管機關同意本行開辦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下稱本項業務) 之要求，擬提請本行董事會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本項業務負責人之問責並同意制定本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問責處理程序案。	V	-
	1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申請授信新台幣拾柒億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7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8/13 第 17 屆第 38 次董事會	1. 本行收購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FG)10.99% 股權一案，擬與 LHFG 大股東 Land and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PC) 及 Quality Hous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QHPC) 簽署股東協議增補合約 (Shareholder Agreement Supplement)。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8 月 1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20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	1. 呈奉本行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2. 本行轉投資公司「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因應業務擴展及大陸監管對於資本充足率要求，擬向股東方啓動增資，由本行出資人民幣 1.7 億元案。	V	-
	3. 有關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本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之一，擬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凱基銀行) 共同參與本聯合授信案，並與其他統籌主辦銀行共同分配參貸手續費予凱基銀行案。	V	-
	4.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5.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發行案之承銷商案。	V	-
	6. 擬請准將法金不良戶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戶 17 筆、中小企業經營處不良戶久大國際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戶 71 筆及呆帳戶之訴訟費 311 筆轉列呆帳，本金爲新臺幣 (以下同) 467,327,414 元、訴訟費爲 3,364,636 元，金額總計爲 470,692,050 元案。	V	-
	7. 謹呈 110 年度第八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338,979,628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42,110,413 元整案。	V	-
	8. 擬與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續約發行「漢神百貨聯名卡」，預估續約五年期間投入新臺幣約 4.35 億元案。	V	-
	9. 呈報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子案廠商評選結果並擬與優選廠商辦理獨家議價案。	V	-
	10. 擬修訂本行「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
	11. 擬修訂本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8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9/29 第 17 屆第 40 次董事會	1. 檢陳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案。	V	-
	2. 本行參與由 5 家金融機構共同主辦「Trimco 集團」美金 3.316 億元聯合授信之舊案展延及增貸案乙案。	V	-
	3.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4.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5. 本行爲辦理承銷業務，擬承銷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爲配合投資人交割之需求，於新臺幣 5 億元額度範圍內認購前述公司債後預計出售予投資人案。	V	-
	6. 擬將「2021 年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大賽」活動冠名贊助費用共計新臺幣 1,650 萬元之用途變更爲「2021 至 2022 年聯名卡跨年行銷活動」使用案。	V	-
	7. 擬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續約發行「台北 101 聯名卡」，預估續約五年期間投入新臺幣 (以下同) 約 7.32 億元，獲利約 1.77 億元案。	V	-
	8. 擬贊助「2021 第九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新臺幣 (以下同)1,500 萬元整 (含稅)，包含冠名費 500 萬元、行銷廣告費 1,000 萬元案。	V	-
	9. 廈門分行「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債權乙案，擬採登報方式公開向不特定人擇優出售債權，建議出售底價爲人民幣 (以下同)17,000 仟元 (約爲債權本金 24,303,766.13 元之七折) 案。	V	-
	10. 謹呈 110 年度第九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301,692,835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24,312,332 元整案。	V	-
	11. 爲積極發揮金融業對促進 ESG 之永續影響力，擬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管理政策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永續管理政策」，建立本行及海外分子行永續發展之指導原則案。	V	-
	12. 因應實務運作及組織特性，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併專案管理辦法」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9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0/29 第 17 屆第 41 次董事會	1. 檢陳 110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10H026) 所提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2. 謹提報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委任事宜暨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3. 香港分行「新海能源集團 (New 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Sound Agents Limited) 」不良債權乙案，催收款餘額 USD 23,980 仟元 (約當新台幣 669,522 仟元)，擬以聯貸案不低於 USD4,200 仟元 (約當新台幣 117,264 仟元)(債權額 30%)，自貸案不低於 USD998 仟元 (約當新台幣 27,864 仟元)(債權額 10%) 爲底價，分別出售；或以不低於 USD4,796 仟元 (約當新台幣 133,904 仟元) (債權總額 20%) 爲底價，兩案合併出售）案。	V	-
	4.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5.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6. 擬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謹呈 110 年度第十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247,466,540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00,958,466 元整案。	V	-
	8. 爲持續提供卡友紅利點數便利兌換通路，111 年度擬獨家採購統一超商商品供卡友進行兌換，預估全年採購金額約新臺幣 6,572 萬元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9 年 10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9 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 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2.擬修訂本行「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案。	V	-
	3. 檢陳本行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運動彩券兌獎業務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
	4. 檢陳「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暨自行查核評等結果」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1/19 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	5. 擬修訂本行「全球內部稽核規程」、「全球內部稽核政策」、「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評估作業辦法」及「主管機關辦理金融檢查結果即時通報程序」案。	V	-
	6. 擬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兩個月內 (「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8.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9. 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11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案。	V	-
	10. 擬續出租南港總行大樓部份場地計 8,213.29 坪及停車位 50 位予「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兄弟育樂 (股) 公司」及「華翼育樂有限公司」，月租金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 17,326,983 元，租期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計二年， 租期內總租金計 415,847,592 元，案。	V	-
	11. 擬由「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第 37 屆「點燃生命之火」全民愛心募款運動，金額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案。	V	-
	12. 本行轉投資公司「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爲符合當地法令法規要求並落實遵法，擬請股東方簽署「股東承諾書」案。	V	-
	13. 謹呈 110 年度第十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92,004,906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72,382,273 元整案。	V	-
	14. 因應本行擬將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故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之適用範圍，並訂定「投信投顧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V	-
	15.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呈報本行兼營電子支付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據銀行公會來函，修訂本行「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2/24 第 17 屆第 44 次董事會	1. 檢陳「110 年各受查主體風險評估結果」暨「111 年內部稽核重點工作計畫」案。	V	-
	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辦法」案。	V	-
	3. 檢陳稽核管理處分層負責表 (含國內及海外分子行內部稽核管理分層負責表) 修訂建議案。	V	-
	4. 年度檢視暨修訂本行「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全球制裁政策」、「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暨防制政策」及「證券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暨防制政策」(共四冊) 案。	V	-
	5.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6.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7.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US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CTBC Bank Corp.(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菲律賓)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PT Bank CTBC Indonesia)、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及 LH Bank(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同業往來額度案。	V	-
	8. 謹呈 110 年度第十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59,548,478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47,670,580 元整案。	V	-
	9.111 年財富管理會員交通優惠兌換高鐵票券全年度總金額預估新臺幣 62,848,561 元 (含稅)，擬委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案。	V	-
	10. 本行擬與大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雙方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書案。	V	-
	11. 基於集團 IT 資源整合政策，擬繼續提供菲律賓子行使用總行 Murex 系統，並簽訂「Murex 系統使用協議書」，就 IT 資源整合所產生之費用分攤案。	V	-
	12. 擬委由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 公司承作 111 年度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物業管理服務人力案，全年度預估金額約新台幣 44,283,969 元 (含稅) 案。	V	-
	13. 謹呈本行美國子行辦公室 11 年續約案，期間總租金共計美金 19,328,809 元 (約當新台幣 537,147,602 元)， 依 IFRS16 使用權資產折現後爲美金 17,529,417 元 (約當新台幣 487,142,498 元) 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12/24 第 17 屆第 44 次董事會	14. 本行美國子行將在南加州 Hacienda Heights 地區新設分行，10 年全案總費用共計美金 1,230 萬元 (約當新台幣 3.44 億元) 案。	V	-
	15. 本行擬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TM 獨家續約，預估 6 年總投入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以下同)74.64 億元，整體創造淨利約 30.70 億元案。	V	-
	16. 擬推薦印尼子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新一屆董事，併解除詹庭禎副董事長及黃志中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
	17. 本行與 IBM 資訊軟硬體採購與維護合約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爲撙節本行資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擬呈請董事會同意以不超過總金額新台幣 34.13 億元 (含稅) 爲上限，與 IBM 獨家辦理續約，合約期間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止案。	V	-
	1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2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利明獻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